

股票代码：000700
债券代码：127004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2 号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东路 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模塑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模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模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声明并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道达饰件 100%股权，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占其交易总价比例均为 60%和 4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道达饰件 100%股权。

本次发行前后，模塑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曹明芳、曹克波父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经审计资产账面净值为 25,210.8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道达饰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100.00 万元。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确定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95.8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于 2017 年 1 月份完成工商变更），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未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两次交易作价需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和交易标的 2016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道达饰件）	83,661.12	91,516.20	21,496.26
沈阳精力机械	5,636.81	0	902.08
合计①	89,297.93	91,516.20	22,398.34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25,000.00		
2017年1月收购沈阳精力机械交易金额	892.44		
合计②	125,892.44		
上市公司（模塑科技）③	593,436.75	319,102.18	310,332.55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①/③）	15.05%	28.68%	7.22%
成交金额/上市公司（②/③）	21.21%	-	40.57%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比模塑科技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的值确定，营业收入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比模塑科技营业收入的值确定。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模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精力机械为模塑集团下属子公司，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与模塑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模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曹明芳、曹克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道达饰件

100%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价格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6.82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的作价及股份支付比例，公司分别向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发行股份 54,985,337 股、54,985,337 股，合计 109,970,674 股。

（五）价格调整方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下述日期中的较晚日期：（1）自模塑科技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2）与模塑科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模塑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持有的模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模塑集团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模塑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模塑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因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所持模塑科技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17,207,902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 109,970,674 股用于购买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所持道达饰件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模塑集团	237,153,488	33.07%	292,138,825	35.32%
精力机械	-	-	54,985,337	6.65%
公众股东	480,054,414	66.93%	480,054,414	58.03%
总股本	717,207,902	100.00%	827,178,576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模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0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曹明芳、曹克波父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模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2,138,825 股的股份，通过精力机械共计控制 41.9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曹明芳、曹克波父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703,353.54	782,694.11	593,436.75	675,480.16
负债总额	383,774.84	487,901.47	283,104.20	393,612.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9,578.69	294,792.64	310,332.55	281,868.1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营业收入	170,495.68	212,670.95	319,102.18	402,662.13
利润总额	10,808.93	15,073.87	23,312.10	31,299.9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44.20	12,022.60	18,617.31	25,187.36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5	0.26	0.30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模塑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交易。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

九、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模塑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已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合法合规及诚信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予以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交易对方 （模塑集团、精力机械）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合法合规及诚信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5、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的情况。 6、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8、本公司最近五年之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权属清晰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本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拍卖、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公司承诺承担因目标公司资产权属瑕疵导致的任何损失。
	瑕疵物业损失兜底	如果因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已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在本次交易后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处罚款、被有关权利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金、被责令拆除、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承诺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于2018年12月末之前办理完毕道达饰件仓库及沈阳道达仓库的房屋权属证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锁定期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模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下述日期中的较晚日期：（1）自模塑科技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2）与模塑科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模塑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模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4、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标的公司 （道达饰件）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模塑集团、曹明芳、曹克波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锁定	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模塑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模塑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模塑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下称“江阴道达”）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做出赔偿。
	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模塑科技的独立性，保证模塑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模塑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模塑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模塑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模塑科技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模塑科技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模塑科技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模塑科技生产管理以及占用模塑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模塑科技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模塑科技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模塑科技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模塑科技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模塑科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模塑科技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模塑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模塑科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模塑科技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模塑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下述日期中的较晚日期：（1）自模塑科技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2）与模塑科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模塑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持有的模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模塑集团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模塑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模塑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因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所持模塑科技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道达饰件净资产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

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交易对方应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就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应补偿的金额。

（六）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根据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组完成当年（2017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速整合、充分发挥与模塑科技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达饰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综合化整体经营优势，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双方开展品牌、人才、采购、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以最大程度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

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予以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

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道达饰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重组定价参考依据，公司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承诺道达饰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000 万元、11,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则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1,000 万元及 13,000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是指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道达饰件在上述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当年的承诺值，由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补偿方案

1、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1）业绩补偿方式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道达饰件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对模塑科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对于需要补偿的差额部分，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优先以其获得的模塑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模塑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2）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业绩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若模塑科技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模塑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利益），并予以注销。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模塑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

减值补偿总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补偿总额/发行价格

其中，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按前款规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

股份数量，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按照上述“1、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对价总额。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和债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人员安排。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如本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尚存在下列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成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道达饰件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D 线生产车间	1,851.00

2	道达饰件	江阴市周庄镇西村 尤家坝 58 号	仓库	3,839.00
3	道达饰件	江阴市周庄镇西村 尤家坝 58 号	电镀车间附房	697.50
4	道达饰件	江阴市周庄镇西村 尤家坝 58 号	门卫室	68.88
5	道达饰件	江阴市周庄镇西村 尤家坝 58 号	浴室	166.78
6	沈阳道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细河六北街 9 号	仓库	487.20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7,110.36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的 10.76%。

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的风险，因此，就标的公司房产瑕疵问题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如果交易标的的权属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也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四、重组工作进度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以新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5,210.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96.22%。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汽车产销量节节攀升，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近几年来，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步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工业亦由高速增长期过渡到稳定发展期。2009年3月，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汽车下乡，鼓励小排量汽车消费，鼓励汽车报废以旧换新。2010年初，“汽车下乡”政策实施延长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对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2016年12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财税[2016]136号），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另一方面，在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的背景下，一系列负面问题也相继涌现：能源供应日趋紧张，城市拥堵日益加剧，空气环境持续恶化。2014年12月，深圳推出实施汽车限购政策，有效期暂定5年。深圳也成为继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之后，全国第8个汽车限购的城市。一线及省会城市将可能陆续推出汽车限购政策，从而影响中国汽车消费格局。

基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对于汽车行业的产销量会产生重大影响，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面临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汽车内外装饰件（主要为电镀件）。道达饰件下游客户为整车商，道达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包括道达饰件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需求波动的因素主要有：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燃油价格的波动、部分城市治堵限购政策以及城市交通状况等。因此，汽车市场是时刻变化的，会受到政策、资源、技术革新、城市管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直接决定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从原材料方面来看，具体到汽车内外饰件电镀件行业，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有色金属、电镀主盐、油漆涂料及化学药水等。近年来，由于受到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塑料粒子、油漆涂料、化学药水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06年以来铜、镍、铬等有色金属类原材料的价格持续高位震荡，2008年金融危机后价格下跌，2008到2011年受到美元贬值、全球通货膨胀的影响，有色金属材料的价格又经历了一轮上涨周期，2011年之后，随着国际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经济增长减速，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振，有色金属材料的价格在震荡中逐步走低。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标的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在一半左右，故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利润水平有着直接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如下不利影响：在塑料粒子、有色金属、电镀主盐、油漆涂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阶段，标的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将增加，标的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相应增加，且如果不能将原材料价格向下游转移，将对标的公司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持续下跌，标的公司库存原材料也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四）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盈利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直接受整车价格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刚上市时价格较

高，之后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越来越多的主机厂进入中国市场，以及民族品牌的异军突起，我国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新车型生命周期缩短，各级别车型价格区间不断下压。此外，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级别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如果未来关税逐步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

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主机厂居于主导地位，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可以将降价因素部分传导给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主机厂通常会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供货期间逐步降低零部件的价格，年平均降幅通常在2%-6%。若道达饰件的主机厂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寻求进一步削减成本，预期该降价压力将会持续并可能增大。如果道达饰件无法降低生产成本以抵消产品降价的程度，道达饰件的利润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7%、72.10%和 64.1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北汽模塑、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实力较为领先，对标的公司采购量较大，占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

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看重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凭借在注塑、电镀及涂装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多年来一直与下游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比较其他众多小型客户而言，优质客户的信用状况、品质要求、管理制度等规范程度明显优于小型客户，为标的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前几大客户的经营状况波动，导致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标的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道达饰件及子公司沈阳道达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8 年）1 号），道达饰件及子公司沈阳道达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道达饰件及子公司沈阳道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目 录

释 义.....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四、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合规性	41
五、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确定依据及业绩承诺合理性	44
六、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可实施性	5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5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6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7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7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63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5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6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7
一、模塑集团、精力机械的基本情况	67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85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85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5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8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7
一、基本信息	87
二、历史沿革	87
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91

四、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9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13
六、主要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情况	115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120
八、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121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121
十、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121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29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129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合理性	131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相关情况	132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34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34
二、评估假设	141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42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55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61
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62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62
二、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62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83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85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90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9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99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0
四、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201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02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1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53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259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5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262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66
一、同业竞争	266
二、关联交易	274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295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95
二、审批风险	295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295
四、重组工作进度风险	296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96
六、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97
七、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300
八、公司管理与整合风险	300
九、股价波动风险	301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02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0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30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0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304
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07
七、其他重要信息	308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09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09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10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12
一、独立财务顾问	312
二、法律顾问	312
三、审计机构	312
四、资产评估机构	313
第十七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31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1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15
三、律师声明	31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8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31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9
二、备查文件地点	3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模塑科技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模塑集团、精力机械
协议双方	指	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和模塑科技
道达饰件/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沈阳道达	指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北汽模塑	指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名华	指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名杰	指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烟台名岳	指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名辰	指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名鸿车顶	指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江南凯瑟	指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江南商厦	指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沈阳精力	指	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精力模具	指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精力汽车装备	指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名科塑化	指	江阴名科塑化有限公司
名旭模塑	指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模塑贸易	指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力供应链	指	中包精力供应链管理江阴有限公司
精力托盘	指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
明泰担保	指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精力五金	指	江阴精力五金有限公司
武汉精力	指	武汉精力模塑有限公司
明泰百货	指	无锡明泰百货有限公司
名达物业	指	无锡名达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舒乐艾力博物流	指	舒乐艾力博（江阴）物流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舒乐艾力博包装	指	舒乐艾力博（江阴）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新迪机械	指	江阴新迪机械有限公司
奥派希莫	指	江阴奥派希莫科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精力塑料	指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龙源石英	指	江阴龙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北汽模塑	指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明慈医院	指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名华美国	指	MINGHUA USA, INC.（名华美国有限公司）
模塑美国	指	JJ Mould Plastic USA Inc.（江南模塑美国有限公司）
盐城亚城	指	盐城亚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模塑集团	指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精力机械	指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语释义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基于ISO9001的基础，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此规范完全和ISO9000:2005保持一致，但更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
注塑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工艺
塑料电镀	指	在塑料制件上电沉积金属镀层的过程
喷涂	指	汽车喷涂工艺一般可分为喷涂前表面处理工艺和防锈底漆涂装工艺
PC/ABS	指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和聚丙烯腈（ABS）合金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等性质，颜色是无透明颗粒，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商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ASA	指	工程塑料，是丙烯酸酯类橡胶体与丙烯腈、苯乙烯的接枝共聚物
PP	指	聚丙烯(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汽车电镀件行业快速发展，道达饰件盈利情况良好

得益于国内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行业总体规模迅速壮大。随着汽车及相关装饰工业的发展，汽车行业中采用塑料电镀件作为装饰性和功能性的需求也明显提高。道达饰件是国内汽车电镀件的领先企业，具备与各主流整机厂新车型同步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全面的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在业内具有很强技术、成本竞争能力，已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取得优势地位，订单量充足，经营业绩良好。

2、国家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

近年来，国家发布多项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战略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不断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努力提升资产价值，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强做大。

2013年，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鼓励优质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道达饰件作为国内汽车电镀件的领先企业，业绩稳健增长，本次交易将道达饰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其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打造为汽车零部件龙头和绩优蓝筹。

2、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道达饰件和模塑科技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饰件。本次重组完成后，道达饰件和模塑科技将在同一上市公司平台上进行运作，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有利的市场布局，增强对整车厂的服务能力，以更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有利于双方开展品牌、人才、采购、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

3、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道达饰件与模塑科技的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模塑科技向道达饰件采购电镀件。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但随着模塑科技的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该等关联交易的规模也在不断相应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达饰件将纳入模塑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与模塑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解决，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主体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

股东同意模塑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道达饰件 100%股权，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占其交易总价比例均为 60%和 40%。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公司将持有道达饰件 100%股权。

本次发行前后，模塑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曹明芳、曹克波父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股份与现金支付比例设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市场可比并购案例等因素商业谈判的结果，体现出市场化协商结果，符合并购重组惯例，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具体如下：

1、股份与现金支付比例设置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中设置的股份与现金支付比例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是交易双方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双方财务状况、公司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股票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共同决定的。灵活的股份和现金支付对价方式能够更好的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为把握收购时机，在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交易对方的合理诉求，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

2、交易对方存在资金需求

交易对方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的较晚者）内不得转让，模塑集团原持有的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也不得转让，出于自身财务状况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业务资金发展需要的考虑，希望能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以

满足其合理的资金需求。

3、近期可比并购案例交易股份与现金支付比例设置情况

参考 2015 年以来已经审核通过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并购案例，股份与现金支付比例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比例	现金支付 比例	现金对价占 总承诺净利润 比例
1	002050.SZ	三花智控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15,000.00	100.00%	0.00%	-
2	300276.SZ	三丰智能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260,000.00	65.00%	35.00%	138.74%
3	603158.SH	腾龙股份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股权	12,538.80	0.00%	100.00%	143.21%
4	300100.SZ	双林股份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46,500.00	50.00%	50.00%	140.48%
5	002048.SZ	宁波华翔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0,000.00	100.00%	0.00%	-
6	002101.SZ	广东鸿图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4,470.25	60.00%	40.00%	154.98%
7	300432.SZ	富临精工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10,000.00	75.99%	24.01%	82.25%
8	002434.SZ	万里扬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	260,006.80	61.54%	38.46%	151.07%
9	002239.SZ	奥特佳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股权	33,073.50	85.48%	14.52%	65.01%
10	002196.SZ	方正电机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0,000.00	50.00%	50.00%	229.17%
11	600105.SH	永鼎股份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	68,600.00	75.00%	25.00%	73.61%

平均值	137,289.94	65.73%	34.27%	130.95%
中位值	130,000.00	65.00%	35.00%	140.48%
模塑科技收购道达饰件 100%股权	125,000.00	60.00%	40.00%	175.44%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选择口径：2015 年以来、标的资产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剔除轮胎、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等，下同）、披露信息完整的已审核通过的可比交易。

注 3：若利润承诺期为 4 年（万里扬收购奇瑞变速箱和奥特佳收购富通空调），取前 3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现金对价占总承诺净利润比例。

注 4：平均值和中位值不考虑没有现金对价的案例。

通过上表可知，目前可比并购案例中的股份与现金支付比例设置较为灵活，从 0.00%至 100.00%不等，股份对价比例设置的平均值和中位值分别为 65.73%和 65.00%，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平均值和中位值分别为 34.27%和 35.00%，主要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模塑科技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比例为 40.00%，略高于近期可比并购案例现金对价比例的平均值和中位值，但仍处于正常区间范围内。

目前可比并购案例中现金对价占总承诺净利润比例从 65.01%-229.17%不等，平均值和中位值分别为 130.95%和 140.48%。模塑科技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比例为 175.44%，高于可比并购案例平均值和中位值，但仍处于正常区间范围内。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18-2020 年，若以 2018-2020 年为承诺利润期计算，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占总承诺净利润比例为 147.96%，与可比并购案例的平均值和中位值相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股份与现金支付比例设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可比并购案例等因素商业谈判的结果，体现出市场化协商结果，符合并购重组惯例。本次交易股份与现金支付比例的设置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

（三）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合计

持有的道达饰件 100%的股份。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5,210.80 万元。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道达饰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100.00 万元。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确定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95.82%。

四、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合规性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下面从业绩补偿方式、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减值测试及补偿三个方面说明：

（一）本次方案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1、本次方案的业绩补偿方式说明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道达饰件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对模塑科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对于需要补偿的差额部分，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优先以其获得的模塑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2、本次方案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因此本次方案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方案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的相关规定

1、本次方案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说明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业绩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若模塑科技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2、本次方案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交易资产进行评估，系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且本次业绩补偿采用逐年补偿方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之“（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①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③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综上所述，本次方案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方案的减值测试及补偿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减值测试及补偿的规定未存在实质性差异

1、本次方案的减值测试及补偿说明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模塑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

减值补偿总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补偿总额/发行价格

其中，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按前款规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本次方案的减值测试及补偿与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次交易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之“（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①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②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次方案的减值测试及补偿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减值测试及补偿之规定区别是：本方案的减值补偿触发条件为“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减值补偿触发条件为“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就该区别做以下说明：

首先，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即不存在现金补偿的情况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总额），本方案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仅存在表述差异，本质相同；其次，本次方案的交易对方优先以其获得的模塑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因此本方案的已补偿总额需进一步考虑已补偿现金金额，即已补偿总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方案减值补偿之触发条件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仅存在表述差异。除此区别外，本次方案的减值测试及补偿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减值测试与补偿的相关规定相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确定依据及业绩承诺合理性

（一）承诺业绩的确定依据和来源

本次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业绩的确定依据是评估机构对道达饰件 2017 年 7-12 月、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盈利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3,026.01	97,133.56	120,767.77	130,564.23	141,663.08
净利润	3,631.40	7,345.94	9,891.37	10,982.14	12,887.15

如上表所示，道达饰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45.94 万元、9,891.37 万元、10,982.14 元及 12,887.15 万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主要是基于过往经营和业绩情况、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道达饰件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其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道达饰件过往经营和业绩情况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道达饰件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5,010.67	91,516.20	74,465.72
综合毛利率	28.01%	25.37%	25.12%
营业利润	4,324.26	7,755.63	6,15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54	6,602.03	4,810.69

由上表可知，道达饰件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465.72 万元、91,516.20 万元和 45,010.6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10.69 万元、6,602.03 万元和 3,714.5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道达饰件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2%、25.37% 和 28.01%，呈持续增长趋势。

从过往经营和业绩情况来看，道达饰件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迅速，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状态。

2、道达饰件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道达饰件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2006 年-2016 年，我国汽车

零部件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¹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从 5,272.35 亿元上升到 37,202.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58%，利润总额从 326.06 亿元上升到 2,825.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4.10%。据统计，中国于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营业额占比由 2011 年 22.6% 上升至 2016 年的 37.9%，2016 年营业额位列全球首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于 2016 年至 2019 年进一步按照复合年增长率 7.4% 增长，高于同期的全球市场增长率 2.7% 的水平，2019 年于全球汽车零部件的营业额贡献将占到 43.3%。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24 亿美元快速上升到 2016 年的 4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3.90%，增速高于同期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其预计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未来几年将继续维持较快增长，2019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7 亿美元，2016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未来几年汽车塑料电镀件行业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3、道达饰件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已签订合同 78 份，其中 41 份合同已处于量产阶段，另外 37 份合同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将在未来 1-2 年内实现量产。在手订单具体情况详见本草案“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

4、道达饰件的核心竞争力

（1）研发和技术优势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款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快速缩短的发展趋势，这就对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新车型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

道达饰件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技术研发运行机制，拥有一支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此外，道达饰件与常州大学等高校有着长期的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进一步提高了研发实力。道达饰件自主研发的高防腐、抗 UV 低成本局部喷涂格栅总成、高耐磨高

¹2011 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下同。

光黑喷漆格栅总成、耐候耐高温黑色亚光皮纹效果格栅总成、高温抗变形尾门装饰条总成其性能和生产技术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公司累计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道达饰件和沈阳道达均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道达饰件生产所需技术主要包括注塑、电镀、烫印、涂装等工艺技术。在注塑技术方面，道达饰件引进了德国知名品牌恩格尔注塑机，拥有较为先进的注塑工艺；在电镀工艺方面，道达饰件拥有全面的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能实现光亮铬、三价白铬、三价黑铬、珍珠镍、微裂纹工艺、微孔工艺、双色电镀工艺等多种电镀效果。

（2）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合格率是汽车电镀件企业成功的重要影响因素，高产品合格率能够有效提高企业的利润率。电镀饰件产品装配在汽车表面，对有效改善塑料外观及其装饰性有重要作用，直接影响了消费者对汽车的第一印象。道达饰件获得了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颁发的 ISO/TS16949:2009 证书，并按照 ISO/TS 16949: 2009 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及相应的三级文件，建立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同时公司具备先进的试验检测能力，拥有较为先进的配套的检测设备，确保产品符合主机厂商的审核标准。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调查，中国领先汽车电镀件制造商的合格率在 80%-90%，而行业整体平均合格率不超过 80%。道达饰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产品合格率分别为 88.6%、87.0%、90.2%，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3）规模优势

道达饰件是国内汽车电镀件的领先企业，通过大量资本投入已形成规模化、批量化生产能力，2016 年公司内外饰件产品营业收入达 9.22 亿元，达到了较高等度的规模经济。规模优势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对供货及时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4）客户资源优势

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了严格的筛选条件。零部件供应商正式进入整车厂商采购体系前还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支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目前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沃尔沃、北京现代、宝马、华晨宝马、神龙汽车等著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是北京奔驰、起亚等著名汽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

（二）承诺业绩预测具备合理性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承诺道达饰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000 万元、11,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则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1,000 万元及 1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500.00	10,000.00	11,000.00	13,000.00
增长率	22.53%	33.33%	10.00%	18.18%

道达饰件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608.92%、37.24%，2017-2020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22.53%、33.33%、10.00%和 18.18%，均低于 2015 年、2016 年的增长率，其中 2018 年增长率较高，主要系道达饰件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交货日期所致。

道达饰件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3%（如延期一年，则 2017-2020 年内承诺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12%）。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案例，2015 年以来公告的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并购案例中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标的作价 (万元)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 承诺净利润 (万元)	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 承诺净利润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 承诺净利润复合 增长率
三花智控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	2016-12-31	215,000.00	16,891.63	24,490.79	20.41%
三丰智能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	2016-09-30	260,000.00	18,010.00	25,820.00	19.74%
腾龙股份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股权	EGR（废气再循环）冷却器	2016-12-31	12,538.80	2,482.91	3,790.00	23.55%
双林股份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冲压件、焊接件、导槽导轨、塑料外饰板	2016-10-31	46,500.00	5,300.00	5,950.00	5.95%
宁波华翔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真木内饰件、铝制内饰件	2015-10-31	130,000.00	13,000.00	16,910.13	14.05%
广东鸿图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内外装饰件	2016-03-31	164,470.25	12,250.00	16,200.00	15.00%
富临精工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	2015-12-31	210,000.00	15,200.00	26,100.00	31.04%
万里扬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变速箱	2015-12-31	260,006.80	20,000.00	26,600.00	9.97%
奥特佳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 股权	汽车空调压缩机	2015-09-30	33,073.50	1,888.00	4,060.00	29.07%
方正电机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动力总成电子控制类产品	2015-03-31	110,000.00	7,600.00	8,400.00	5.13%

永鼎股份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线束	2014-09-30	68,600.00	6,300.00	9,100.00	20.19%
平均值							17.65%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选择口径：2015 年以来、标的资产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剔除轮胎、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等，下同）、披露信息完整的已审核通过的可比交易。

注 3：腾龙股份收购力驰雷奥 54.00%股权仅承诺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总和及最后一年净利润，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为算术平均计算得出。

通过上表可知，可比交易案例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在 5.13%至 31.04%之间，平均值为 17.65%；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和增长率为 23.83%（如延期一年，则 2017-2020 年内承诺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12%），在可比交易案例复合增长率区间内，略高于平均值。

综合道达饰件过往经营和业绩情况、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道达饰件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其核心竞争力，本次承诺业绩预测具备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可实施性

（一）交易对方存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补偿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方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通过本次交易所得模塑科技股份及现金具体如下：

业绩补偿方	对标的资产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数（万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模塑集团	50.00%	37,500.00	5,498.53	25,000.00
精力机械	50.00%	37,500.00	5,498.53	25,000.00
合计	100.00%	75,000.00	10,997.07	50,000.00

假设极端情况下，道达饰件在业绩承诺期（假设 2017 年完成过户，即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均为 0.00 万元，则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各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及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7,500.00	10,000.00	11,000.00	28,500.00
实现净利润（万元）		0.00	0.00	0.00	0.00
模塑集团	当期补偿总金额（万元）	16,447.37	21,929.82	24,122.81	62,500.00
	当期补偿股数（万股）	2,411.64	3,086.90	-	5,498.53
	当期补偿现金（万元）	-	877.19	24,122.81	25,000.00
精力机械	当期补偿总金额（万元）	16,447.37	21,929.82	24,122.81	62,500.00
	当期补偿股数（万股）	2,411.64	3,086.90	-	5,498.53
	当期补偿现金（万元）	-	877.19	24,122.81	25,000.00

注 1：假设在业绩补偿期间模塑科技不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

注 2：因业绩补偿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对价总额，故不考虑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资产减值补偿。

2、股份锁定期保障了交易对方的股份补偿履约能力

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模塑科技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的较晚者，实现了对业绩补偿期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的完全覆盖，即业绩承诺各期间当期补偿股份的覆盖率均为

100%，有力保障了交易对方的股份补偿履约能力。

3、良好的财务状况保障了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履约能力

（1）模塑集团财务状况

模塑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和流通产业等。

模塑集团 2014 年至 2016 年的简要报表（合并）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33,876.16	680,222.59	683,569.02
负债总额	430,048.96	392,960.08	424,348.00
所有者权益	303,827.20	287,262.47	259,22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355.17	173,189.20	165,042.59
资产负债率	58.60%	57.77%	62.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0,711.23	572,126.06	561,068.48
净利润	48,950.77	49,938.58	55,23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52.01	30,043.74	39,053.06
净资产收益率	20.85%	17.77%	24.96%

通过上表可知，模塑集团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财务实力。

（2）精力机械财务状况

精力机械主营业务为机械配件、涂装设备、钣金、五金模具等机械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

精力机械2014年至2016年的简要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607.08	13,730.36	9,759.43
负债总额	8,238.64	8,754.86	6,501.57
所有者权益	7,368.44	4,975.50	3,257.86
资产负债率	52.79%	63.76%	66.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06.21	6,993.61	5,375.44

净利润	2,027.25	2,110.27	404.07
净资产收益率	32.85%	51.26%	13.26%

通过上表可知，精力机械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财务实力。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方模塑集团与精力机械均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并且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具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4、补偿方案有履约保障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道达饰件在上述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当年的承诺值，由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对模塑科技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股份补偿部分模塑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根据上文所述，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取得的模塑科技新增股份均锁定 3 年，同时模塑集团与精力机械均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故本次交易所涉补偿方案是有履约保障的。

（二）锁定安排与业绩补偿期限相匹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下述日期中的较晚日期：（1）自模塑科技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2）与模塑科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模塑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持有的模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 12 个月内，模塑集团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模塑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模塑科技

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模塑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2019 年；若交易于 2018 年实施完毕，则顺延一年为 2018-2020 年）。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的股份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补偿期限的完全覆盖，与业绩补偿期限相匹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17,207,902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 109,970,674 股用于购买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所持道达饰件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模塑集团	237,153,488	33.07%	292,138,825	35.32%
精力机械	-	-	54,985,337	6.65%
公众股东	480,054,414	66.93%	480,054,414	58.03%
总股本	717,207,902	100.00%	827,178,576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模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0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曹明芳、曹克波父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模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2,138,825 股的股份，通过精力机械共计控制 41.96%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曹明芳、曹克波父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703,353.54	782,694.11	593,436.75	675,480.16
负债总额	383,774.84	487,901.47	283,104.20	393,612.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9,578.69	294,792.64	310,332.55	281,868.1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营业收入	170,495.68	212,670.95	319,102.18	402,662.13
利润总额	10,808.93	15,073.87	23,312.10	31,299.9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44.20	12,022.60	18,617.31	25,187.36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5	0.26	0.3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于 2017 年 1 月份完成工商变更），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未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两次交易作价需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和交易标的 2016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道达饰件）	83,661.12	91,516.20	21,496.26
沈阳精力机械	5,636.81	0	902.08
合计①	89,297.93	91,516.20	22,398.34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25,000.00		
2017 年 1 月收购沈阳精力机械交易金额	892.44		
合计②	125,892.44		
上市公司（模塑科技）③	593,436.75	319,102.18	310,332.55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①/③）	15.05%	28.68%	7.22%

成交金额/上市公司（②/③）	21.21%	-	40.57%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比模塑科技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的值确定，营业收入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比模塑科技营业收入的值确定。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模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精力机械为模塑集团下属子公司，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与模塑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模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曹明芳、曹克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nan Mould 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模塑科技
证券代码	000700
成立时间	1988 年 6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1997 年 2 月 28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717,207,902 元
法定代表人	曹克波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阴兴澄冶金实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兴澄实业”),是原江阴钢厂经 1988 年 6 月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1988)37 号文及无锡市体改委锡体改委发(1988)38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的方式,独家发起设立。1988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88)锡银管第 6 号文批准,兴澄实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 万元。同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批准,兴澄实业 291.66 万元职工集资款也转为社会公众股。原江阴钢厂以企业资产净值 2,747.71 万元,折法人股 27.4771 万股,每股 100 元,合计 35.3937 万股。上述出资经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会内验(89)06 号验资报告确认。1989 年 1 月,兴澄实业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号:14223362-7-1)。

设立时，兴澄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274,771	77.63%
二、社会公众股	79,166	22.37%
合计	353,937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1 年 8 月，兴澄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5,300 万元

1991 年 8 月，经兴澄实业第七次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 1,760.63 万元盈余积累转增为公司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变为 5,300 万元。法人股与个人股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411,450	77.63%
二、社会公众股	118,550	22.37%
合计	530,000	100.00%

2、1993 年 10 月，兴澄实业股票面值由 100 元拆细为 1 元

1993 年 10 月，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281 号文批准，兴澄实业股票面值由 100 元拆细为 1 元，股份总数变为 5,300 万股，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变。

3、1994 年 1 月，兴澄实业更名，注册资本增加至 5,596.375 万元

1994 年 1 月，兴澄实业第七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兴澄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股份”）；同时通过了 1993 年度分红方案：向法人股每 10 股派发 4.2 元现金，个人股每 10 股送 2.5 股。派送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41,145,000	73.52%
二、社会公众股	14,818,750	26.48%
合计	55,963,750	100.00%

4、1997 年 2 月，兴澄股份挂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1997）38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69 号文批

准，兴澄股份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上市，兴澄股份未增发新股，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非流通股		
江阴兴澄冶金集团公司	41,145,000	73.52%
二、上市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4,818,750	26.48%
合计	55,963,750	100.00%

5、1997 年 6 月送股

1997 年 6 月，经江苏省证管办（1997）24 号文同意，兴澄股份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 10 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596.375 万元增加至 11,192.75 万元。

送股完成后，兴澄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非流通股		
江阴兴澄冶金集团公司	82,290,000	73.52%
二、上市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9,637,500	26.48%
合计	111,927,500	100.00%

6、1999 年 8 月配股

1999 年 8 月，经江苏省证管办苏证管办[1999]72 号文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9 号文批准，兴澄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 12,594,300 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8,891,250 股，法人股股东实际认购 3,703,050 股，配股价格为 8 元/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52.18 万元。

配股完成后，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配股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锡会 B（1999）121 号验资报告。配股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非流通股		
江阴兴澄冶金集团公司	85,993,050	69.06%
二、上市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8,528,750	30.94%
合计	124,521,800	100.00%

7、1999 年 11 月，模塑集团受让兴澄股份全部法人股

1999 年 11 月 19 日，兴澄股份第一大股东江苏兴澄集团公司与模塑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兴澄股份股权全部转让予模塑集团，每股协议转让价 3.02 元。本次法人股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宁证监发（1999）135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0）34 号文批准，并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非流通股		
模塑集团	85,993,050	69.06%
二、上市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8,528,750	30.94%
合计	124,521,800	100.00%

2000 年 5 月，“江阴兴澄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兴澄股份”变更为“模塑科技”。

8、2002 年 9 月公开增发

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增发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其中，向原流通股股东配售的股份数为 1,671,920 股，向其他公众投资者配售的股份数（含原流通股股东超过其优先认购权部分）为 14,303,164 股，向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股份数为 14,024,916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521,800 元。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 W[2002]B1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发进行了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非流通股		

模塑集团	85,993,050	55.65%
二、上市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68,528,750	44.35%
合计	154,521,800	100.00%

9、2003 年 4 月送转股

2003 年 4 月，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54,52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54,521,8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本次送转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非流通股		
模塑集团	171,986,100	55.65%
二、上市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37,057,500	44.35%
合计	309,043,600	100.00%

10、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正式进入股改程序。2006 年 1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修订版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东以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获取上市流通权。具体方案是以股权变更登记日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5 股，即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47,970,125 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所有股份均成为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一般法人	124,015,975	40.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015,975	40.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185,027,625	59.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5,027,625	59.87%
三、股份总额	309,043,600	100.00%

1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公司向 6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560,35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51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8,603,95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8,313,351	2.32
3、其他内资股	41,247,000	11.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1,247,000	11.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560,351	13.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09,043,600	86.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09,043,600	86.18
三、股份总数	358,603,951	100.00

12、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603,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6月22日，公司已实施完毕权益分配，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7,207,902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9,824,140	2.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9,824,140	2.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824,140	2.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97,383,762	97.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97,383,762	97.24
三、股份总数	717,207,902	100.00

13、2017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开发行 813.6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1,366.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 号”文同意，公司 81,36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模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曹明芳、曹克波父子，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汽车板块和医院板块两大块，目前医院板块仍处于发展初期。

汽车板块：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等塑化汽车饰件。其中，汽车保险杠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16 年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50%。公司在汽车保险杠细分市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规模优势和技术水平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目前公司年汽车保险杠生产能力达 220 万套，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外饰件系统服务供应商。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建立起来的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与华晨宝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一级供应商。

医院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在医疗服务业务领域的布局，拓展了医院板块的业务。公司投资建设的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正式对外营业，是江苏第一家按照三级标准建设的心血管病专科医院。目前医院通过第三方推广结合自身宣传，自开业至 2017 年 6 月末，医院进行了 91 例心外科手术和 268 例介入手术，2016 年产生营业收入 836.87 万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703,353.54	593,436.75	461,410.21	392,856.21
总负债	383,774.84	283,104.20	219,271.38	253,820.56
净资产	319,578.69	310,332.55	242,138.83	139,03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9,578.69	310,332.55	242,138.83	139,035.66

注：公司 2017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0,495.68	319,102.18	313,635.41	339,539.97
利润总额	10,808.93	23,312.10	34,274.34	29,307.97
净利润	8,344.20	18,617.31	29,542.89	24,88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4.20	18,617.31	29,542.89	24,591.2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6	0.42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45.90	31,220.56	29,534.51	20,55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44	0.41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6	4.33	3.38	1.94
毛利率	21.70%	22.30%	23.50%	23.40%
资产负债率	54.56%	47.71%	47.52%	6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7.19%	13.71%	17.72%

注：2016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为便于列示比较，在计算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对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模塑集团持有公司 237,153,488 股，持股比例 33.07%，为公司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2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明芳
成立日期	1985-04-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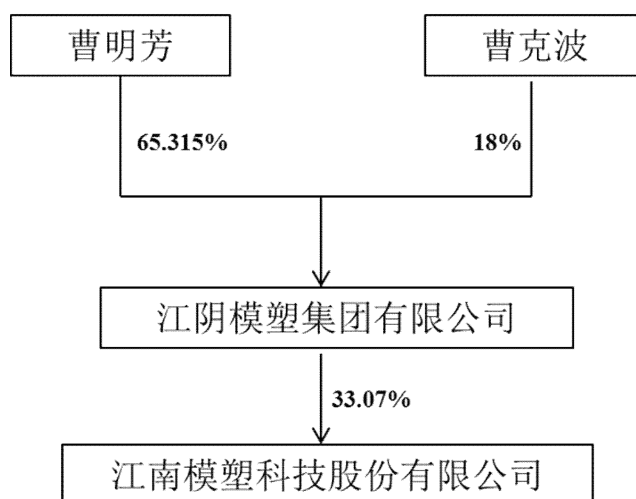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明芳、曹克波父子。

曹明芳先生：男，1944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等称号；现任模塑科技董事、模塑集团董事长、北汽模塑董事。

曹克波先生：男，1969 年 5 月出生，清华大学 EMBA，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模塑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模塑集团副董事长、北汽模塑副董事长、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中方委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为公司向模塑集团及精力机械 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道达饰件 100%股权，上述 2 名特定对象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一、模塑集团、精力机械的基本情况

（一）模塑集团

1、模塑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明芳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33387M
成立时间	1985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模塑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模塑集团前身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设立

1985 年 3 月 22 日，周庄人民公社经济委员会出具“周经企（1985）56 号”批复，同意设立周庄经济技术开发中心，经济性质为集体。

1985 年 11 月 23 日，周庄人民公社经济委员会出具“周经企（1985）60 号”批复，同意周庄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更名为江阴县周庄中技轻化公司。根据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及营业执照登记，江阴县周庄中技轻化公司注册资本为 36 万元。

1992 年 3 月 29 日，根据澄经办（1992）39 号文批准，江阴市周庄中技轻化

公司更名为江阴市江南模塑实业总公司。根据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及营业执照登记，江阴市江南模塑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812 万元。

1994 年 1 月 28 日，根据江苏省体改委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江苏江南模塑集团”的批复》（苏体改试（1994）27 号文），同意以江阴市江南模塑实业总公司为主体，建立江苏江阴模塑集团公司。根据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及营业执照登记，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7,449 万元。

（2）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改制，模塑集团设立

1999 年 3 月 27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经营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实行总体改革转制，由董事长曹明芳全权负责组织认股，改组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净资产中的 16,000 万元实施配股，根据员工在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的工作时间、贡献、职责确认配股份额，平均比例按 1:4 配股，即现金出资 4,000 万元，可获取 16,000 万元的股权，政府在新组建的公司中不再拥有股权，剩余净资产 1 亿元变更为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1999 年 6 月 28 日，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澄乡评（99）第 178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资产总额 578,258,009.94 元、负债总额 315,938,299.29 元、净资产为 262,319,710.65 元。1999 年 6 月 30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周资发[1999]9 号）。根据改制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净资产中 10,000 万元变更为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改制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6,000 万元由曹明芳、曹克波及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 4,000 万元购买，余款 2,319,710.65 元作为改制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处理。

1999 年 6 月 30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1999]9 号）决定，对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进行改制，按实际招股认股结果，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其中曹明芳出资 3,600 万元，占总股份 30%，曹克波出资 2,100 万元，占总股份 28%，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6,240 万元，占总股份 52%。1999 年 7 月

19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了上述改制方案。

1999 年 7 月 26 日，曹明芳、曹克波、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向江阴市周庄镇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720 万元、2,080 万元。

根据江阴黄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澄黄验字（99）第 3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7 月 26 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62,319,710.65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18 日，模塑集团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811101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模塑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明芳	3,600.00	30.00%
2	曹克波	2,160.00	18.00%
3	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6,240.00	52.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200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18 日，江苏江阴模塑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与陶炜、胡国庆、胡永良、王明军等 41 名自然人及江阴市顺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模塑集团 52% 股权全部转让。

同日，模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东由曹明芳、曹克波、江苏江阴模塑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变更为曹明芳等 43 名自然人及江阴市顺舟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模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明芳	3,600.00	30.00%
2	曹克波	2,160.00	18.00%
3	陶炜	1,200.00	10.00%
4	胡国庆	900.00	7.50%
5	胡永良	795.48	6.629%
6	王明军	768.00	6.40%
7	江阴市顺舟贸易有限公司	591.42	4.9285%

8	张国民	120.00	1.00%
9	朱晓东	120.00	1.00%
10	夏亦时	120.00	1.00%
11	张忠平	120.00	1.00%
12	袁三良	120.00	1.00%
13	周龙健	120.00	1.00%
14	曹德芳	120.00	1.00%
15	沈玉华	120.00	1.00%
16	朱德贤	76.80	0.64%
17	王建平	76.50	0.6375%
18	曹良清	75.00	0.625%
19	赵正平	60.00	0.50%
20	赵协青	54.00	0.45%
21	唐忠尧	54.00	0.45%
22	吴建洪	52.80	0.44%
23	王奎贞	48.60	0.405%
24	王美凤	48.60	0.405%
25	沈方明	36.00	0.30%
26	陈国新	36.00	0.30%
27	曹坚强	36.00	0.30%
28	赵国良	33.00	0.275%
29	殷勤良	33.00	0.275%
30	黄宏	33.00	0.275%
31	丁明秀	30.00	0.25%
32	刘建华	30.00	0.25%
33	周曹兴	24.60	0.205%
34	孙彤明	24.60	0.205%
35	朱晓华	24.00	0.20%
36	钱周忠	18.60	0.155%
37	曹莉	18.60	0.155%
38	姚伟	18.00	0.15%
39	顾永芬	15.60	0.13%
40	钱建芬	15.00	0.125%
41	缪荣春	15.00	0.125%
42	李秀云	13.20	0.11%
43	曹丽	12.60	0.11%
44	陈如章	12.00	0.10%
合计		12,000.00	100.00%

(4) 2007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5 日，曹明芳分别与胡国庆、胡永良、王明军、江阴市顺舟

贸易有限公司、沈玉华、曹良清、吴建洪、黄宏、黄春良、陈如章、王奎贞、王美凤、唐忠尧、刘建华、张忠平等 15 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7.5%股权（计 900 万元出资额）、6.629%股权（计 795.48 万元出资额）、6.4%股权（计 768 万元出资额）、4.9285%股权（计 591.42 万元出资额）、1%股权（计 120 万元出资额）、0.625%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额）、0.44%股权（计 52.8 万元出资额）、0.275%股权（计 33 万元出资额）、0.13%股权（计 15.6 万元出资额）、0.1%股权（计 12 万元出资额）、0.405%股权（计 48.6 万元出资额）、0.405%股权（计 48.6 万元出资额）、0.45%股权（计 54 万元出资额）、0.25%股权（计 30 万元出资额）、0.5%股权（计 60 万元出资额）。

同日，模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已去世股东顾永芬持有的 0.13%的股权（计 15.6 万元出资额）由其丈夫黄春良继承，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5 日，模塑集团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模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明芳	7,204.50	60.0375%
2	曹克波	2,160.00	18.00%
3	陶炜	1,200.00	10.00%
4	张国民	120.00	1.00%
5	朱晓东	120.00	1.00%
6	夏亦时	120.00	1.00%
7	袁三良	120.00	1.00%
8	周龙建	120.00	1.00%
9	曹德芳	120.00	1.00%
10	朱德贤	76.80	0.64%
11	王建平	76.50	0.6375%
12	张忠平	60.00	0.50%
13	赵正平	60.00	0.50%
14	赵协青	54.00	0.45%
15	沈方明	36.00	0.30%
16	陈国新	36.00	0.30%
17	曹坚强	36.00	0.30%
18	赵国良	33.00	0.275%
19	殷勤良	33.00	0.275%
20	丁明秀	30.00	0.25%
21	周曹兴	24.60	0.205%

22	孙彤明	24.60	0.205%
23	朱晓华	24.00	0.20%
24	钱周忠	18.60	0.155%
25	曹莉	18.60	0.155%
26	姚伟	18.00	0.15%
27	钱建芬	15.00	0.125%
28	缪荣春	15.00	0.125%
29	李秀云	13.20	0.11%
30	曹丽	12.60	0.105%
合计		12,000.00	100.00%

（5）200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5日，曹明芳分别与张国民、曹德芳、王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1%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1%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0.6375%股权（计76.5万元出资额）。同日，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模塑集团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9日，模塑集团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模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明芳	7,521.00	62.675%
2	曹克波	2,160.00	18.00%
3	陶炜	1,200.00	10.00%
4	朱晓东	120.00	1.00%
5	夏亦时	120.00	1.00%
6	袁三良	120.00	1.00%
7	周龙建	120.00	1.00%
8	朱德贤	76.80	0.64%
9	张忠平	60.00	0.50%
10	赵正平	60.00	0.50%
11	赵协青	54.00	0.45%
12	沈方明	36.00	0.30%
13	陈国新	36.00	0.30%
14	曹坚强	36.00	0.30%
15	赵国良	33.00	0.275%
16	殷勤良	33.00	0.275%
17	丁明秀	30.00	0.25%
18	周曹兴	24.60	0.205%
19	孙彤明	24.60	0.205%

20	朱晓华	24.00	0.20%
21	钱周忠	18.60	0.155%
22	曹莉	18.60	0.155%
23	姚伟	18.00	0.15%
24	钱建芬	15.00	0.125%
25	缪荣春	15.00	0.125%
26	李秀云	13.20	0.11%
27	曹丽	12.60	0.105%
合计		12,000.00	100.00%

（6）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模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国新将其持有的0.3%的股权（计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陈龙。李陈龙与陈国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5日，模塑集团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模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明芳	7,521.00	62.675%
2	曹克波	2,160.00	18.00%
3	陶炜	1,200.00	10.00%
4	朱晓东	120.00	1.00%
5	夏亦时	120.00	1.00%
6	袁三良	120.00	1.00%
7	周龙建	120.00	1.00%
8	朱德贤	76.80	0.64%
9	张忠平	60.00	0.50%
10	赵正平	60.00	0.50%
11	赵协青	54.00	0.45%
12	沈方明	36.00	0.30%
13	李陈龙	36.00	0.30%
14	曹坚强	36.00	0.30%
15	赵国良	33.00	0.275%
16	殷勤良	33.00	0.275%
17	丁明秀	30.00	0.25%
18	周曹兴	24.60	0.205%
19	孙彤明	24.60	0.205%
20	朱晓华	24.00	0.20%
21	钱周忠	18.60	0.155%

22	曹莉	18.60	0.155%
23	姚伟	18.00	0.15%
24	钱建芬	15.00	0.125%
25	缪荣春	15.00	0.125%
26	李秀云	13.20	0.11%
27	曹丽	12.60	0.105%
合计		12,000.00	100.00%

(7) 2014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6 日，模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龙建将持有 0.3% 的股权（计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陈龙，曹丽将持有 0.105%（计 12.6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李陈龙。李陈龙与周龙建、曹丽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5 日，模塑集团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模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明芳	7,521.00	62.675%
2	曹克波	2,160.00	18.00%
3	陶炜	1,200.00	10.00%
4	朱晓东	120.00	1.00%
5	夏亦时	120.00	1.00%
6	袁三良	120.00	1.00%
7	李陈龙	84.60	0.705%
8	周龙建	84.00	0.70%
9	朱德贤	76.80	0.64%
10	张忠平	60.00	0.50%
11	赵正平	60.00	0.50%
12	赵协青	54.00	0.45%
13	沈方明	36.00	0.30%
14	曹坚强	36.00	0.30%
15	赵国良	33.00	0.275%
16	殷勤良	33.00	0.275%
17	丁明秀	30.00	0.25%
18	周曹兴	24.60	0.205%
19	孙彤明	24.60	0.205%
20	朱晓华	24.00	0.20%
21	钱周忠	18.60	0.155%
22	曹莉	18.60	0.155%
23	姚伟	18.00	0.15%

24	钱建芬	15.00	0.125%
25	缪荣春	15.00	0.125%
26	李秀云	13.20	0.11%
合计		12,000.00	100.00%

(8) 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曹明芳分别与朱德贤、张忠平、赵国良、殷勤良、丁明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0.64% 的股权（计 76.8 万元出资额）、0.5% 股权（计 60 万元出资额）、0.275% 股权（计 33 万元出资额）、0.275% 股权（计 33 万元出资额）、0.25% 股权（计 30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11 月 23 日，模塑集团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模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明芳	7,753.80	64.615%
2	曹克波	2,160.00	18.00%
3	陶炜	1,200.00	10.00%
4	朱晓东	120.00	1.00%
5	夏亦时	120.00	1.00%
6	袁三良	120.00	1.00%
7	李陈龙	84.60	0.705%
8	周龙建	84.00	0.70%
9	赵正平	60.00	0.50%
10	赵协青	54.00	0.45%
11	沈方明	36.00	0.30%
12	曹坚强	36.00	0.30%
13	周曹兴	24.60	0.205%
14	孙彤明	24.60	0.205%
15	朱晓华	24.00	0.20%
16	钱周忠	18.60	0.155%
17	曹莉	18.60	0.155%
18	姚伟	18.00	0.15%
19	钱建芬	15.00	0.125%
20	缪荣春	15.00	0.125%
21	李秀云	13.20	0.11%
合计		12,000.00	100.00%

(9) 2016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1日，曹明芳与周龙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0.7%的股权（计84万元出资额）。同日，模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8日，模塑集团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模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明芳	7,837.80	65.315%
2	曹克波	2,160.00	18.00%
3	陶炜	1,200.00	10.00%
4	朱晓东	120.00	1.00%
5	夏亦时	120.00	1.00%
6	袁三良	120.00	1.00%
7	李陈龙	84.60	0.705%
8	赵正平	60.00	0.50%
9	赵协青	54.00	0.45%
10	沈方明	36.00	0.30%
11	曹坚强	36.00	0.30%
12	周曹兴	24.60	0.205%
13	孙彤明	24.60	0.205%
14	朱晓华	24.00	0.20%
15	钱周忠	18.60	0.155%
16	曹莉	18.60	0.155%
17	姚伟	18.00	0.15%
18	钱建芬	15.00	0.125%
19	缪荣春	15.00	0.125%
20	李秀云	13.20	0.11%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模塑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模塑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模塑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和流通产业等。

4、模塑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模塑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33,876.16	680,222.59
负债总额	430,048.96	392,960.12
所有者权益	303,827.20	287,2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77,355.17	173,189.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0,711.23	572,126.06
净利润	48,950.77	49,93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552.01	30,043.74

注：模塑集团最近两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5、模塑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流动资产	388,707.33
非流动资产	345,168.83
总资产	733,876.16
流动负债	410,136.2
非流动负债	19,912.76
总负债	430,048.96
所有者权益	303,827.2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0,711.23
主营业务成本	456,439.59
利润总额	62,886.60
净利润	48,95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5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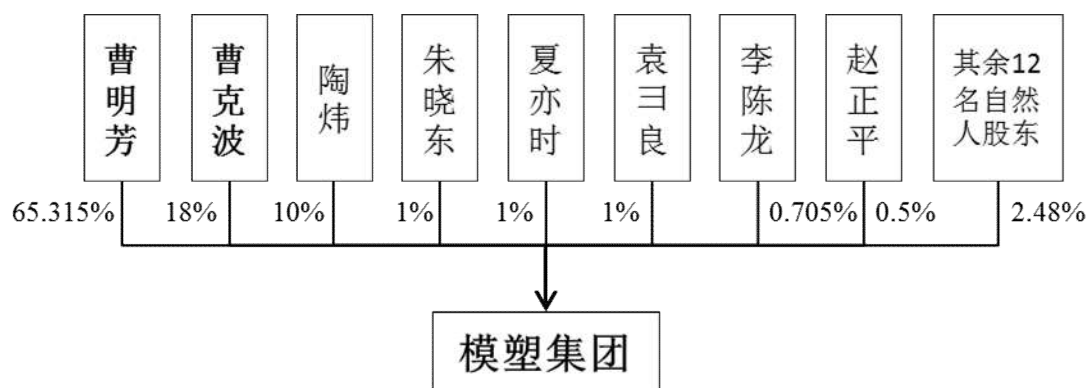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65.13

6、模塑集团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曹明芳、曹克波父子合计持有模塑集团 83.315% 的股权，为模塑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模塑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模塑集团参控股公司情况

模塑集团除持有模塑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及道达饰件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状态
汽车零部件产业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15,326.703 万元	100.00%	面板、护罩等小型注塑件的生产、销售	控制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0.00%	汽车焊接线夹具、涂装线夹具、汽车零部件检具、汽车零部件专用工装、底护板等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控制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70.00%	车顶顶条，行李架的生产销售	控制
机械产业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机械配件、涂装设备、钣金、五金模具等机械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	控制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324.304 万元	100.00%	塑料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	控制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4.00%	物流器具销售、租赁	控制
	舒乐艾力博（江阴）物流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50.00%	物流器具的制造、加工	参股
	江阴精力模具工	200 万元	100.00%	模具、检具及其他	控制

	程有限公司			工具的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业务	
	奥派希莫	503.2037 万元	100.00%	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	控制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200 万元	70.00%	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	控制
	江阴精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江阴精力机械持有 50%	环保设备、船舶配套设备等的生产、技术服务	参股
其他产业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国际贸易	控制
	江苏明乐汽车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00%	汽车销售	参股
	江阴龙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700 万元	50.00%	石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参股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90%、江阴精力机械持有 10%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控制
	江阴市明乐超市有限公司	45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90%、江阴精力机械持有 10%	百货零售业务	控制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200 万元	90.00%	百货、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等销售	控制
	江阴来富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90%、江阴市明乐超市持有 10%	酒店服务	控制
	江阴新茉莉花啤酒城有限公司	82.77 万元	100.00%	餐饮业（限西餐）及自酿啤酒	控制
	无锡新茉莉花啤酒有限公司	300 万	模塑集团持有 70%、江阴市明乐超市持有 30%	餐饮业及销售	控制
	无锡名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0%	物业管理	控制
	无锡明泰百货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控制
	江阴市音乐厅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90%、江阴市明乐超市持有 10%	房屋出租	控制

J.J.Mould plastic.USA,Inc.	500.00 万美元	100.00%	进出口、投资	控制
JMP INDUSTRIES INC.	1,600.00 万美元	100.00%	进出口、投资	控制
JJ USA HOLDING,INC	-	100.00%	投资	控制
武汉精力模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00%	工程塑料生产、销售	控制
舒乐艾力博（江阴）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30.00%	包装服务	参股
上海名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80.00%	文化传播	控制
江阴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 万元	40.00%	二手车交易	控制
中包精力供应链管理江阴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提供企业供应链方案的管理与设计	控制
江阴名科塑化有限公司	285 万元	70.00%	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及制造	控制
无锡澄宜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0 万元	40.00%	二手车鉴定评估	参股
江阴新迪机械有限公司	75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33.33%股权	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参股

注：J.J.Mould plastic.USA,Inc.、JMP INDUSTRIES INC.、JJ USA HOLDING,INC 注册地为美国。

（二）精力机械

1、精力机械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东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澄江东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4435659R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机械配件（压缩机）、涂装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模具、钣

金、烧烤炉具的制造、设计、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精力机械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精力机械的设立

精力机械是由模塑集团及王绪新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力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模塑集团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余 15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0]第 348 号），确认精力机械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精力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模塑集团	300	60%
王绪新	150	30%
朱立文	10	2%
潘孝林	5	1%
吴德伟	5	1%
马晓东	5	1%
李可新	5	1%
丁东升	5	1%
陈玉萍	3	0.6%
赵重建	2	0.4%
徐维勤	2	0.4%
曹新中	2	0.4%
朱向东	2	0.4%
陈春芳	2	0.4%
管剑明	1	0.2%
王琴	1	0.2%
总计	500	100%

（2）200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6 日，精力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力机械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至 2,000 万，其中模塑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朱晓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80 万元，陆建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 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陈春芳、管剑明、王琴、朱向东、王绪新、朱立文、潘孝林、吴德伟、马晓东、李可新、

丁东升、陈玉萍、赵重建、徐维勤、曹新中将持有精力机械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模塑集团，模塑集团与上述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精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模塑集团	1,700	85%
朱晓东	180	9%
陆建新	120	6%
总计	2,000	100%

（3）200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1 日，精力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力机械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模塑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2,800 万元，朱晓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1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4]第 350 号），经审验，精力机械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模塑集团	4,500	90%
朱晓东	380	7.6%
陆建新	120	2.4%
总计	5,000	100%

（4）200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5 日，陆建新与朱晓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精力机械 2.4%的股权计 120 万元转让给朱晓东。同日，精力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精力机械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模塑集团	4,500	90%
朱晓东	500	10%

总计	5,000	100%

（5）2016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1日，朱晓东与模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精力机械10%股权（计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模塑集团。同日，精力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4日，精力机械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模塑集团	5,000	100%
总计	5,000	100%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精力机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精力机械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精力机械主营业务为机械配件、涂装设备、钣金、五金模具等机械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

4、精力机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精力机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5,607.08	13,730.36
负债总额	8,238.64	8,754.86
所有者权益	7,368.44	4,975.5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06.21	6,993.61
净利润	2,027.25	2,110.27

注：精力机械最近两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流动资产	4,429.58

非流动资产	11,177.50
资产总额	15,607.08
流动负债	8,238.6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8,238.64
所有者权益	7,368.4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06.21
主营业务成本	5,619.62
利润总额	2,027.25
净利润	2,02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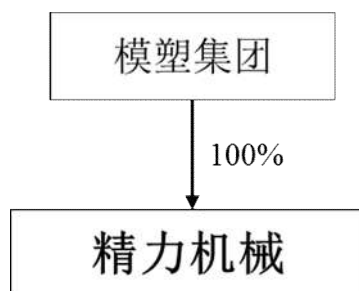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89

6、精力机械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模塑集团持有精力机械 100% 股权。精力机械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模塑集团股权结构见本章之“（一）模塑集团”之“6、模塑集团股权结构图”。

7、精力机械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精力机械除持有道达饰件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状态

		(万元)			
机械产业	江阴精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00	50%	钢结构件、钣金件等机械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	参股
其他产业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2,000	10%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参股
	江阴市明乐超市有限公司	450	10%	百货零售业务	参股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对方中，模塑集团持有精力机械 100%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模塑集团与精力机械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则，模塑集团与精力机械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对方中，模塑集团持有公司 33.0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力机械是模塑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对方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模塑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上市公司任职	模塑集团任职
曹明芳	副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曹克波	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

精力机械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所出具的承诺函，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

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5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874304
成立时间	1981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的销售；金属制品镀锌；塑料电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1981年1月，红光镀锌厂成立

1981年1月15日，江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阴县周庄红光镀锌厂核发《工商企业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主营业务为镀锌，开业日期为1980年9月。

（二）1997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6月20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阴市周庄红光镀锌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决定》（周资发[1997]号），决定：（1）红光镀锌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仍属集体所有制经济。（2）红光镀锌厂按实际招股认股结果设定股本为40股，总额40,000元，其中：镇村集体股本为10股，10,000元，占总股份的25%；个人股本为邬瑞忠12股，12,000元，占总股份的30%；史金芳9股，9,000元，占总股份22.5%；邬玉兰9股，9,000元，占总股份22.5%。

1997年2月26日，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澄乡周资评（1997）第号），经评估，红光镀锌厂的资产总计 166,341.13 元，负债合计 126,341.13 元，净资产为 40,000.00 元。

1997 年 6 月 20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江阴市周庄红光镀锌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周资发[1997]号），对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予以确认。

1997 年 6 月 20 日，江阴市周庄镇宦巷村村民委员会（甲方）与史金芳、邬瑞忠、邬玉兰（乙方）签署《产权界定确认书》，并经周庄镇政府鉴证。《产权界定确认书》对红光镀锌厂的净资产权属界定确认如下：10,000 元界定为镇（村）集体净权益，归甲方所有；30,000 元界定为乙方净权益，归乙方所有，其中：邬瑞忠 1.2 万元，史金芳 0.9 万元，邬玉兰 0.9 万元。

1997 年 6 月，江阴市周庄镇宦巷村村民委员会、邬瑞忠、史金芳、邬玉兰共同签署《章程》。

1997 年 6 月 25 日，红光镀锌厂的主管部门江阴市周庄工业总公司同意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1997 年 6 月 26 日，红光镀锌厂的主管部门、周庄镇企业改革办公室及江阴市改革联络小组在《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出具同意意见，同意红光镀锌厂的改制方案：红光镀锌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总股本为 4 万元，其中集体股本 1 万元，占 25%；个人股本 3 万元，占 75%，即：邬瑞忠 1.2 万元，史金芳 0.9 万元，邬玉兰 0.9 万元，分别占 30%、22.5%、22.5%，改制之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处置。

1997 年 7 月 30 日，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红光镀锌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2015 年 6 月 2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红光镀锌厂的前述设立及股份合作制改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和红光镀锌厂员工利益的情形，前述设立及改制行为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完成后，红光镀锌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周庄镇宦巷村村民委员会	1.00	25.00
2	邬瑞忠	1.20	30.00
3	史金芳	0.90	22.50
4	邬玉兰	0.90	22.50
合计		4.00	100.00

（三）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25 日，红光镀锌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邬瑞忠将持有的红光镀锌厂 30%的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葛培庆，史金芳将持有的红光镀锌厂 22.5%的股权以 0.9 万元转让给邬文兴，邬玉兰将持有的红光镀锌厂 22.5%的股权以 0.9 万元转让给陆正兴。

2003 年 9 月 25 日，邬瑞忠与葛培庆、史金芳与邬文兴、邬玉兰与陆正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分别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了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光镀锌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村民委员会	1.00	25.00
2	葛培庆	1.20	30.00
3	邬文兴	0.9	22.50
4	陆正兴	0.9	22.50
合计		4.00	100.00

注：2002 年宦巷村因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周西村。

（四）2006 年 6 月改制为道达饰件

2006 年 5 月 18 日，江苏东宇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东评报字（2006）第 1036 号），经评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红光镀锌厂的总资产为 75.92 万元，总负债为 41.09 万元，净资产为 34.83 万元。

2006 年 5 月 25 日，红光镀锌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红光镀锌厂改制为由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共同投资组建的道达饰件。

2006 年 5 月 25 日，红光镀锌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红光镀锌厂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红光镀锌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4.83 万元，葛培庆持有的 30%股权以 10.45 万元转让给模塑集团，周西村

村委会将持有的 25% 股权以 8.7 万元转让给模塑集团，邬文兴将持有的 22.5% 股权以 7.84 万元转让给模塑集团，陆正兴将持有的 22.5% 股权以 7.84 万元转让给模塑集团。（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其中：模塑集团出资 8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765.17 万元，以净资产形式出资 34.83 万元；精力机械出资 8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4）改制前的红光镀锌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道达饰件承继。

2006 年 5 月 25 日，葛培庆、周西村村委会、邬文兴、陆正兴分别与模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分别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6）第 16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道达饰件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565.17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34.83 万元。

2006 年 6 月 6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道达饰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2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对本次周西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红光镀锌厂的股权转让予模塑集团的行为予以确认，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且认可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的情形，相关各方亦不存在未决债权债务与潜在纠纷。

本次改制完成后，道达饰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模塑集团	800.00	800.00	净资产、货币	50.00
2	精力机械	800.00	8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	100.00

（五）2010 年 2 月增资

2010 年 1 月 5 日，道达饰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均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1,700 万元。

2010年1月8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文德会验字（2010）第031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8日，道达饰件已收到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2日，道达饰件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道达饰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模塑集团	2,500.00	2,500.00	净资产、货币	50.00
2	精力机械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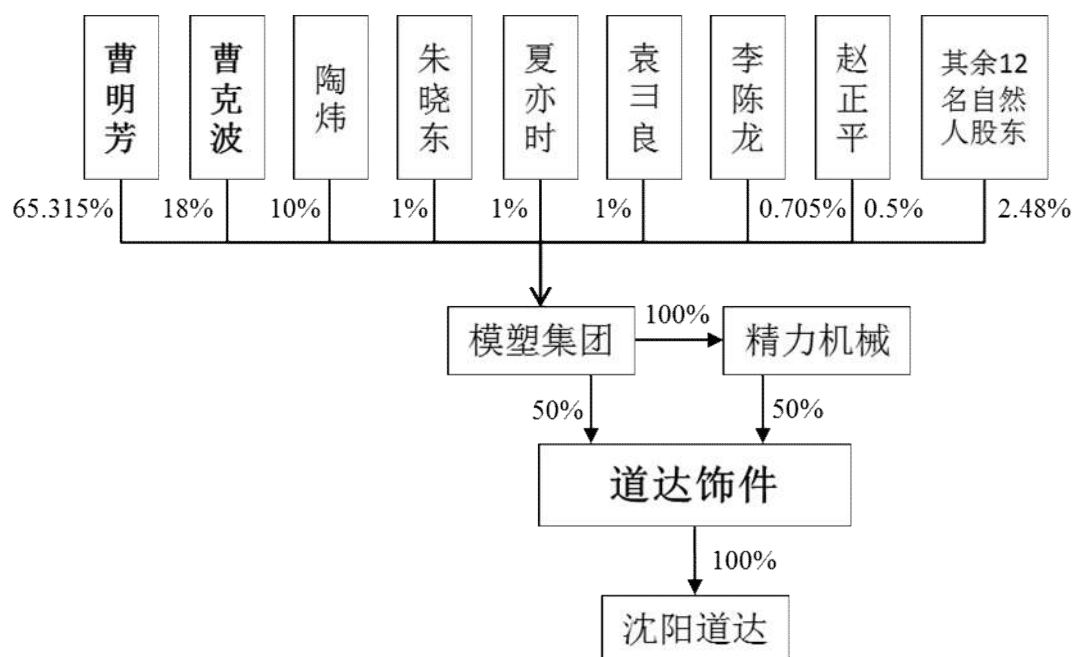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6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澄政复[2015]23号），对道达饰件历史沿革的若干事项进行如下确认：（1）1997年7月，红光镀锌厂的设立及股份合作制改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和红光镀锌厂员工利益的情形，其设立及改制行为合法合规；（2）2006年6月，周庄镇周西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红光镀锌厂股权转让予模塑集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的情形。

道达饰件自设立以来共存在两次企业性质变更情形，相关改制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的情形，相关各方亦不存在未决债务与潜在纠纷，因此其相关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道达饰件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产权控制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道达饰件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实际控制人

目前，模塑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50%的股权，持有精力机械 100%的股权，模塑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明芳、曹克波父子。

曹明芳先生：1944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等称号；现任模塑科技董事、模塑集团董事长、北汽模塑董事。

曹克波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清华大学 EMBA，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模塑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模塑集团副董事长、北汽模塑副董事长、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中方委员。

（三）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道达饰件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道达饰件持股比例
1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100.00%

沈阳道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注册资本	6,500万人民币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507654157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电镀、塑料电镀、注塑、喷涂、烫金；塑料电镀（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年9月，沈阳道达设立

2012年8月29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设立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合同、章程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2〕77号），同意道达饰件与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合同、章程。

2012年9月14日，沈阳道达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沈府资字[2012]0064号）。

2012年9月1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沈阳道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沈阳道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道达饰件	4,550.00	0.00	货币	70.00
2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1,950.00	0.00	货币	30.00
合 计		6,500.00	0.00	--	100.00

（2）2013年1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26日，辽宁华益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

华益和会验字[2012]7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6日，沈阳道达已收到全部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292,205.62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5日，沈阳道达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沈阳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道达饰件	4,550.00	1,500.00	货币	70.00
2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1,950.00	629.220562	货币	30.00
合 计		6,500.00	2,129.220562	--	100.00

（3）2013年3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2月28日，辽宁华益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华益和会验字[2013]1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8日，沈阳道达已收到股东道达饰件、J.J.Mould Plastic USA, Inc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43,074,011.38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日，辽宁华益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华益和会验字[2013]1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日，沈阳道达已收到股东J.J.Mould Plastic USA, Inc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633,783.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日，沈阳道达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沈阳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道达饰件	4,550.00	4,550.00	货币	70.00
2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1,950.00	1,950.00	货币	30.00
合 计		6,500.00	6,500.00	--	100.00

（4）2015年8月，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5年7月14日，沈阳道达董事会作出决议：J.J.Mould Plastic USA, Inc将

所持有的沈阳道达 30%股权以 1,50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达饰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撤销批准证书；原章程、合同废止，并重新制作内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4 日，J.J.Mould Plastic USA, Inc 与道达饰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将所持有的沈阳道达 30%股权以 1,50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达饰件。

2015 年 7 月 14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沈阳道达出具《关于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审字（2015）1 号），同意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将其在沈阳道达所持有的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道达饰件，并废止原于 2012 年 8 月制定的《合同》、《章程》，同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8 月 7 日，沈阳道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在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道达饰件	6,500.00	6,5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6,500.00	6,500.00	--	100.00

3、主要财务信息

沈阳道达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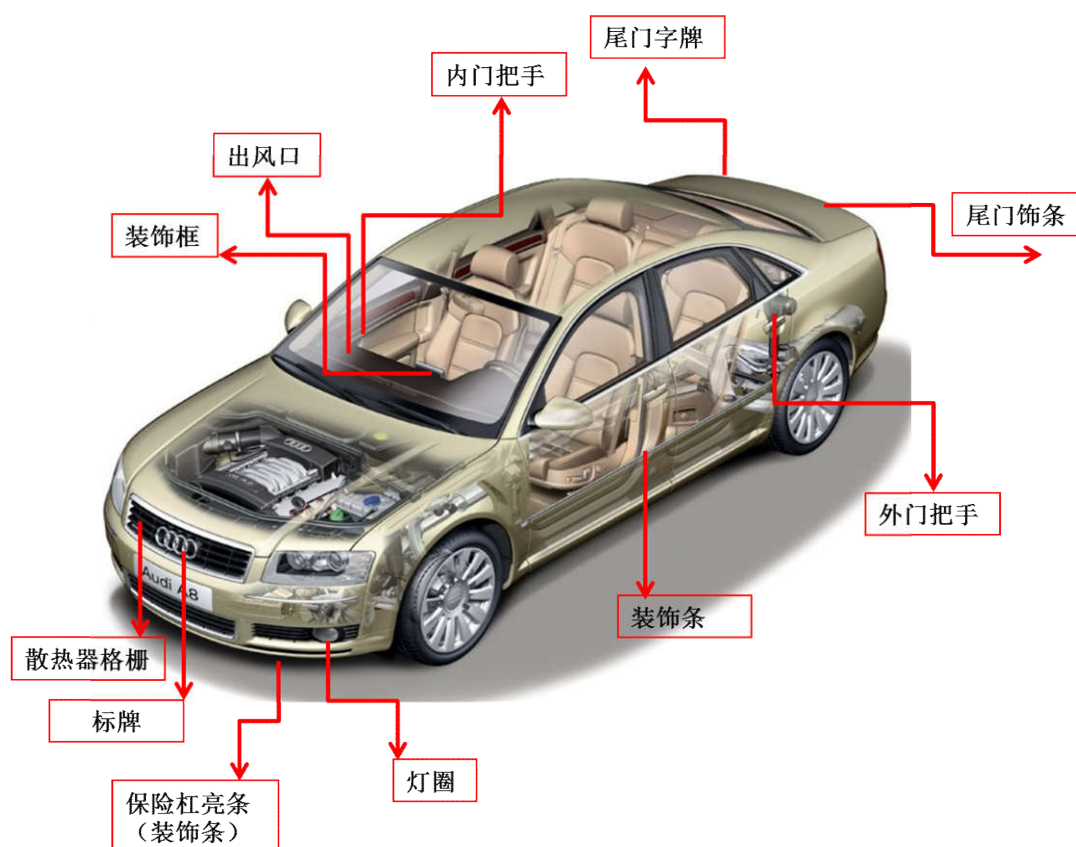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9,081.96	39,171.17	29,582.23
负债总额	30,184.70	31,875.37	23,711.38
净资产	8,897.26	7,295.80	5,870.8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9,409.33	30,512.25	16,237.24
利润总额	1,890.89	1,698.09	1,485.26
净利润	1,601.46	1,424.95	1,073.70

四、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道达饰件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塑化汽车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格栅总成、装饰条、装饰框、标牌、字牌总成等。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积累，道达饰件已经成长为国内汽车电镀件的领先企业，具备与各主流整机厂新车型同步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全面的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在业内具有很强技术、成本竞争能力，已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取得优势地位。道达饰件凭借产品质量、成本和生产效率优势与各大整车厂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沃尔沃、北京现代、宝马、华晨宝马、神龙汽车等著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是北京奔驰、起亚等著名汽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承担出口法国、德国、瑞典、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阿根廷、俄罗斯、巴西等大批业务。

道达饰件主要产品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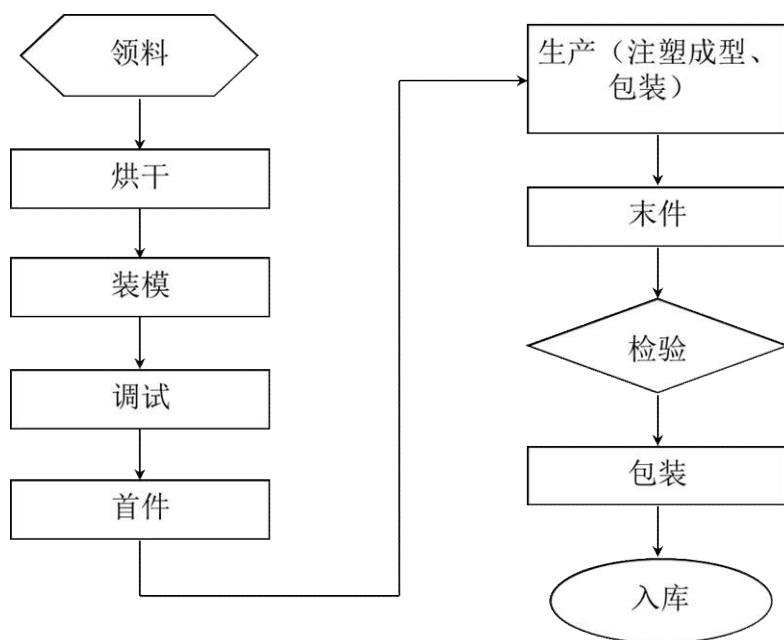
道达饰件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材质	主要用途
散热器格栅 (格栅总成)		ABS 树脂、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PC/ABS)	发动机散热器的散热及装饰
汽车标牌、字牌		ABS 树脂	汽车生产商、汽车排量、型号等的标识, 外观装饰
装饰条		ABS 树脂、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PC/ABS)	装饰、防擦
装饰框		ABS 树脂、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PC/ABS)	装饰、防擦
出风口		ABS 树脂、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PC/ABS)、尼龙单六树脂 (PA6)	控制空调风向
门把手		ABS 树脂、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PC/ABS)	车门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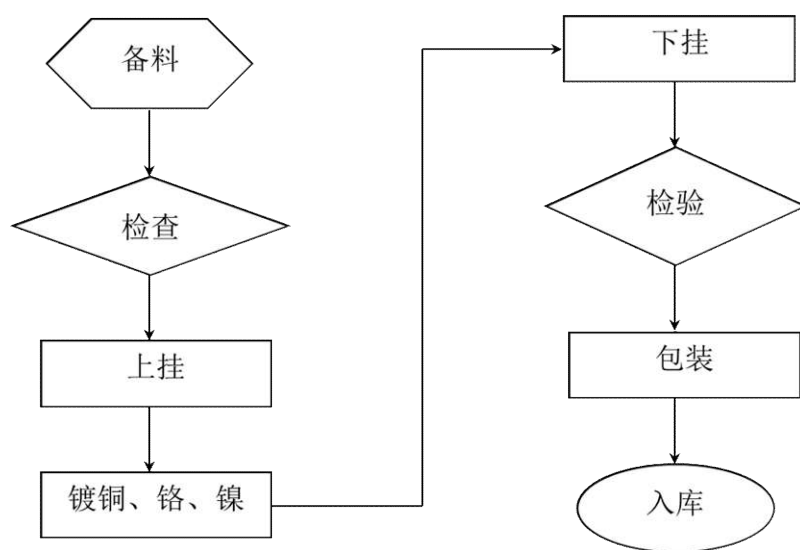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道达饰件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主要是电镀件）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电镀、涂装等环节，其中电镀是道达饰件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道达饰件（包括沈阳道达）共有 6 条电镀生产线，由于注塑线产能较小，需对外采购大部分注塑件再进行电镀、涂装等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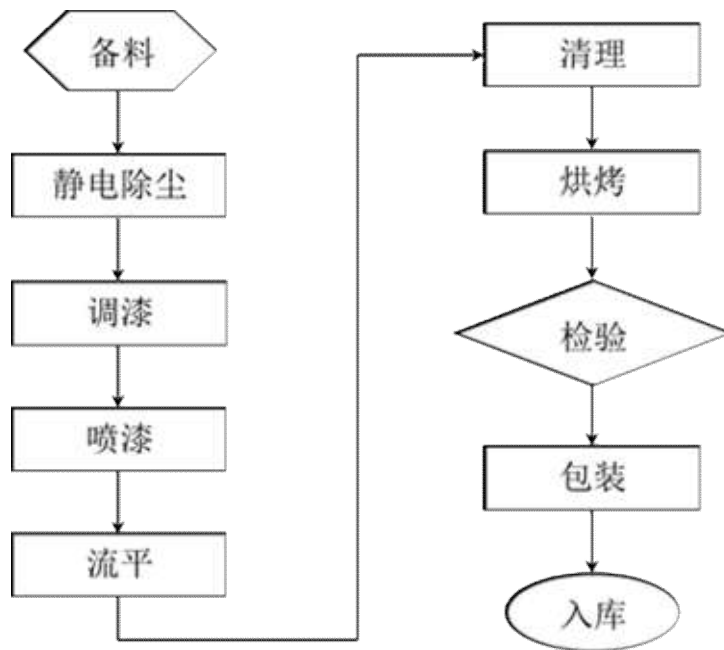
1、注塑基本工艺流程



2、电镀基本工艺流程



3、涂装基本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随着整车生产企业采购全球化，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渐形成金字塔形的产业组织模式，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经过多年发展，道达饰件陆续通过各大整车厂的体系认证及相关第三方认证，目前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沃尔沃、北京现代、宝马、华晨宝马、神龙汽车等著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是北京奔驰、起亚等著名汽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道达饰件与上述各大整车生产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新产品，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在其合格的一级供应商名录中选择适格的供货方，道达饰件的产品工程部门也会及时与整车厂采购、质量、研发部门沟通，掌握整车厂新产品开发计划及研发需求，并参与到整车厂的前期设计工作中，与其合作开发相关部件以及模具，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前期充分沟通基础上，最终协商报价，获取订单。

对于已经在供货的老产品，若整车厂对产品提出设计变更要求，则需再次跟整车厂进行技术沟通，重新协商报价，签订新的供货协议。

除此之外，道达饰件还根据整车厂的指定向其他一级供应商销售部分相关产品。

2、采购模式

道达饰件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有色金属、电镀主盐、化工材料、油漆涂料等几大类，生产所需半成品主要包括注塑件等。目前道达饰件建立公司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加强质量控制与成本控制。一般情况下，物流部根据商务部提供的销售计划，编制原辅材料的采购申请单，经部门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采购申请单尽量注明国家标准、各项专业技术标准说明、工作范围技术参数等，采购总部负责生产用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和外协件的采购和跟进，并对其质量负责，采购部依据物流部的采购申请单转化成采购部的请购单，请购单经采购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交付采购部进入采购流程。采购部、质量部的供应商管理科负责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能、质量控制能力、管控手段和性价比来遴选供应商。质量管理部负责采购物资、产品和外协件的进货检验和监控采购质量；物流部负责收货入库和采购物品的保存工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障所采购产品适时、适量、适价、合格。

经过十多年的密切合作，对于重要的原料物资，公司已经与相应的供应商结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构建对称的信息平台，能根据供应方的库存情况、公司的生产情况、客户需求的变化、外部市场动态等迅速作出联动决策，确保原料供应的稳定，最大限度降低物料采购成本，维护供需双方的利益。

3、生产模式

道达饰件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销售部接到整车厂的订单后交付物流部，物流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采购计划并对生产计划进行分解（注塑计划、电镀计划、喷涂计划、装配计划）并下发到各个车间，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至物流部领料，生产制造部根据计划表排产，每天统计计划完成率，全程监控物料安排和生产调度。生产完成后形成送验单，由检验组负责检验，由物流安排入库，总经理全面协调销售部、供应部、生产管理部以及品质管理部之间的协作。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将部分塑化汽车饰件产品通过部分工序（注塑工序，采购注塑件半成品）外协及整体（装饰条、格栅总成和装饰框成品）外协等方式生产。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品质，道达饰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对外协厂商及所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道达饰件与所有外协供应商均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对供应商质量的基本要求、产品前期质量开发、批量生产时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交付保证及索赔、经济索赔条款等各方面都有详细的规定，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时双方的责任主要依据《质量保证协议》等进行界定。

（四）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及产品的具体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化汽车装饰件	41,017.95	93.00%	85,273.85	95.59%	69,817.63	94.83%
其中：装饰条	20,251.79	45.91%	40,151.12	45.01%	34,394.45	46.72%
格栅总成	13,188.93	29.90%	27,794.12	31.16%	22,468.89	30.52%
装饰框	2,945.18	6.68%	7,307.67	8.19%	4,497.12	6.11%
标牌	1,092.97	2.48%	3,689.55	4.14%	3,180.38	4.32%
字牌总成	2,082.08	4.72%	3,470.85	3.89%	2,097.14	2.85%
其他	1,457.01	3.30%	2,860.54	3.21%	3,179.64	4.32%
技术服务及加工	276.25	0.63%	677.02	0.76%	54.20	0.07%
专用装备及模具	2,813.35	6.38%	3,257.92	3.65%	3,751.52	5.10%
合计	44,107.55	100.00%	89,208.78	100.00%	73,623.35	100.00%

2、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

道达饰件主要从事汽车塑化装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装饰条、格栅总成、装饰框、标牌、字牌总成等，其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自产	外协	销量	产销率
装饰条	7,551,001	1,510,523	8,818,886	97.32%
格栅总成	980,258	13,665	1,034,611	104.09%
装饰框	1,506,862	310,745	1,774,025	97.60%
标牌	1,079,425	-	869,763	80.58%
字牌总成	2,813,536	-	2,966,736	105.45%
产品名称	2016 年			
	自产	外协	销量	产销率
装饰条	13,758,213	3,966,867	18,338,122	103.46%
格栅总成	1,981,374	106,199	2,063,027	98.82%
装饰框	2,487,668	1,306,970	3,757,237	99.01%
标牌	1,854,633	-	1,983,789	106.96%
字牌总成	5,813,612	-	5,186,931	89.22%
产品名称	2015 年			
	自产	外协	销量	产销率
装饰条	12,371,488	1,206,557	14,418,993	106.19%
格栅总成	1,538,920	161,110	1,674,483	98.50%
装饰框	2,550,555	788,367	3,175,400	95.10%
标牌	1,586,203	-	1,733,637	109.29%
字牌总成	3,668,421	-	3,667,253	99.97%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装饰条	22.97	4.89%	21.90	-8.21%	23.85
格栅总成	127.45	-5.39%	134.72	0.40%	134.18
装饰框	16.60	-14.65%	19.45	37.33%	14.16
标牌	12.57	-32.43%	18.60	1.38%	18.35
字牌总成	7.02	4.88%	6.69	17.01%	5.72

报告期内塑化汽车饰件中主力产品装饰条和格栅总成价格变动幅度不大，较为稳定。

2016 年装饰框平均价格较 2015 年上升 37.33%，主要因为：2016 年道达饰件对部分出口客户高价装饰框的销售额有所上升，且供应给起亚车型的装饰框的销售量和单价有较大幅度上升。2017 年 1-6 月装饰框平均价格较 2016 年下降 14.65%，主要因为：受“萨德事件”影响，2017 年 1-6 月道达饰件供应给起亚

车型的装饰框的销售收入和单价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7 年 1-6 月标牌平均价格较 2016 年下降 32.43%，主要因为：道达饰件出口的某款单价较高的标牌的收入由 2016 年的 1,147.68 万元大幅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41.13 万元，大幅下降主要系该款标牌配套车型已停止大批量生产所致。

2016 年字牌总成平均价格较 2015 年上升 17.01%，主要系道达饰件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单价有一定幅度上升，且开发部分单价较高的新客户所致。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北汽模塑	11,281.17	25.06%
	2	上汽大众	6,024.89	13.39%
	3	盐城亚城	4,923.07	10.94%
	4	模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3,399.46	7.55%
	5	上汽通用	3,259.25	7.24%
	合计		28,887.84	64.18%
2016 年度	1	北汽模塑	21,659.22	23.67%
	2	盐城亚城	17,443.76	19.06%
	3	上汽大众	13,695.69	14.97%
	4	模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8,544.30	9.34%
	5	上汽通用	4,638.02	5.07%
	合计		65,981.00	72.10%
2015 年度	1	盐城亚城	17,227.28	23.13%
	2	北汽模塑	14,991.73	20.13%
	3	上汽大众	8,694.52	11.68%
	4	模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880.26	9.24%
	5	上汽通用	3,637.95	4.89%
	合计		51,431.73	69.07%

注：模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向模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上汽通用的销售收入包括向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包括向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北汽模塑的销售收入包括向重庆北汽模塑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9.07%、72.10%和 64.18%，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新泉股份	76.13%
常熟汽饰	57.17%
钧达股份	63.29%
京威股份	46.59%
世纪华通	38.57%
宁波华翔	37.19%
模塑科技	78.30%
岱美股份	65.45%
平均	57.84%
道达饰件	72.1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为 57.84%，道达饰件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72.10%，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仍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共同特征，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国内乘用车制造商的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6 年中国乘用车分车型销量前十名占比达 56.70%；第二、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须经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协会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一旦成为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则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整车厂商供应商数量的增加，另一方面也确保了已经认证的供应商地位的稳固。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合理的，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北汽模塑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模塑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向北汽模塑、模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参见“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北汽模塑、模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外，报告期内，道达饰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道达饰件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有色金属、电镀主盐、化工材料、油漆涂料等几大类，生产所需半成品主要包括注塑件等。这些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道达饰件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热力等，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能源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塑料粒子	2,710.16	8.36%	4,256.60	6.23%	4,446.59	7.97%
有色金属	2,007.12	6.19%	3,660.67	5.36%	4,075.43	7.31%
电镀主盐	735.39	2.27%	1,374.36	2.01%	1,749.87	3.14%
油漆涂料	442.83	1.37%	1,029.64	1.51%	833.56	1.49%
化工材料	2,958.72	9.13%	5,944.14	8.70%	4,951.06	8.88%
外协注塑件	7,120.04	21.97%	16,673.18	24.41%	13,449.20	24.12%
能源	1,629.00	5.03%	3,299.99	4.83%	2,592.65	4.65%
合计	17,603.27	54.33%	36,238.59	53.06%	32,098.36	57.57%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商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塑料粒子	PC/ABS	28.88	29.75	31.30
	ABS	20.49	19.19	23.16
	ASA	25.36	25.00	27.83
	PP	11.75	12.98	14.31
有色金属	磷铜	42.90	36.27	38.59
	镍	74.70	68.51	79.81
电镀主盐	硫酸镍	21.10	19.51	21.54
	氯化镍	27.30	25.37	28.10
	铬酸酐	25.52	23.73	24.66
油漆涂料		62.49	63.18	78.42
化工材料	三酸两碱	1.17	0.94	0.98

	电镀药水	31.10	29.65	31.74

注 1：上表仅列举原材料中道达饰件主要采购的商品的单价变动情况。

注 2：三酸两碱指的是盐酸、硫酸、硝酸、纯碱、烧碱，是工业上广泛应用的化学原料。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商品 类型
2017 年 1-6 月	1	江阴市诚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111.45	4.79%	电镀件成品
	2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22.35	4.36%	塑料粒子
	3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1,641.88	3.73%	模具
	4	江阴伊克赛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555.66	3.53%	注塑件
	5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94.32	2.94%	化工材料
	合计		8,525.66	19.35%	
2016 年	1	江阴市诚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689.18	6.25%	电镀件成品
	2	江阴伊克赛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542.02	3.89%	注塑件
	3	台州市黄岩联盛模塑有限公司	2,719.35	2.99%	模具
	4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38.47	2.90%	塑料粒子
	5	太仓吉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281.22	2.51%	注塑件
	合计		16,870.24	18.54%	
2015 年	1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2,698.89	3.73%	模具
	2	江阴伊克赛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669.61	3.69%	注塑件
	3	上海竖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69.09	3.68%	有色金属
	4	江阴市羽项电子有限公司	2,442.18	3.37%	电镀件成品
	5	太仓吉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71.70	3.00%	注塑件
	合计		12,651.47	17.46%	

道达饰件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道达饰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外销	7,815.42	10,880.28	9,547.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6%	11.89%	12.8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道达饰件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七）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道达饰件通常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模式如下：道达饰件首先接受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道达饰件发放询价包，道达饰件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描述，由汽车制造商工程技术部门和质保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道达饰件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双方认可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道达饰件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道达饰件下发订单，道达饰件每月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存在部分产品先签订销售合同，再签订开发协议的情况。

一般而言，道达饰件从产品开发到量产需要 1-2 年时间，量产后的产品销量取决于具体车型的生命周期，由于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生命周期较短（通常在 2-3 年），因此在量产后的第二年往往收入增长幅度最大。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主要合同（选取 2015 年以后量产且 2016 年新增收入超 400 万的产品，累计贡献新增收入 21,314.81 万元）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客户	合同签订日	产品开发日	产品量产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新增 金额	量产期
1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3/8/16	2013/11/8	2015/3/2	1,935.70	4,227.12	1,031.21	3,195.91	479
2	前格栅总成	北汽模塑	2017/7/7	2013/7/1	2016/1/1	731.67	2,362.80	-	2,362.80	914
3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3/8/16	2013/11/8	2015/3/2	909.45	2,085.87	455.38	1,630.49	479
4	中网总成	盐城亚城	2015/1/15	2014/12/26	2016/3/1	530.99	1,420.51	-	1,420.51	431
5	右门槛条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589.55	1,233.94	0.63	1,233.31	638
6	左门槛条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632.98	1,230.33	0.63	1,229.70	638
7	后保下部装饰件	北汽模塑	2015/5/27	2013/12/1	2015/10/1	201.46	1,166.35	-	1,166.35	669
8	前保下部延伸装饰件	北汽模塑	2015/5/27	2013/12/1	2015/10/1	218.61	1,137.66	-	1,137.66	669
9	后保下部延伸件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1,242.34	3,124.64	1,998.87	1,125.77	638
10	前保下部延伸件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1,159.47	2,397.94	1,289.37	1,108.57	638
11	灯架亮条	盐城亚城	2015/1/15	2014/12/26	2016/3/1	337.30	904.68	-	904.68	431
12	尾门把手低配总成	上汽通用	2014/11/28	2015/1/22	2016/4/4	792.23	819.09	-	819.09	438
13	下格栅中间亮条	盐城亚城	2015/1/15	2014/12/26	2016/3/1	281.39	815.76	-	815.76	431
14	上格栅总成	延锋彼欧	2017/4/10	2015/2/1	2016/7/1	346.95	408.33	-	408.33	516
15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6/7/20	2014/7/7	2015/5/11	435.96	1,043.95	332.20	711.76	308
16	中间装饰框	沃尔沃	2015/8/6	2015/6/19	2015/10/16	333.75	616.69	28.25	588.45	119
17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6/8/10	2015/4/23	2016/6/16	537.50	554.10	-	554.10	420
18	中格栅总成	延锋彼欧	2017/4/10	2015/2/1	2016/7/1	389.46	461.08	-	461.08	516
19	后保中间装饰条	佛吉亚/彼欧 ^注	2014/11/3	2014/11/3	2016/1/18	439.04	441.36	0.85	440.51	441
合计/平均值		-	-	-	-	12,045.79	26,452.18	5,137.37	21,314.81	516

（八）安全生产情况

道达饰件的安全生产工作一直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扎扎实实抓好安全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

道达饰件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是道达饰件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作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承办安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组织协调全公司的安全活动、定期编写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简报、承办安全委员会交办的日常工作事项、及时依法处理职工举报、投诉和工伤事故、做好资料档案工作和各项台帐记录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的工作。

道达饰件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安全活动、安全检查制度》、各项《操作规程》等。从制度上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具体生产环节和各责任主体。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及下属子公司沈阳道达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万元）	51.40	134.75	52.7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6%	0.20%	0.09%

（九）环保情况

1、标的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沈阳道达存在因危险废物贮存不当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未因超标排放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沈阳道达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沈环经开罚告 [2015]66 号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 危险废物中贮存	罚款 10,000 元

沈阳道达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缴纳了上述 10,000 元罚款，并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未再发生过此类环境违法行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按时缴纳排污费，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没有因超标排放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情形外，道达饰件和沈阳道达不存在其他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标的公司环保相关生产经营政策及执行情况

道达饰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保予以高度关注，重视环保相关问题，制定了《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及相关环保程序文件《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控制程序》、《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方针、目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绩效测量和监视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1）道达饰件采取的环保措施

道达饰件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三类污染物，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电镀废气（酸雾）、涂装废气等。在注塑生产车间统一安装有强制吸气装置，将有机废气送至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电镀车间产生的酸雾经设备自带的槽边吸气装置收集后，送至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再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装工艺产生的喷雾经水幕处理后，废气通过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酸雾净化塔采取二级碱液喷淋和一级干式吸附工艺。同时在含铬酸雾的净化塔前加设网格式回收器回收铬液，进行

重复利用。

②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电镀废水、涂装综合废水、退镀水洗水、酸雾净化塔废水、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等。电镀废水经漂洗废水调节池送入反渗透回用系统处理，处理后上清液分别回用到各阶段的水洗供需，浓水再分别进入各自的化学沉淀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最后在统一由污水终端混凝沉淀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道达饰件在对废水进行综合处理达标后通过江阴市周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再排放，沈阳道达在对废水进行综合处理达标后通过沈阳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再排放。

③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镀液过滤废渣、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吸附剂、漆渣与漆灰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对于危险废物道达饰件和沈阳道达均统一送至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道达饰件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640.79	1,044.14	695.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98%	1.53%	1.23%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道达饰件始终坚持“追求卓越品质、追求精诚服务、满足市场需求、创立道达品牌”的质量方针，秉承“高标准、精细化、零缺陷”的质量理念，通过持续改进产品质量以满足并超出客户的预期。

按照 ISO/TS 16949：2009 技术规范的要求，道达饰件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及《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交付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

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及相应的三级文件，建立了覆盖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2、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机构设置

总经理是质量控制机构的总负责人，对产品质量负全责，主管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产品实物质量控制，各部门对本部门的质量活动负责，各生产车间设专职检验员，负责工序质量的控制。

（2）人员培训

人力资源部按照质量控制的要求编制上岗资格标准，组织各部门对员工进行岗位资格考核认定，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3）检测环节控制

道达饰件按照产品的生产流程，采用统计的方式科学分析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潜在失效模式，编制了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计划，明确了每道工序的预防和控制措施。每个检测环节都配置了相应的检测设备，制定了详细的检验指导书。

（4）原材料、外购件的质量控制

道达饰件严格按照供应商评定开发管理程序，通过概况调查、推荐，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评审、样件复验、小批量供货验证等一系列步骤来确定各种原材料、外购件的合格供应商。原材料、外购件到货后，严格按照检验指导书规定，对原材料、外购件进行材料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几何尺寸等项目的全面检测。

（5）产品制造过程质量控制

道达饰件严格按照控制计划进行“首巡末”检查，各条生产线上都配置了检测工具，对重要的产品质量指标保证 100%检测。

道达饰件通过生产现场管理检查、生产安全检查及工艺技术检查、质量管理例会、产品过程审核、质量体系内审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全面规范生产管理；通过进行采购件进货检验，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检验、转序检验、最终检验，以及产品出厂检验，全面把握产品质量。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及下属子公司沈阳道达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技术和研发人员情况

道达饰件主要从事塑化汽车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格栅总成、装饰条、装饰框、标牌、字牌总成等。产品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注塑、电镀、涂装等工艺技术，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037 号），道达饰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0,638.57	52,485.02	52,99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50.16	31,176.09	28,500.25
资产总计	81,788.72	83,661.12	81,496.52
流动负债合计	56,577.92	62,164.85	66,60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577.92	62,164.85	66,602.29
股东权益合计	25,210.80	21,496.26	14,89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10.80	21,496.26	14,894.23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5,010.67	91,516.20	74,465.72
营业利润	4,324.26	7,755.63	6,151.4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4,307.46	8,025.46	6,703.68
净利润	3,714.54	6,602.03	4,84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54	6,602.03	4,81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3.60	6,120.72	4,394.35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18	8,359.44	7,54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09	-4,473.63	-14,4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28	-2,855.82	7,24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48	1,007.17	375.12

（四）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2	2.39	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11	277.80	58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67	296.4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9	-10.36	-37.96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87	566.25	552.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3	84.94	138.07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0.94	481.31	414.2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	-2.1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4	481.31	416.34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其中，道达饰件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全部来源于模塑集团支付的利息，资金拆出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并在基准贷款利率调整的当月进行调整。

2、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在利润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的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12.87	0.30%	566.25	7.06%	552.27	8.24%
投资收益	-	-	-	-	0.01	0.00%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的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道达饰件盈利主要来源于持续发展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主要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道达饰件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1	澄土国用（2006）第009165号	周庄镇周西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2,655.0	2056.08.16	无	道达饰件
2	沈开国用（2015）第0062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4,227.74	2065.09.13	无	沈阳道达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道达饰件自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道达饰件	非住宅	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55530 号	5,153.13	无
2	道达饰件	非住宅	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532 号	22,685.60	无
3	沈阳道达	收发室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1 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字第 N160018901 号	226.05	无
4	沈阳道达	综合楼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2 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字第 N160018902 号	7,367.43	无
5	沈阳道达	厂房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3 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字第 N160018904 号	23,554.53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道达饰件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此外，道达饰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正在使用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占净资产 的比重	评估值 (万元)	占交易作 价的比重
1	道达饰件	D 线生产车间	1,851.00	147.58	0.59%	228.62	0.18%
2	道达饰件	仓库	3,839.00	497.35	1.97%	795.80	0.64%
3	道达饰件	电镀车间附房	697.50	36.48	0.14%	79.10	0.06%
4	道达饰件	门卫室	68.88	5.26	0.02%	7.36	0.01%
5	道达饰件	浴室	166.78	8.10	0.03%	21.20	0.02%
6	沈阳道达	仓库	487.20	132.21	0.52%	121.56	0.10%
合计			7,110.36	826.98	3.28%	1,253.64	1.00%

（1）道达饰件 D 线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1,851.00 平方米，该处车间坐落土地已由道达饰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895.00 平方米的建设已经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余 956.00 平方米的建筑规模存在超规划许可的情形。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 D 线车间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D 线车间	5,848.75	1,313.00	5,516.09	1,229.81	1,776.35	403.57
道达饰件整体	74,465.72	18,708.57	91,516.20	23,220.38	45,010.67	12,608.92
D 线车间占比	7.85%	7.02%	6.03%	5.30%	3.95%	3.20%

由上表可见，D 线车间对道达饰件的收入、毛利贡献占比较小，对道达饰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收益法评估模型，如果不考虑 D 线车间的未来贡献，则道达饰件估值为 116,200 万元，较目前估值 125,100 万元减少 7.11%。

该生产车间预计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该生产车间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但是根据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车间相关情况的说明》，道达饰件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电镀中心，所在的电镀中心系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专门成立的用以集中周庄镇范围内零星分散的所有电镀企业的区域，该专门区域的设置符合江阴市城乡规划，不存在规划变更的情形；道达饰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电镀中心项目引进要求，用地亦属于江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未被纳入江阴市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上述车间虽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系建设在道达饰件自有土地上，且未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目前允许其按现有方式和用途继续使用上述生产车间，该生产车间不会被列入政府改造或拆迁范围。

因此，该生产车间能够继续使用，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对道达饰件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道达饰件仓库，建筑面积为 3,839.00 平方米，仓库坐落土地已由道达饰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仓库的建设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了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关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该仓库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过程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将于 2018 年年底前办理完毕。

（3）道达饰件电镀车间附房，建筑面积为 697.50 平方米，该处附房坐落土地已由道达饰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是未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预

计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由于该附房主要用于堆放废料，属于生产经营的辅助建筑，未承担产品生产功能，不会对道达饰件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道达饰件门卫室、浴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68.88 平方米及 166.78 平方米，门卫室和浴室坐落土地已由道达饰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是未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预计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由于门卫室和浴室属于道达饰件生产经营的辅助建筑，未承担产品生产功能，其功能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道达饰件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沈阳道达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487.20 平方米，该仓库坐落土地已由沈阳道达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仓库的建设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了沈阳市消防局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未来沈阳道达将按规定流程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将于 2018 年年底办理完毕。

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系自建，且该等房屋建筑物坐落土地已由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另外，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和政策法规科、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等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以及无锡市、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等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建管理、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对规划实施产生影响而被相关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模塑集团与精力机械已经出具承诺，道达饰件仓库及沈阳道达危险化学品仓库的房屋权属证书于 2018 年 12 月末之前办理完毕；如果因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已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在本次交易后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权利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金、被责令拆除、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

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承诺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金
沈阳精力	沈阳道达	2016.07.01-2021.07.31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 细河六北街9号	仓库及注塑车间辅房	92,673.22 元/月

注：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为模塑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道达饰件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图形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1	道达饰件		12	5862983	2010.02.14-2020.02.13

（四）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道达饰件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道达饰件	ZL201521127954.5	汽车饰件产品电镀用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5.12.30
2	道达饰件	ZL201521131003.5	汽车饰件产品的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15.12.30
3	道达饰件	ZL201521130683.9	电镀挂具存放组合挂车	实用新型	2015.12.30
4	道达饰件	ZL201521128175.7	影像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2015.12.30
5	道达饰件	ZL201521129592.3	汽车饰件电镀用包装内衬	实用新型	2015.12.30
6	道达饰件	ZL201521129620.1	型腔共用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5.12.30
7	道达饰件	ZL201521129855.0	汽车饰件电镀用周转箱	实用新型	2015.12.30
8	道达饰件	ZL201521132625.X	汽车饰件多种产品电镀组合挂具	实用新型	2015.12.30

9	沈阳道达	ZL201310364989.X	一种铝溶胶和金属镍离子共沉积的方法	发明	2013.08.1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系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的行使的情况。

（五）经营资质和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道达饰件获得的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 认证名称	编码（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登记机关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3202812017100015A	2017.01.11- 2018.01.11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道达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2802	长期	江阴海关	道达饰件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8178	--	--	道达饰件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9601264	--	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道达饰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1230477	长期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沈阳道达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103605337	--	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沈阳道达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8971	--	--	沈阳道达

注：由于沈阳未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故沈阳道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道达饰件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议案》，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其中精力机械是模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与精力机械无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可参见“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一）/4、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内容。

（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道达饰件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内，沈阳道达发生过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4 日，J.J.Mould Plastic USA, Inc 与道达饰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将所持有的沈阳道达 30%股权以 1,50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达饰件。此次转让的交易双方 J.J.Mould Plastic USA, Inc 与道达饰件均是模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主要定价依据是沈阳道达账面净资产。

十、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道达饰件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

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道达饰件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塑化汽车装饰件：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专用设备定制：于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3）房地产资产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地产资产出租收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道达饰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

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道达饰件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道达饰件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道达饰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道达饰件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道达饰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道达饰件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道达饰件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道达饰件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道达饰件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

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道达饰件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道达饰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道达饰件 2012 年 9 月投资设立沈阳道达。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道达饰件与上市公司均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饰件生产厂商，且两者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两者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比较

道达饰件与上市公司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因此，两者在重大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2、主要会计估计比较

道达饰件与上市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两者在主要会计估计上完全一致，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道达饰件与上市公司均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两者计提方法和比例完全一致，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不提坏账准备，子公司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道达饰件与上市公司在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上完全一致，具体如下：

用于出售的材料和库存商品、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道达饰件与上市公司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方面完全一致，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	6.33%~9.50%
模具、检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融资租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

道达饰件与上市公司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方面完全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及合同使用期限
应用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综上，道达饰件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模塑科技本次交易包括向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道达饰件 100%股权，其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6.82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价格调整方案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

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经审计资产账面净值为 25,210.8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道达饰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100.00 万元。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确定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000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及股份支付比例，公司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总计发行 109,970,674 股。其中，向模塑集团发行 54,985,337 股、向精力机械发行 54,985,337 股。

5、股份限售期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作出的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作出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合理性

1、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之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57	6.8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6	6.9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7.98	7.18

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6.82 元/股。

2、市场参考价选择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

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6.82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二级市场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交易各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兼顾各方利益，友好协商就价格达成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平性，有利于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和促进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并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17,207,902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 109,970,674 股用于购买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所持道达饰件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模塑集团	237,153,488	33.07%	292,138,825	35.32%

精力机械	-	-	54,985,337	6.65%
公众股东	480,054,414	66.93%	480,054,414	58.03%
总股本	717,207,902	100.00%	827,178,576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模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0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曹明芳、曹克波父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模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2,138,825 股的股份，通过精力机械共计控制 41.9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曹明芳、曹克波父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中天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章仅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方法、过程以及评估结论等内容作简要说明，关于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更详细内容请参见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中天评估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道达饰件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总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60,984.85 万元，评估价值 82,210.06 万元，评估增值 21,225.21 万元，增值率 34.80%；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22,374.13 万元，评估价值 43,599.33 万元，评估增值 21,225.21 万元，增值率 94.8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344.95	46,830.81	3,485.86	8.04%
2 非流动资产	17,639.90	35,379.24	17,739.34	100.56%
3 资产总计	60,984.85	82,210.06	21,225.21	34.80%
4 流动负债	38,610.73	38,610.73		
5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合计	38,610.73	38,610.73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74.13	43,599.33	21,225.21	94.8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账面净值（母公司口径）为 22,374.13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2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2,725.87 万元，增值率 459.13%。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道达饰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 125,000.00 万元。

（二）评估结果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评估结果的选取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同时在市场上与道达饰件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较少，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开市场价值，但它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同时，道达饰件也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企业在未来年度中将持续经营、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道达饰件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2、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果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	125,100.0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3,599.33
差异	81,500.67
差异率	65.15%

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进行评估，它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账内资产，还综合考虑了企业拥有的工艺技术、营销网络、客户资源、资产有效利用、科学的生产组织管理等影响企业经营获利能力的因素。

道达饰件为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运营，已成为一家经营管理良好、盈利能力较好的企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难以全面反映该企业的价值，收益法的结果更能比较恰当、客观的反映该公司的价值。

3、评估方法选取的原因

（1）道达饰件行业特征

本次交易标的道达饰件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散热器格栅、汽车标牌、装饰条、防擦条、字牌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把手、排挡框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道达饰件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道达饰件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整体来讲，汽车制造业及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比较成熟的行业，资产预期报酬和承担的风险可以比较合理的预测。

（2）道达饰件业务开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道达饰件的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晰并保持完好，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关联性较强，

具备比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并以货币衡量，具体表现为：未来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与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道达饰件整体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够以比较合理的采用货币衡量。

综合上述两点，本次交易确定采用收益法作为道达饰件的评估结论。

4、评估方法选择收益法的合理性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同时，道达饰件也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企业在未来年度中将持续经营、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同时结合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具体详见本章节“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A股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并购交易均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结合道达饰件的行业特征与具体业务开展情况，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能够完整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符合行业评估方法选择的惯例，具备合理性。

（三）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17年6月30日，道达饰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5,210.80万元。根据中天评估的评估结果，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道达饰件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5,100万元，评估增值99,899.20万元，评估增值率396.22%。

本次交易对道达饰件100%股权的评估值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良好的发展前景、突出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的盈利能力，此外收益法评估结论中还包括了道达饰件持续的研发能力、高效的管理团队、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与客户长期的信任关系等，都是道达饰件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造成增值率较高。

2015年以来公告的A股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并购案例，均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平均评估增值率为503.49%。本次交易评估值增值率低于市场平均

交易增值率水平，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并购交易的标的公司经营及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方案首次披露时间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万元）	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最终评估结论方法选择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三花智控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	2017-04-12	2016-12-31	55,732.50	89,780.12	215,545.80	/	收益法	386.75%
三丰智能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	2017-03-09	2016-09-30	29,828.94	55,795.50	263,035.26	/	收益法	881.81%
腾龙股份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股权	EGR（废气再循环）冷却器	2017-02-07	2016-12-31	3,528.02	-	23,325.00	/	收益法	661.13%
双林股份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冲压件、焊接件、导槽导轨、塑料外饰板	2017-01-17	2016-10-31	18,923.56	-	46,612.45	/	收益法	246.32%
宁波华翔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真木内饰件、铝制内饰件	2016-09-30	2015-10-31	14,228.66	/	137,223.75	164,800.00	收益法	964.42%
广东鸿图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内外装饰件	2016-09-03	2016-03-31	42,417.83	-	169,178.28	/	收益法	398.84%
富临精工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	2016-05-18	2015-12-31	25,043.40	/	211,000.00	234,000.00	收益法	842.54%
万里扬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变速箱	2016-04-25	2015-12-31	122,973.38	123,364.29	260,006.80	/	收益法	211.43%

奥特佳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股权	汽车空调压缩机	2015-12-26	2015-09-30	25,774.77	37,521.62	37,580.00	/	收益法	145.80%
方正电机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动力总成电子控制类产品	2015-06-09	2015-03-31	19,401.80	28,262.02	110,165.96	/	收益法	567.81%
永鼎股份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线束	2015-01-16	2014-09-30	29,891.03	39,710.49	69,218.29	/	收益法	231.57%
平均值										503.49%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选择口径：2015 年以来、标的资产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剔除轮胎、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等，下同）、披露信息完整的已审核通过的可比交易。

注 3：符号“-”表示本次交易使用此评估方法但未披露相关评估结果，符号“/”代表本次交易未使用此评估方法。

二、评估假设

（一）前提

- 1、道达饰件在未来年度内持续经营；
- 2、本次评估设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强度、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国家和地方政府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可预期的变化，未考虑不可抗力和国家尚未出台的相关政策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
- 3、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道达饰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 1、道达饰件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 2、假设道达饰件的目前管理层是负责的，在评估基准日后没有重大变动，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各项经营发展计划，经营、技术骨干不会产生重大的人员变化；
- 3、假设道达饰件现在和未来完全遵守目前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4、假设道达饰件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假设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道达饰件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

出。

7、2016年11月30日，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道达饰件将继续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采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费用投入等系列措施使道达饰件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假设企业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8、以上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如果上述假设事项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会导致本评估结论失效，在此情况下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及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道达饰件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①}$$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公式①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quad \text{公式②}$$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公式②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道达饰件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道达饰件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道达饰件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道达饰件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假设道达饰件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经过综合分析，道达饰件于 2022 年末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2 年底。

（三）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道达饰件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道达均为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生产的企业，本次预测将两家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合并预测。道达饰件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装饰条	34,394.45	40,151.12	20,251.79
格栅总成	22,468.89	27,794.12	13,188.93
装饰框	4,497.12	7,307.67	2,945.18
标牌	3,180.38	3,689.55	1,094.97
字牌总成	2,097.14	3,470.86	2,080.07
其他塑化汽车饰件	3,179.64	2,860.55	1,456.94
专用装备及模具	3,751.52	3,257.92	2,813.34
技术服务及加工	276.25	677.02	54.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3,623.35	89,208.78	44,107.55

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未来年度产品销售量预测基本思路为：按照行业惯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参与整车设计，企业从开始商谈项目到参与设计、供应商标准制定、模具设计、模具生产、产品试生产、产品检验、产品量产需要 1-2 年的时间，可以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有关项目合同等资料情况对未来年度的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装饰条	21,900.39	51,412.86	58,071.06	58,826.16	66,780.81	70,524.67
格栅总成	16,150.50	42,269.96	48,053.11	58,609.82	58,970.34	58,320.26
装饰框	4,641.52	9,363.55	8,856.52	7,161.76	5,727.99	5,835.44
标牌	2,006.30	3,935.08	3,039.10	2,997.64	2,966.93	2,873.44
字牌总成	2,580.93	5,712.81	5,092.62	5,155.41	5,130.73	4,828.10
其他塑化汽车饰件	1,389.41	2,342.27	2,435.54	2,127.31	1,920.87	1,885.25
模具	4,356.97	5,731.24	5,016.28	6,785.00	7,202.25	7,311.2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026.01	120,767.77	130,564.23	141,663.08	148,699.92	151,578.42

注：模具收入预测参考历史年度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后确定。

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53,026.01	120,767.77	130,564.23	141,663.08	148,699.92	151,578.42
增长率	-	24.33%	8.11%	8.50%	4.97%	1.94%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道达饰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直接材料	33,108.62	40,693.64	16,961.81
直接人工	5,541.96	6,849.91	3,171.78
制造费用	14,128.19	17,005.63	9,056.40
模具成本	2,616.77	1,764.41	2,162.80
主要产品成本合计	55,395.54	66,629.29	31,464.79

直接材料主要为产品生产中消耗的各类材料，预测时参考历史年度材料发生额结合产品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预测期的直接人工，按照生产人员人数变化、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物耗、水电费、挂具检具等，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按照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其他费用考虑与收入的相关性，参考企业历史年度费用占比分别进行预测。

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材料	23,404.28	56,513.23	62,390.99	67,277.68	71,003.39	72,682.62
直接人工	3,837.15	7,831.26	8,371.91	8,696.78	8,995.93	9,262.31
制造费用	10,092.42	22,268.80	23,864.93	25,248.97	26,215.83	26,644.84
模具成本	3,463.60	4,536.53	3,963.91	5,378.19	5,711.88	5,798.7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0,797.44	91,149.81	98,591.74	106,601.62	111,927.03	114,388.50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按应交流转税的 5%（道达饰件）、7%（沈阳道达）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5%计征教育费附加，以及应交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城建税	159.05	365.84	395.91	435.15	454.41	455.78
教育费附加	137.64	313.96	336.68	365.32	379.26	380.58
印花税	14.60	34.51	37.66	40.46	42.45	43.28
房产税	62.16	124.32	124.32	124.32	124.32	124.32
土地使用税	20.79	41.58	41.58	41.58	41.58	41.58
车船使用税	0.23	0.46	0.46	0.46	0.46	0.46
税金及附加合计	394.47	880.68	936.62	1,007.29	1,042.48	1,046.00

4、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仓储费及配送费等。

（1）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2）运输费、仓储费及配送费：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期营业费用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运输费	1,837.71	4,386.90	4,834.23	5,230.05	5,515.68	5,631.41
物耗	16.45	36.28	36.77	37.29	37.37	37.63
配送费	222.84	637.65	948.90	1,181.83	1,416.04	1,304.92
仓储费	448.54	944.55	975.92	1,000.57	1,022.36	1,046.25
其他费用	250.00	550.00	600.00	600.00	600.00	630.00
工资及福利费	132.71	254.83	267.53	275.65	283.94	292.49
营业费用合计	2,908.25	6,810.21	7,663.35	8,325.40	8,875.38	8,942.70

5、管理费用的预测

道达饰件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折旧费、办公费、差旅

费、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等。

（1）职工薪酬：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2）折旧与摊销：包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折旧、摊销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3）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等：此部分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考虑一定增长比例后确定预测值。

（4）技术开发费：主要是企业用于技术研发的各项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研发设备折旧等，参考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发生数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考虑一定增长后确定预测值。

预测期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固定资产折旧	147.85	315.27	296.67	281.88	266.68	256.59
无形资产摊销	57.05	94.79	56.02	56.02	56.02	56.02
业务招待费	350.00	654.74	672.48	683.65	695.16	707.01
职工薪酬	1,052.80	2,015.88	2,128.21	2,188.02	2,256.39	2,323.95
办公费	164.43	259.93	272.93	281.12	289.55	298.24
财产保险费	15.00	44.96	46.61	47.65	48.72	49.82
修理费	69.04	102.94	108.09	111.33	114.67	118.11
劳动保护费	15.00	15.75	16.54	17.04	17.55	18.08
差旅费	400.00	692.21	709.32	720.10	731.20	742.64
通讯费	5.00	13.21	13.87	14.29	14.72	15.16
邮电费	33.67	48.30	50.72	52.24	53.80	55.41
交通费	20.23	39.76	41.75	43.00	44.29	45.62
技术开发费	1,758.37	4,599.31	5,059.55	5,089.72	5,088.82	5,117.24
技术服务费	30.00	31.50	33.08	34.07	35.09	36.14
排污费	5.00	6.52	6.85	7.06	7.27	7.49
保安费	43.54	62.03	65.13	67.09	69.10	71.17
咨询费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物耗	8.02	15.75	16.54	17.04	17.55	18.08

其他费用	177.71	351.69	361.78	368.14	374.68	381.42
管理费用合计	4,360.70	9,372.54	9,964.15	10,087.46	10,189.25	10,326.19

6、财务费用的预测

道达饰件主要的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

存款利息基于谨慎性考虑收入不予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借款种类、规模和借款成本，假定未来年度借款利率不变的情况下，每年需要的利息支出。

预测期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支出	577.66	1,155.31	1,155.31	1,155.31	1,155.31	1,155.31
手续费	8.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财务费用合计	585.66	1,171.31	1,171.31	1,171.31	1,171.31	1,171.31

7、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道达饰件其他业务利润主要由材料及废料销售等构成，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支参照历史年度材料及废料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业务收入	485.07	1,170.03	1,302.21	1,418.87	1,504.24	1,537.92
其他业务支出	242.77	605.67	695.27	773.90	833.21	855.25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道达饰件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常性收入支出，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9、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所得税优惠到期（道达饰件及子公司沈阳道达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2 月到期）将采取加大对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费用投入等系列措施以确保未来能持续获得此项税收优惠。预测时考虑技术开发费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等因素，预测期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4,157.07	11,385.27	12,576.42	14,820.19	15,972.29	16,303.47
所得税费用	525.67	1,493.90	1,594.29	1,933.04	2,090.71	2,121.75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规模和现行折旧政策，加上预测期内新增资本性支出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后进行预测，预测期折旧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固定资产折旧	1,591.43	3,389.43	3,191.35	3,031.85	2,871.40	2,767.25

摊销分为两类，一是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是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摊销；另一个是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未来各年的摊销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无形资产摊销	84.10	132.18	95.42	83.19	56.02	56.02
长期待摊费用	225.06	14.67	-	-	-	-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道达饰件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评估基准日尚未支付的设备款、沈阳道达电镀线改造款、油漆线火焰喷涂款以及经济寿命年限到期的存量资产更新等。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支出	756.26	661.80	410.85	139.52	281.86	694.12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营运资

金的预测可以通过分别预测企业未来年度中构成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的主要项目后确定，也可以对企业近年来营运资金年占用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历史平均比例水平进行分析判断。

营运资金增加=当年营运资金金额-前一年营运资金金额

根据道达饰件的经营特点，采用企业 2016 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水平结合评估基准日对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进行预测比较可行。

在进行报表分析时，剔除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经过计算 2016 年营运资金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左右，在进行营运资金预测时，取 17%结合未来年度预测的收入进行预测。

预测期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运资金	16,748.70	20,729.43	22,417.29	24,323.93	25,534.71	26,029.78
营运资金增加额	-	153.18	1,687.87	1,906.64	1,210.78	495.07

（四）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五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92%，本次评估以 3.9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道达饰件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道达饰件的业务特点,以沪深 A 股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_L 值为基础,然后根据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总市值平均值 0.7746 作为道达饰件的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L 值	β_U 值
1	603006.SH	黎明股份	0.3806	0.5850
2	600742.SH	一汽富维	0.9255	0.9501
3	600741.SH	华域汽车	1.014	1.0094
4	002662.SZ	京威股份	0.633	0.7541
5	002602.SZ	世纪华通	0.3874	0.5896
6	002488.SZ	金固股份	1.2948	1.1975
7	002454.SZ	松芝股份	0.9823	0.9881
8	002101.SZ	广东鸿图	1.1777	1.1191
9	002048.SZ	宁波华翔	0.8691	0.9123
10	000700.SZ	模塑科技	0.6078	0.7372
β_U 平均值				0.7746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 起始交易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截止交易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 3: 计算周期: 周。

注 4: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注 5: 标的指数: 沪深 300。

注 6: β_U 值为总市值加权平均值。

注 7: 除上表外, 沪深 A 股还有常青股份、华达科技、新泉股份、常熟汽饰、奥联电子、钧达股份、岱美股份 7 家可比公司, 但因上市时间均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后, 交易时间不满 3 年, 故暂不考虑。

取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自有资本结构 19.98%作为本次评估采用的资本结构, 道达饰件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道达饰件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9062$$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

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 $\sigma_{\text{股票}}/\sigma_{\text{国债}}$ ）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6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6.55%。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在考虑了企业规模、经营阶段、财务风险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后取 2.20%。具体如下：

项目	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0.20%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0.30%
历史经营状况	0.20%
企业的财务风险	0.30%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0.30%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0.30%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0.20%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0.20%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0.20%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小计	2.20%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道达饰件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2.06\%$$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采用道达饰件评估基准日加权平均利率 4.62%作为债权收益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道达饰件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10.70\%$$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2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五）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内部往来	1,373.58	1,373.58
其他应收款	押金	74.02	6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5.45	375.45
非经营资产小计		1,823.05	1,810.87
应付利息	-	42.09	42.09
其他应付款	押金	101.50	101.50
非经营负债小计		143.59	143.59

2、溢余资产的评估

经分析，道达饰件不存在溢余资产。

（六）测算过程和结果

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企业永续经营，则明确预测期后即稳定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明确预测期末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调整项目如下：

1、稳定期对未来资本性支出和折旧进行年金化处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对于永续期折旧的测算，具体如下：

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将该现值再按永续年限折为年金。

②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2）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具体如下：

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2、考虑在稳定期企业经营规模趋于稳定，明确预测期末年的营运资金足够支持企业正常经营，因此稳定期营运资金变动额调整为零。

3、道达饰件预测结果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稳定期
净利润	3,631.40	9,891.37	10,982.14	12,887.15	13,881.58	14,181.72	14,720.93
+财务费用(税后)	491.01	982.01	982.01	982.01	982.01	982.01	982.01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4,122.41	10,873.39	11,964.15	13,869.17	14,863.60	15,163.73	15,702.95
+折旧	1,591.43	3,389.43	3,191.35	3,031.85	2,871.40	2,767.25	2,271.98
+摊销	309.16	146.86	95.42	83.19	56.02	56.02	59.50
+资产减值损失	64.71	562.31	267.58	294.78	193.20	82.92	—
-资本支出	756.26	661.80	410.85	139.52	281.86	694.12	2,532.01
-营运资本变动		153.18	1,687.87	1,906.64	1,210.78	495.07	—
自由现金流量	5,331.45	14,157.00	13,419.77	15,232.82	16,491.58	16,880.73	15,502.42
折现率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5.00
折现系数	0.9749	0.9033	0.8160	0.7372	0.6659	0.6015	5.6218
各年折现值	5,197.67	12,788.62	10,950.90	11,228.91	10,981.76	10,154.38	87,152.06
各年折现值合计	148,454.29						
加：非经营性资产	1,810.87						
减：非经营性负债	143.59						
加：溢余资产	0.00						
减：付息债务	25,000.00						
股东权益评估值(取整)	125,100.0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各分项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在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应有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获取了企业银行存款的余额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评估时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外币银行存款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进行折算后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核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后，按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同时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计提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

3、预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电费、运费、货款等，评估人员对相关账户检查了明细账、凭证等资料，评估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

4、存货：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进行核实，并关注了存货的现状，对存货生产、成本核算流程进行了了解。

（1）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中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周转正常，账面单价与市价接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类装饰条、格栅、字牌、模具等，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预计售价为基础估算评估值，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产成品按以下公式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全部税金率-部分销售净利润率）×清查核实数量。

（3）在产品，为企业尚未完工产品发生的生产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成本核

算流程，认为在产品成本核算较为合理，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获取了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实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6、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不改变现有用途的情况下分别采用各自适用的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及构筑物均为在原地续用且不改变用途的工业企业厂房及配套用房和构筑物，根据房屋及构筑物的特点和评估基准日的状况，这部分房屋及构筑物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无成熟的交易市场，因此对这部分房屋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通过现场勘察评估对象、收集资料，确定房屋建筑物的各种评估参数。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式中：评估原值即重置价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房屋、构筑物在全新状态下所需的全部费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房地产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因此对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在计算重置价值时扣除了与房屋建造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

成新率在本评估项目中根据使用年限法与现场测定成新率的加权平均数确定，其中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为：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测定成新率根据现场勘测的情况，对评估对象的各个主要结构部分进行打分确定。

最终确定的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测定成新率} \times 0.4 + \text{现场测定成新率} \times 0.6$$

（2）设备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在原地续用且不改变用途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大部分设备类资产在公开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且信息也不公开，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从委评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分析，委估资产并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收益法也不适用。本次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式中：评估原值是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设备所需的全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购进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成新率量化的方法及依据：

①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②运输设备：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和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四部委出台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结合其实际行驶里程和工作年限，计算出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取其二者中较低者；再结合现场勘察确定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7、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企业购置的测厚仪、气泡发生器、烫印机、焊接设备及模具，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评估人员获取了相关的合同和凭证复印件并与账面发生额进行核对，评估时对发生时间不长的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发生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加计相应的资金成本后作为评估值。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的 1 宗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澄土国用（2006）第 009165 号
土地位置	周庄镇周西村
取得日期	2006 年 10 月
用地性质	国有出让
准用年限	50
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
面积(m ²)	52,655.00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土地用途和收集掌握的资料，进行实地勘查并进行分析后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交易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运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对象单价} = \frac{\text{可比实例成交单价}}{\text{修正}} \times \frac{\text{交易情况}}{\text{修正}} \times \frac{\text{交易日期}}{\text{修正}} \times \frac{\text{区域因素}}{\text{修正}} \times \frac{\text{个别因素}}{\text{修正}} \times \frac{\text{使用年期}}{\text{修正}}$$

（2）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根据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按市场法进行评估，以重新购置同类软件所需花费的成本作为评估值。

（3）专利权和商标

对于企业拥有的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企业拥有的商标为一般类型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尚未摊销完毕的电镀线修理开缸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了解了摊销周期和方法，评估时将其并入相应设备进行评估。

10、递延所得税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金额，评估时按核实后账面值进行评估。

11、负债：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后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作为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82,210.06 万元，总负债 38,610.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43,599.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21,225.21 万元，增值率 94.86%。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344.95	46,830.81	3,485.86	8.04%
2	非流动资产	17,639.90	35,379.24	17,739.34	100.5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056.27	12,991.08	6,934.81	114.51%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8,736.13	15,532.50	6,796.37	77.80%
9	在建工程	1,706.90	1,742.46	35.56	2.08%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895.32	4,926.63	4,031.30	450.26%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58.70		-58.70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8	186.5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0,984.85	82,210.06	21,225.21	34.80%
21	流动负债	38,610.73	38,610.73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38,610.73	38,610.7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74.13	43,599.33	21,225.21	94.86%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发生重要变化的事项。

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8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道达饰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道达饰件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5,1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道达饰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 125,000.00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模塑科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天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道达饰件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道达饰件进行整体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3、估值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目前订单情况、2017 年收入可实现性及 2018 年及未来年度各产品收入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

1、主要合同从开始参与整车设计到产品量产的时间跨度情况

道达饰件报告期内主要合同从开始参与整车设计到产品量产的时间跨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客户	合同签订日	产品开发日	产品量产日	开发至量产 时间跨度 (天)
1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3-8-16	2013-11-8	2015-3-2	479
2	前格栅总成	北汽模塑	2017-7-7	2013-7-1	2016-1-1	914
3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3-8-16	2013-11-8	2015-3-2	479
4	中网总成	盐城亚城	2015-1-15	2014-12-26	2016-3-1	431
5	右门槛条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638
6	左门槛条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638
7	后保下部装饰件	北汽模塑	2015-5-27	2013-12-1	2015-10-1	669
8	前保下部延伸装饰件	北汽模塑	2015-5-27	2013-12-1	2015-10-1	669
9	后保下部延伸件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638
10	前保下部延伸件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638
11	灯架亮条	盐城亚城	2015-1-15	2014-12-26	2016-3-1	431
12	尾门把手低配总成	上汽通用	2014-11-28	2015-1-22	2016-4-4	438
13	下格栅中间亮条	盐城亚城	2015-1-15	2014-12-26	2016-3-1	431
14	上格栅总成	延锋彼欧	2017-4-10	2015-2-1	2016-7-1	516
15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6-7-20	2014-7-7	2015-5-11	308
16	中间装饰框	沃尔沃	2015-8-6	2015-6-19	2015-10-16	119
17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6-8-10	2015-4-23	2016-6-16	420
18	中格栅总成	延锋彼欧	2017-4-10	2015-2-1	2016-7-1	516
19	后保中间装饰条	佛吉亚/彼欧 ^注	2014-11-3	2014-11-3	2016-1-18	441
平均值						516

注：2016 年 8 月，彼欧收购佛吉亚汽车外饰业务。

由上表可知，道达饰件从开始参与整车设计到量产的时间跨度平均值为 516 天；一般而言，道达饰件从参与整车设计开始到实现量产需要 1-2 年时间。

2、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已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进展 具体阶段	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客户 1	装饰条、标牌、格栅总成	产品开发	59.15	3,393.61	3,223.93	5,621.43	6,540.95	6,540.95
2	客户 2	装饰条、其他	产品开发	-	-	288.88	433.33	433.33	433.33
3	客户 3	装饰条	量产	49.33	59.20	59.20	9.87	-	-
4	客户 4	装饰条、装饰框、其他	量产	868.05	1,220.09	1,144.47	637.07	-	-
5		装饰框	产品开发	19.59	41.14	41.14	41.14	41.14	41.14
6	客户 5	装饰条	量产	34.27	40.58	38.72	33.85	38.12	33.77
7	客户 6	标牌	量产	204.13	392.95	-	-	-	-
8	客户 7	装饰条、格栅总成	量产	366.47	433.93	414.05	362.01	407.62	361.08
9		装饰条	产品开发	-	-	-	330.21	320.30	326.23
10		装饰条、格栅总成	量产	589.29	1,610.35	1,562.04	1,557.00	1,138.83	1,138.83
11	客户 8	装饰条	产品开发	7.37	28.60	27.74	-	-	-
12	客户 9	装饰条	产品开发	-	467.75	820.30	1,157.77	1,310.95	1,117.76
13		装饰条	产品开发	-	54.86	324.81	323.19	308.72	298.19
14	客户 10	装饰条	量产	331.75	473.58	473.58	-	-	-
15	客户 11	装饰框	量产	107.31	183.19	168.54	155.05	-	-
16	客户 12	装饰条、装饰框、标牌	量产	112.24	1.01	-	-	-	-
17		装饰条	产品开发	-	150.00	138.00	126.96	116.80	116.80
18	客户 13	装饰条、其他	量产	268.58	297.07	247.17	190.83	103.22	103.22
19	客户 14	装饰条、格栅总成	量产	1,446.21	2,109.29	1,689.84	1,414.81	1,409.71	1,409.71
20		装饰条、字牌、格栅总成	产品开发	602.20	4,172.50	9,919.29	11,437.98	12,653.01	12,653.01

21	客户 15	标牌、字牌总成	量产	601.28	695.61	431.46	219.87	205.50	205.50
22		装饰条、格栅总成、字牌总成	产品开发	36.52	35.43	1,166.85	5,676.01	8,675.75	8,753.21
23		装饰条、装饰框、字牌、格栅总成	量产	4,119.91	4,704.53	4,563.39	4,426.49	3,587.15	3,587.15
24		装饰条、装饰框、字牌、格栅总成	产品开发	1,963.13	5,017.02	5,408.19	7,353.32	15,823.98	16,341.93
25	客户 16	装饰框	量产	94.42	147.07	142.66	142.66	99.86	-
26	客户 17	装饰条	量产	397.19	470.89	483.99	444.70	518.06	482.93
27		装饰条	产品开发	113.78	728.92	747.24	1,726.58	3,336.03	2,913.21
28	客户 18	装饰条	量产	275.97	260.14	239.33	170.64	-	-
29	客户 19	装饰框、其他	产品开发	-	122.72	120.27	120.27	120.27	120.27
30	客户 20	字牌、标牌、格栅总成	量产	8,029.35	9,517.70	8,367.88	7,949.49	4,238.02	4,238.02
31		装饰条、标牌、格栅总成	产品开发	-	4,535.77	6,691.95	6,499.89	6,426.80	6,426.80
32	客户 21	装饰条	量产	1,306.25	1,758.66	309.93	309.93	309.93	309.93
33		装饰条	产品开发	227.43	1,352.74	1,239.81	1,330.19	1,384.52	1,384.52
34	客户 22	装饰条、装饰框、格栅总成	量产	922.30	1,340.91	1,321.19	558.11	305.25	305.25
35		装饰条、装饰框	产品开发	-	828.28	1,095.38	1,070.91	1,023.21	1,023.21
36		装饰条	量产	95.44	332.34	259.51	209.77	209.77	209.77
37		装饰条、格栅总成	产品开发	68.75	1,101.47	1,818.04	1,830.36	1,734.31	1,684.16
38	客户 23	装饰条、装饰框、其他	量产	252.04	504.07	504.07	504.07	488.33	488.33
39		装饰框	产品开发	-	144.9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40	客户 24	其他	量产	3.55	11.71	11.71	-	-	-
41	客户 25	装饰条、装饰框、其他	量产	560.39	636.88	636.88	496.62	496.62	496.62
42		装饰条、装饰框、其他	产品开发	472.29	408.51	388.09	387.20	251.62	251.62
43	客户 26	装饰框、其他	量产	258.11	511.22	400.91	400.91	147.52	147.52

44	客户 27	装饰条、其他	量产	390.93	781.86	758.41	701.58	701.58	701.58
45	客户 28	格栅总成	量产	937.53	-	-	-	-	-
46		装饰条、格栅总成、装饰框、标牌、其他	产品开发	887.97	2,310.20	3,611.46	3,636.45	2,244.50	2,222.30
47	客户 29	装饰条	产品开发	-	147.01	488.53	725.63	671.88	437.95
48		字牌总成	产品开发	-	24.00	24.00	24.00	-	-
49	客户 30	装饰条、装饰框、格栅总成	量产	4,436.14	4,821.92	4,651.29	3,351.96	3,123.48	3,123.48
50		装饰条、装饰框、格栅总成	产品开发	2,717.58	5,297.12	5,297.12	5,421.22	873.54	873.54
51	客户 31	装饰条	产品开发	-	4.64	191.27	245.22	254.40	258.15
52	客户 32	标牌	量产	29.22	122.58	-	-	-	-
53	客户 33	其他	产品开发	-	-	42.66	63.99	63.99	63.99
54	客户 34	其他	量产	0.33	-	-	-	-	-
55	客户 35	装饰条、装饰框、格栅总成	产品开发	1,344.45	12,120.57	8,591.35	9,493.07	9,582.70	9,582.70
56	客户 36	装饰条、标牌、字牌总成	量产	170.29	339.11	375.45	410.32	467.77	372.87
57	客户 37	标牌	量产	64.14	124.44	124.42	124.42	-	-
58	客户 38	装饰条	量产	92.24	195.03	-	-	-	-
59	客户 39	装饰条、其他	量产	58.51	107.78	95.52	87.88	80.85	80.85
60		装饰条	产品开发	-	49.20	236.94	232.38	2,201.40	2,201.40
61	客户 40	装饰条	产品开发	-	690.00	828.00	138.00		-
62	客户 41	装饰框、其他	量产	161.62	323.23	323.23	-	-	-
63	客户 42	标牌、字牌总成	量产	439.96	1,023.53	572.46	558.90	480.83	213.54
64		装饰条、字牌总成	产品开发	49.18	367.99	1,129.99	1,073.49	1,030.71	1,021.34
65	客户 43	装饰条、格栅总成、装饰框	量产	386.33	1,526.06	1,415.70	1,410.29	1,128.23	

66		格栅总成、装饰条	产品开发	249.25	5,782.73	6,430.34	4,218.56	1,704.22	920.00
67		装饰条、装饰框、其他	量产	8,630.47	18,691.69	15,500.71	8,562.53	6,463.76	6,183.68
68		装饰条、格栅总成、装饰框	产品开发	-	270.38	3,745.29	11,450.84	16,929.74	24,398.71
69	客户 44	装饰条	产品开发	-	2,242.49	2,242.49	2,242.49	2,242.49	2,242.49
70	客户 45	装饰条、格栅总成	量产	122.10	122.10	122.10	122.10	122.10	122.10
71	客户 46	装饰条、装饰框	产品开发	-	-	3,396.57	5,094.85	5,094.85	4,245.70
72		装饰条	产品开发	-	-	-	-	1,692.69	1,641.91
73	客户 47	装饰条、格栅总成	产品开发	-	-	-	1,253.46	1,504.16	1,504.16
74	客户 48	装饰条、装饰框、其他	量产	1,664.95	3,032.29	2,898.65	1,264.11	-	-
75	客户 49	装饰条、格栅总成	产品开发	-	38.29	433.21	1,211.03	1,174.76	1,154.40
76	客户 50	装饰条、格栅总成、其他	产品开发	-	209.87	1,281.09	2,730.37	4,221.57	3,469.93
77	客户 51	字牌	量产	0.62	2.04	2.04	-	-	-
78	客户 52	装饰条、格栅总成、装饰框、其他	量产	971.20	3,971.20	3,586.41	3,147.61	3,015.46	3,065.62
合计				48,669.04	115,036.53	125,547.95	134,878.08	141,497.67	144,267.17

注：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殊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签订合同后会定期（如按月）向道达饰件下发订单，因此已签订合同无具体合同金额。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已签订合同 78 份，其中 41 份合同已处于量产阶段，另外 37 份合同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将在未来 1-2 年内实现量产。上述合同在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拟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8,669.04 万元、115,036.53 万元、125,547.95 万元、134,878.08 万元、141,497.67 万元及 144,267.17 万元。

3、2017 年收入可实现性

2017 年 1-7 月，道达饰件（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51,080.53 万元，占 2017 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34%。根据上述说明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已签订的相关合同及 2017 年下半年拟确认收入金额情况，道达饰件实现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是有保障的。

4、2018 年及以后年度各类产品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

（1）已签订合同执行情况及行业增长率、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需求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已签订合同 78 份，其中 41 份合同已处于量产阶段，可以在未来 5 年内提供比较稳定的收入；另外 37 份合同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大部分合同预计在 2018 年实现量产，并在之后各年度提供比较稳定的收入，因此预计 2018 年道达饰件的收入增长率较高。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57 亿美元，2016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未来几年汽车塑料电镀件行业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零部件供应商正式进入整车厂商采购体系前还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道达饰件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支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目前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沃尔沃、北京现代、宝马、华晨宝马、神龙汽车等著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是北京奔驰、起亚等著名汽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同时，道达饰件已签订的合同中有近一半正处于产品开发阶段，产品需求状况良好。

（2）标的资产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各类产品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

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整车厂在产品定点时，在确定产品单价的同时，通知该车型的装车年限及预计年产量。实际装车量不同主机厂操作方式略有不同，如上汽通用基本按照年度规划数量进行装车；有些国内品牌主机厂则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变更具体月度装车数量。已量产产品一般情况下为主机厂当月末下发未来 2-3 个月的预示量。车型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或者供应的零部件产品无重大品质事件情况下，均由原供应商优先继续生产及供应。

①道达饰件未来年度产品销量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行业惯例，供应商一般参与整车设计，企业从开始商谈项目到参与设计、供应标准制定、模具设计、模具生产、产品试生产、产品检验、产品量产要 1-2 年的时间。因此道达饰件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大部分零部件收入项目及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部分零部件收入项目已在评估基准日可以预测。道达饰件主营业务产品销量主要预测思路为：

项目类别	正在量产的产品	预测期内量产的产品	预测期内意向订单
销量	主要根据：参考历史年度生产车型数量；与客户沟通的未来该项目预计生产的汽车数量。	主要根据：参与设计时，客户预计的需求量；	主要根据：基于与客户接触后的情况进行谨慎预计；仅考虑有接单可能性的项目并保守估计产品数量。

道达饰件根据以上思路制定了 2017 年-2022 年的生产计划，但是该生产计划为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取得的订单制定，并不排除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整车厂会有其他车型的订单需求。

②道达饰件未来年度产品单价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单价预测总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销售不含税单价：

项目类别	正在量产的产品	预测期内量产的产品	预测期内意向订单
单价	根据已经签订的项目约定产品单价	根据已经签订的项目约定产品单价	根据类似产品参考价格

主要产品综合单价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只、条

产品种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预测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 预测	2020 年 预测	2021 年 预测	2022 年 预测
装饰条	23.85	21.90	22.97	26.61	24.84	24.86	24.91	25.26	25.59
格栅总成	134.18	134.72	127.45	125.53	142.41	140.56	145.78	140.92	142.04
装饰框	14.16	19.45	16.60	18.05	15.07	15.94	17.24	18.82	20.95
标牌	18.35	18.60	12.57	13.21	11.90	10.82	10.60	11.10	11.27
字牌总成	5.72	6.69	7.02	7.01	7.29	7.17	7.17	7.74	7.76
其他	3.13	2.37	2.22	2.40	2.27	2.33	2.67	2.72	2.68

预测综合单价环比变动比率：

产品种类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预测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 预测	2020 年 预测	2021 年 预测	2022 年 预测
装饰条	-8.18%	4.89%	15.85%	-6.65%	0.08%	0.20%	1.41%	1.31%
格栅总成	0.40%	-5.40%	-1.50%	13.45%	-1.30%	3.71%	-3.33%	0.79%
装饰框	37.36%	-14.65%	8.73%	-16.51%	5.77%	8.16%	9.16%	11.32%
标牌	1.36%	-32.42%	5.09%	-9.92%	-9.08%	-2.03%	4.72%	1.53%
字牌总成	16.96%	4.93%	-0.14%	3.99%	-1.65%	0.00%	7.95%	0.26%
其他	-24.28%	-6.33%	8.11%	-5.42%	2.64%	14.59%	1.87%	-1.47%

从单价预测来看，道达饰件主要产品预测销售价格综合考虑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综合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道达饰件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散热器格栅、汽车标牌、装饰条、防擦条、字牌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把手、排挡框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道达饰件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道达饰件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交易标的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口径为 Wind 行业的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及零配件行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产品类型
603730.SH	岱美股份	2017-07-28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002865.SZ	钧达股份	2017-04-25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603768.SH	常青股份	2017-03-24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603179.SH	新泉股份	2017-03-17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603358.SH	华达科技	2017-01-25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603035.SH	常熟汽饰	2017-01-05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300585.SZ	奥联电子	2016-12-29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603023.SH	威帝股份	2015-05-27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
603006.SH	黎明股份	2014-06-30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002725.SZ	跃岭股份	2014-01-29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002662.SZ	京威股份	2012-03-09	车身及外观设备
002625.SZ	光启技术	2011-11-03	车身及外观设备
002602.SZ	世纪华通	2011-07-28	车身及外观设备、发动机设备等
002488.SZ	金固股份	2010-10-21	行驶底盘设备
002454.SZ	松芝股份	2010-07-20	空调器具
002101.SZ	广东鸿图	2006-12-29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002048.SZ	宁波华翔	2005-06-03	车身及外观设备、发动机设备等
000700.SZ	模塑科技	1997-02-28	车身及外观设备、客车
600742.SH	一汽富维	1996-08-26	车身及外观设备、行驶底盘设备等
600741.SH	华域汽车	1996-08-26	车身及外观设备、汽车及零配件经销等
600676.SH	交运股份	1993-09-28	车身及外观设备、发动机设备等

注 1：威帝股份、交运股份、跃岭股份、光启技术、恒立实业 5 家上市公司无市场一致预测净利润，因此在进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时暂不考虑；

注 2：岱美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还未上市，因此在进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时暂不考虑；

注 3：常青股份、华达科技、新泉股份、常熟汽饰、奥联电子、钧达股份、岱美股份、威帝股份 8 家可比公司因上市时间均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后，交易时间不满 3 年，因此在计算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暂不考虑。

注 4：新泉股份、常熟汽饰、钧达股份、京威股份、世纪华通、宁波华翔、模塑科技、岱岳股份 8 家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内外饰件业务占比相对较高，因此财务指标更具对比性。

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与道达饰件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主营业务模式相似，在估值水平、财务数据等各项指标具有可比性。综上本次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2、收益评估法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1）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选取分析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并购交易的标的公司折现率选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最终评估结论方法选择	折现率
三花智控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	2016-12-31	215,000.00	收益法	11.83%
三丰智能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	2016-09-30	260,000.00	收益法	11.13%
腾龙股份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股权	EGR（废气再循环）冷却器	2016-12-31	12,538.80	收益法	-
双林股份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冲压件、焊接件、导槽导轨、塑料外饰板	2016-10-31	46,500.00	收益法	12.31%
宁波华翔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真木内饰件、铝制内饰件	2015-10-31	130,000.00	收益法	10.20%~10.44%
广东鸿图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内外装饰件	2016-03-31	164,470.25	收益法	10.32%
富临精工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	2015-12-31	210,000.00	收益法	11.13%、11.11%、11.09%
万里扬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变速箱	2015-12-31	260,006.80	收益法	11.93%
奥特佳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股权	汽车空调压缩机	2015-09-30	33,073.50	收益法	11.04%
方正电机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动力总成电子控制类产品	2015-03-31	110,000.00	收益法	10.16%
永鼎股份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线束	2014-09-30	68,600.00	收益法	12.50%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选择口径：2015 年以来、标的资产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剔除轮胎、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等）、披露信息完整的已审核通过的可比交易。

注 3：上述案例折现率均是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的方法进行测算。

通过上表可知，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在 10.16%至 12.50%之间，本次道达饰件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 10.70%，介于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之间。因此，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选取分析，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具备合理性。

（2）从可比上市公司 ROA 指标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的方法进行测算，与企业总资产报酬率(ROA)从本质上来讲同为反映企业整体资产回报率的指标。

道达饰件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 ROA 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年化)
603768.SH	常青股份	13.08%	10.60%	14.57%	10.09%
603358.SH	华达科技	15.87%	15.34%	15.01%	12.16%
603179.SH	新泉股份	6.88%	6.41%	8.69%	12.43%
603035.SH	常熟汽饰	13.02%	13.71%	10.41%	8.95%
603006.SH	联明股份	14.98%	15.44%	16.56%	13.34%
600742.SH	一汽富维	10.53%	7.21%	7.33%	9.27%
600741.SH	华域汽车	11.96%	10.93%	10.46%	9.52%
300585.SZ	奥联电子	13.71%	14.74%	12.89%	13.28%
002865.SZ	钧达股份	7.88%	5.51%	6.07%	5.03%
002662.SZ	京威股份	13.66%	10.08%	12.46%	6.74%
002602.SZ	世纪华通	7.60%	10.34%	11.53%	11.37%
002488.SZ	金固股份	4.53%	2.78%	-3.43%	-1.28%
002454.SZ	松芝股份	10.14%	10.01%	6.46%	7.57%
002101.SZ	广东鸿图	6.71%	6.42%	6.51%	7.76%
002048.SZ	宁波华翔	11.24%	6.80%	11.22%	10.90%
000700.SZ	模塑科技	9.21%	9.28%	5.32%	5.43%
603730.SH	岱美股份	18.08%	20.65%	24.01%	25.67%
年平均值		11.12%	10.37%	11.22%	10.59%
总平均值		10.82%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选择口径：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口径为 Wind 行业的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及零配件行业。

注 3：计算年平均值与总平均值时不考虑负值。

通过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 ROA 年平均值在 10.37%至 11.22%之间，总平均值为 10.82%；本次道达饰件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 10.70%，介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 ROA 年平均值之间，与总平均值接近。因此，从可比上市公司 ROA 指标分析，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具备合理性。

（四）未来年度继续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合理性及对估值敏感性

1、道达饰件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等税收政策

道达饰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0515《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全资子公司沈阳道达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辽宁省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2100009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道达饰件及全资子公司沈阳道达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

2、说明假设其未来年度继续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合理性

（1）道达饰件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并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

道达饰件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技术研发运行机制，拥有一支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此外，道达饰件与常州大学等高校有着长期的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进一步提高了研发实力。道达饰件自主研发的高防腐、抗 UV 低成本局部喷涂格栅总成、高耐磨高光黑喷漆格栅总成、耐候耐高温黑色亚光皮纹效果格栅总成、高温抗变形尾门装饰条总成其性能和生产技术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公司累计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道达饰件生产所需技术主要包括注塑、电镀、烫印、涂装等工艺技术。在注塑技术方面，道达饰件引进了德国知名品牌恩格尔注塑机，拥有较为先进的注塑工艺；在电镀工艺方面，道达饰件拥有全面的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能实现光亮铬、三价白铬、三价黑铬、珍珠镍、微裂纹工艺、微孔工艺、双色电镀工艺等多种电镀效果。

未来道达饰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突出技术研发优势，保持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和生产需求，以保证公司在市场的持续领先地位。道达饰件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科研团队、研发投入将保证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评估假设在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标的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障碍，预计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道达饰件的研发费用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最近三年，道达饰件（包含沈阳道达）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234.62	2,312.28	2,158.34
营业收入	91,516.20	74,465.72	59,995.26
占比	3.53%	3.11%	3.60%

经测算，最近三年，道达饰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有效期为 3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即 2019 年 10 月），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将及时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未来技术研发投入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障碍。

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对道达饰件及子公司沈阳道达未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风险提示。

3、估值敏感性分析

未来年度税收优惠政策对道达饰件估值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预测期内及永续期继续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起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评估值（万元）	125,100.00	110,500.00
变动率	-	-11.67%

由上表可见，假设道达饰件及其子公司在预测期内所得税优惠到期后及永续期未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从 2019 年起按 25%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测算，其评估值为 110,500.00 万元，相比一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时的估值 125,100.00 万元将降低 14,6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1.67 %。

（五）毛利率的预测及合理性

本次道达饰件预测期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25.46%	24.75%	24.71%	24.96%	24.93%	24.73%

由上表可见，道达饰件未来预测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相比公司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汽车饰件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000700.SZ	模塑科技	21.70%	22.30%	23.50%
002048.SZ	宁波华翔	21.20%	21.46%	18.03%
002602.SZ	世纪华通	24.98%	23.78%	24.38%
002662.SZ	京威股份	27.93%	30.15%	30.54%
002865.SZ	钧达股份	26.19%	24.72%	24.20%
603035.SH	常熟汽饰	22.04%	23.94%	29.00%
603179.SH	新泉股份	23.75%	24.55%	25.52%
603730.SH	岱美股份	38.37%	35.43%	34.15%
平均值		25.77%	25.79%	26.17%

注：世纪华通毛利率取其汽车零部件业务。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在 25%至 26%之间，道达饰件的预测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道达饰件预测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六）原材料成本敏感性

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108.62	59.77%	40,693.64	61.07%	16,961.81	53.91%
直接人工	5,541.96	10.00%	6,849.91	10.28%	3,171.78	10.08%
制造费用	14,128.19	25.50%	17,005.63	25.52%	9,056.40	28.78%
模具成本	2,616.77	4.72%	1,764.41	2.65%	2,162.80	6.87%
合计	55,395.54	100.00%	66,629.29	100.00%	31,464.79	100.00%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形下，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道达饰件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收益法结果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率
增加 5%	98,200.00	-26,900.00	-21.70%
增加 3%	109,000.00	-16,100.00	-12.87%
增加 1%	119,800.00	-5,300.00	-4.24%
减少 1%	130,500.00	5,400.00	4.32%
减少 3%	141,200.00	16,100.00	12.87%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变动后收益法结果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率
减少 5%	152,000.00	26,900.00	21.50%

（七）协同效应分析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饰件。标的公司道达饰件主要从事汽车电镀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上市公司模塑科技主要从事乘用车塑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模塑科技的产品将在原有的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等塑化汽车饰件的基础上，增加汽车电镀饰件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散热器格栅、标牌、装饰条、防擦条、字牌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把手、排挡框等）。

道达饰件作为国内汽车电镀件的领先企业，业绩稳健增长，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其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打造为汽车零部件龙头和绩优蓝筹；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为下游整车厂商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单一产品需求波动风险。同时，道达饰件可利用上市公司客户资源和平台优势，不断开发新客户，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道达饰件和模塑科技将在同一上市公司平台上进行运作，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有利的市场布局，增强对整车厂的服务能力，以更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有利于双方开展品牌、人才、采购、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实现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道达饰件的协同效应无法进行准确的量化分析，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暂未考虑协同效应。

（八）与可比交易作价对比分析

目前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000 万元，2017-2020 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00 万元、10,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前一年的净利润，下同）为 18.93 倍，动态市盈率为 16.67 倍（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净利润，下

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20.72	7,500.00	10,000.00	11,000	13,000.00
增长率	39.29%	22.53%	33.33%	10.00%	13.04%
市盈率	20.42	16.67	12.50	11.36	9.62

统计 2015 年以来公告的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并购案例，平均静态市盈率估值倍数为 17.38 倍，平均动态市盈率估值倍数为 12.80 倍。本次交易估值略高于市场平均交易估值水平。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并购交易的标的公司经营及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方案首次披露时间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方式占比		业绩承诺 期前一年 净利润 (万元)	第一年承 诺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业绩承 诺期净 利润复 合增长 率
						股份	现金			静态	动态	
三花智控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	2017-04-12	2016-12-31	215,000.00	100.00%	0.00%	13,160.73	16,891.63	16.34	12.73	20.41%
三丰智能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	2017-03-09	2016-09-30	260,000.00	65.00%	35.00%	15,100.22	18,010.00	17.22	14.44	19.74%
腾龙股份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股权	EGR（废气再循环）冷却器	2017-02-07	2016-12-31	12,538.80	0.00%	100.00%	1,742.18	2,482.91	13.33	9.35	23.55%
双林股份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冲压件、焊接件、导槽导轨、塑料外饰板	2017-01-17	2016-10-31	46,500.00	50.00%	50.00%	5,677.57	5,300.00	8.19	8.77	5.95%
宁波华翔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真木内饰件、铝制内饰件	2016-09-30	2015-10-31	130,000.00	100.00%	0.00%	269.08	13,000.00	483.13	10.00	14.05%
广东鸿图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内外装饰件	2016-09-03	2016-03-31	164,470.25	60.00%	40.00%	8,017.25	12,250.00	20.51	13.43	15.00%
富临精工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	2016-05-18	2015-12-31	210,000.00	75.99%	24.01%	6,577.15	15,200.00	31.93	13.82	31.04%
万里扬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变速箱	2016-04-25	2015-12-31	260,006.80	61.54%	38.46%	11,053.66	20,000.00	23.52	13.00	9.97%
奥特佳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股权	汽车空调压缩机	2015-12-26	2015-09-30	33,073.50	85.48%	14.52%	2,685.59	1,888.00	13.99	19.90	29.07%

方正电机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动力总成电子控制类产品	2015-06-09	2015-03-31	110,000.00	50.00%	50.00%	7,332.09	7,600.00	15.00	14.47	5.13%
永鼎股份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线束	2015-01-16	2014-09-30	68,600.00	75.00%	25.00%	4,966.25	6,300.00	13.81	10.89	20.19%
平均值										17.38	12.80	17.65%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选择口径：2015 年以来、标的资产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剔除轮胎、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等，下同）、披露信息完整的已审核通过的可比交易。

注 3：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时剔除超过 100 的数值。

通过上表可知，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交易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38 倍，低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20.42 倍；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2.80 倍，低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动态市盈率 16.67 倍；本次交易作价高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主要原因为：

（1）标的资产未来成长性更高，道达饰件业绩承诺期（2017-2019 年内承诺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3%（如延期一年，则 2017-2020 年内承诺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12%），高于可比交易平均增长率水平 17.65%；

（2）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方案时间较晚，若对应 2018 年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 2018 年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2.50 倍，与可比交易平均动态市盈率相近。

（九）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TTM	LYR	2017E	2018E
603768.SH	常青股份	36.28	34.98	34.14	27.30
603358.SH	华达科技	25.65	27.87	22.48	18.92
603179.SH	新泉股份	47.14	61.57	35.85	26.30
603035.SH	常熟汽饰	24.29	24.98	20.53	18.19
603006.SH	联明股份	34.97	33.36	27.86	25.14
600742.SH	一汽富维	16.07	18.92	12.72	10.62
600741.SH	华域汽车	12.37	12.58	11.64	10.66
300585.SZ	奥联电子	58.76	62.68	47.54	37.21
002865.SZ	钧达股份	61.51	63.71	52.32	44.42
002662.SZ	京威股份	16.65	17.00	14.08	12.26
002602.SZ	世纪华通	73.44	73.97	35.95	35.52
002488.SZ	金固股份	-52.85	-56.26	54.99	20.75
002454.SZ	松芝股份	21.18	22.71	17.01	14.31
002101.SZ	广东鸿图	44.74	51.02	24.92	19.58
002048.SZ	宁波华翔	13.89	15.49	13.00	10.61
000700.SZ	模塑科技	33.16	31.17	19.61	15.00
平均		34.67	36.80	27.79	21.68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口径为 Wind 行业的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及零配件行业，剔除无市场一

致预测净利润和市盈率大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

注 3：动态市盈率根据市场一致预测净利润计算。

注 4：平均值计算时剔除负值。

通过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TTM）和静态市盈率（LYR）的平均值分别为 34.67 倍和 36.80 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6 年对应的市盈率为 20.42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2017E）和动态市盈率（2018E）的平均值分别为 27.79 倍和 21.68 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7 年和 2018 年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6.67 倍和 12.50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发生重要变化的事项。

（十一）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道达饰件 100%股份价值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达饰件账面净值（母公司口径）22,374.13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25,100 万元，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道达饰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 12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为各方友好协商结果，交易对方给予了上市公司一定的折扣，保证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天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中天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天

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9月4日，模塑科技与交易对方（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及交易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二）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参考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道达饰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5,100.00万元。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确定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价值为人民币125,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价格

1、支付方式

模塑科技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其中模塑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75,000.00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60.0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0,000.00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40.00%，即交易对方预计获得的目标股份数量和扣除企业所得税前的现金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标股份数量（万股）	现金金额（万元）
1	模塑集团	5,498.5337	25,000.00
2	精力机械	5,498.5337	25,000.00
合计		10,997.0674	50,000.00

2、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模塑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模塑科技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模塑科技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模塑科技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6.8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模塑科技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目标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目标股份数量为 Q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调整后目标股份数量为 Q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 K) / (1 + K + N)$$

$$Q_1 = Q_0 * P_0 / P_1$$

各方同意，如发生前述情形，各方将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模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下述日期中的较晚日期：

- 1、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
- 2、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与模塑科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模塑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模塑科

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模塑集团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模塑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模塑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模塑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因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所持模塑科技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同意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模塑科技的股份。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模塑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前述过户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模塑科技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模塑科技应向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50,000.00 万元。

自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模塑科技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模塑科技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前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名下的手续，且该等手续于前述验资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模塑科技向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应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六）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以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基准日，由模塑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模塑科技享有；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则由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模塑科技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就亏损部分向模塑科技全额补足。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应补偿的金额，并承担连带责任。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确保标的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除非获得模塑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不得同意标的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及重大投资行为。

在过渡期内，若一方拟做出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若一方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事件，但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七）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1,0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间顺延一年，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和 11,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前述标的公司净利润以经模塑科技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有关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确定、补偿期限、补偿方式等问题，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及行业惯例，由双方另行签署《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明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的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妨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非因各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各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生效：

- （1）模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模塑集团、精力机械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做出变更、修改和补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3、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五条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9月4日，模塑科技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对模塑科技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度内完成，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及2020

年，依此类推。

（三）承诺净利润数额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及 11,00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分别不低于 10,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及 13,000.00 万元。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本次交易双方一致确认，盈利补偿测算基准日为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模塑科技应自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盈利补偿测算基准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计，并于各年度盈利补偿测算基准日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交易双方以此确定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各个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五）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1、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

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模塑科技进行补偿。对于需要补偿的差额部分，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优先以其获得的模塑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在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内，如需要补偿的，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将于专项审核

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以现金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度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盈利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若模塑科技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模塑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持有的应补偿的模塑科技股份数量（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 利益），并予以注销。

2、盈利补偿的实施

盈利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经审计的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模塑科技应在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确定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股份补偿方式下的股份补偿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模塑集团、精力机械。

模塑科技在向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发出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在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同意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模塑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

户，由模塑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不享有该等股份表决权，且不享有该等股份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模塑科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承诺自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模塑科技补偿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模塑科技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如因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根据前款之规定，以现金方式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则模塑集团、精力机械的现金补偿款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且模塑科技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模塑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模塑科技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则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返还给模塑科技，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六）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 120 个工作日内，模塑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同意另行向模塑科技做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

减值补偿总额计算如下：

减值补偿总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其中，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模塑科技应确定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当期应补偿减值总额以及股份补偿方式下的股份补偿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模塑集团、精力机械。

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补偿总额/发行价格。若模塑科技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依照本协议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如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以现金补偿。

若模塑科技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将前款计算得出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返还给模塑科技，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减值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模塑科技在向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发出减值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在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同意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模塑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模塑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自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承诺自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赠送给模塑科技补偿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模塑科技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

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如因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现金补偿额为减值补偿总额。

减值补偿涉及现金补偿的，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且模塑科技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模塑科技支付另需补偿的现金。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即视为该方违约。

如模塑集团、精力机械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模塑科技支付盈利预测补偿款，则每逾期一日，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应按照按逾期未给予补偿之金额的万分之五以现金方式向模塑科技支付补偿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为止。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模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前款 1 至 2 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不能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

道达饰件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散热器格栅、标牌、装饰条、防擦条、字牌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把手、排挡框等），其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道达饰件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道达饰件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网站，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除沈阳道达于 2015 年 10 月因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受到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行政处罚外（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环保情况”），道达饰件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道达饰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道达饰件及沈阳道达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网站，道达饰件所拥有的土地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并已依法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符合国有有关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模塑科技总股本 717,207,902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 109,970,674 股用于购买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所持道达饰件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827,178,576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天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6.82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股权。根据道达饰件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同处汽车零部件行业，重组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上市公司与道达饰件将发挥及整合双方在研发、市场开拓、工艺装备、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资源，有利于发挥整体协同效应。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模塑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曹明芳、曹克波，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曹明芳、曹克波仍为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模塑科技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模塑科技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科技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科技产品布局更加完善，有利于其在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规模效应及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提高综合竞争力。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模塑集团、精力机械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模塑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模塑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世纪同仁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江苏公证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16]A591 号和苏公 W[2017]A6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下数据均摘自于公司的财务报告或根据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410.21 万元、593,436.75 万元和 703,353.54 万元。2016 年，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由按成本计量转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新增海外项目工程实施，导致 2016 年末的总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2,430.84	38.73%	186,470.47	31.42%	153,428.75	33.25%
非流动资产	430,922.70	61.27%	406,966.28	68.58%	307,981.46	66.75%
资产总计	703,353.54	100.00%	593,436.75	100.00%	461,410.21	100.00%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从资产结构看，非流动资产是公司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75%、68.58%和 61.27%，总体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884.13	50.61%	65,903.61	35.34%	43,241.81	2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2.92	0.001%	3.40	0.001%	-	-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23.12	3.13%	10,029.50	5.38%	14,963.24	9.75%
应收账款	53,857.74	19.77%	53,422.44	28.65%	48,023.07	31.30%
预付款项	20,023.49	7.35%	14,993.93	8.04%	12,015.35	7.83%
应收股利	6,260.73	2.30%	-	-	-	-
其他应收款	2,490.45	0.91%	1,853.37	0.99%	1,755.61	1.14%
存货	37,320.38	13.70%	37,019.72	19.85%	31,959.58	20.83%
其他流动资产	6,067.89	2.23%	3,244.49	1.74%	1,470.08	0.96%
合计	272,430.84	100.00%	186,470.47	100.00%	153,428.7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大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合计比例占公司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0%左右，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短期借款增加，致使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及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明显增加。2017 年 6 月，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81,366.00 万元，故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及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显著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524.19	29.36%	133,949.15	32.91%	61,696.28	20.03%
长期股权投资	14,963.07	3.47%	17,349.83	4.26%	14,190.91	4.61%
投资性房地产	68,434.30	15.88%	69,939.24	17.19%	70,201.78	22.79%
固定资产	138,661.45	32.18%	142,646.44	35.05%	141,419.53	45.92%
在建工程	68,458.02	15.89%	30,122.27	7.40%	9,078.68	2.95%
无形资产	12,935.84	3.00%	11,981.45	2.94%	8,504.13	2.76%
长期待摊费用	53.98	0.01%	118.76	0.03%	248.3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85	0.21%	859.15	0.21%	896.73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745.11	0.57%
合计	430,922.70	100.00%	406,966.28	100.00%	307,98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三者合计占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75%。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显著扩大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949.1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17.11%，主要系公司所持江苏银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8 月上市，其账面价值由按成本计量转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按成本计量的账面价值为 7,260.00 万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为 96,726.13 万元（2016 年末股票价格为 9.63 元/股，公司共持有 10,044.25 万股），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1,043.59 万元，增长 231.79%，主要系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10,252.61 万元、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10,005.85 万元、职工宿舍装修工程新增 5,999.26 万元、沈阳名华厂房改造工程增加 561.50 万元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8,335.75 万元，增长 127.27%，主要系公司增加美国和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的在建工程投资 37,426.62 万元所致。

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7,761.61	69.77%	252,047.88	89.03%	206,369.81	94.12%
非流动负债	116,013.23	30.23%	31,056.32	10.97%	12,901.58	5.88%
总计	383,774.84	100.00%	283,104.20	100.00%	219,271.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下降，但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负债中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负债。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6,461.62	58.43%	136,337.00	54.09%	89,000.00	43.13%

应付票据	17,120.41	6.39%	21,104.16	8.37%	22,067.81	10.69%
应付账款	82,269.13	30.72%	83,096.62	32.97%	77,760.35	37.68%
预收款项	4,550.55	1.70%	3,273.43	1.30%	5,423.59	2.63%
应付职工薪酬	2,729.85	1.02%	4,332.79	1.72%	3,382.94	1.64%
应交税费	2,501.35	0.93%	3,113.26	1.24%	2,591.18	1.26%
应付利息	352.70	0.13%	152.58	0.06%	120.63	0.06%
应付股利	13.12	0.005%	13.12	0.01%	13.12	0.01%
其他应付款	1,762.87	0.66%	624.90	0.25%	6,010.18	2.91%
合计	267,761.61	100.00%	252,047.88	100%	206,369.8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上述三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50%、95.43%和 95.55%。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323.20	17.52%	-	-	-	-
应付债券	62,060.68	53.4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40.26	28.82%	30,842.57	99.31%	12,638.49	97.9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9.09	0.16%	213.76	0.69%	263.09	2.04%
合计	116,013.23	100.00%	31,056.32	100.00%	12,901.58	100.00%

2015-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2016 年 8 月江苏银行的股票上市，导致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公司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所得税负债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名华美国（MINGHUA USA, INC.）2017 年 3 月新增长期借款 3,000 万美元，以及公司 2017 年 6 月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81,366.00 万元（发行日负债部分余额为 61,799.10 万元）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54.56%	47.71%	47.52%
流动比率（倍）	1.02	0.74	0.74
速动比率（倍）	0.88	0.59	0.5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5-2016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财务状况稳定。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上年末基本保持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6 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债务结构，增强了其短期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未年化)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6.29	6.74
存货周转率（次）	3.59	7.19	6.9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61	0.7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良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相对稳定。2017 年 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因本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在建工程显著增加，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致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放慢。

（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塑化汽车装饰件及专用设备定制业务，并逐步拓展乘用车饰件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6 年开始推动在医疗服务业务领域的布局，拓展医院板块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70,495.68	319,102.18	313,635.41
营业利润	10,716.03	23,531.02	33,294.62
利润总额	10,808.93	23,312.10	34,2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4.20	18,617.31	29,542.89

2016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319,102.18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5,466.77 万元，增幅 1.74%；2016 年营业利润为 23,531.02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9,763.60 万元，降幅 29.32%；利润总额为 23,312.10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0,962.24 万元，降幅 31.98%；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617.31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0,925.58 万元，降幅 36.98%；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90.48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0,843.88 万元，降幅 46.67%。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因为：（1）随着无锡明慈医院开张及运营，医疗服务业务成本大幅增加，处于发展初期，收入规模仍较小；（2）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美国和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项目的不断推进，导致公司中介咨询顾问费和差旅费大幅增加，这共同导致了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087.99	97.41%	308,094.50	96.55%	302,700.82	96.51%
其他业务收入	4,407.69	2.59%	11,007.68	3.45%	10,934.60	3.49%
合计	170,495.68	100.00%	319,102.18	100.00%	313,635.4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保险杠及总成、防擦条、门槛条等汽车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辅材料的销售收入、技术开发费收入、能源转供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引起。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化汽车装饰件	143,315.07	86.29%	276,985.67	89.90%	263,754.62	87.13%
专用设备定制	14,620.85	8.80%	17,134.23	5.56%	27,415.21	9.06%
资产出租	3,380.09	2.04%	6,809.69	2.21%	6,683.10	2.21%
其他	4,771.99	2.87%	7,164.90	2.33%	4,847.89	1.60%
合计	166,087.99	100.00%	308,094.50	100.00%	302,70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塑化汽车装饰件与专用设备定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90%以上。其中，塑化汽车装饰件实现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专用设备定制以模具为主，另外包括少量的工装、检具等设备。资产出租收入主要来自于厂房、生产线及子公司商铺对外出租所得。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机床铸件销售收入和医疗服务收入等。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塑化汽车装饰件	23.79%	86.29%	24.92%	89.90%	24.75%	87.13%
专用设备定制	26.25%	8.80%	24.13%	5.56%	18.11%	9.06%
资产出租	37.27%	2.04%	42.44%	2.21%	35.02%	2.21%
其他	-63.82%	2.87%	-89.86%	2.33%	-7.02%	1.60%
主营业务	21.76%	100.00%	22.60%	100.00%	23.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塑化汽车装饰件业务的毛利率决定。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塑化汽车装饰件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基本平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

塑化汽车装饰件的定价与具体车型紧密相关。虽然整车商会在产品采购意向书中对公司产品价格提出每年价格下浮的要求，但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及与整车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整车商加大联合研发新车型等方式，持续推出新车型产品，公司塑化汽车饰件整体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此外，报告期内塑料粒子、有色金属、电镀主盐、化工材料、油漆涂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因此公司塑化汽车装饰件毛利率仅略有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专用设备定制以模具为主。公司模具产品是按照当年新产品开发所需而开发生产，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供应商指定合同，公司模具销售给客户后，模具所对应的新产品均由公司进行生产。因此，模具定价一般由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以及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另外，不同模具的开发难度、开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数量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模具定价政策为“一副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均有所差异，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此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中的医疗服务业务和铸件业务尚处于培育期和发展期，需公司投入较多成本，未产生规模效应，故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2016 年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因为：随着明慈医院开张及运营，医疗服务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医疗服务业务 2016 年产生毛利-6,504.33 万元。2017 年以来，随着子公司明慈医院业务开展，其他主营业务盈利情况趋于改善。

3、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375.82	1.98%	7,977.40	2.50%	9,305.64	2.97%
管理费用	22,709.47	13.32%	45,480.47	14.25%	37,011.52	11.80%
财务费用	3,618.21	2.12%	4,932.82	1.55%	5,131.07	1.64%
合计	29,703.50	17.42%	58,390.69	18.30%	51,448.23	16.4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费用率及期间费用的结构大体保持稳定。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有一定下降，主要系运输及配送费出现较

大幅度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影响，油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公司乘用车保险杠销量略有下降。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大幅上升，相应管理费用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无锡明慈医院开张、墨西哥和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2）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导致研发费用增长。

2017 年 1-6 月，公司整体费用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7%，在规模效应下，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降幅为 0.88 个百分点。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道达饰件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散热器格栅、汽车标牌、装饰条、防擦条、字牌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把手、排挡框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道达饰件隶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道达饰件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与模塑科技属同一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自律性管理，主要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及时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以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层面，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1）2004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8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对该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该政策提出：要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在2010年前使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商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提出：要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

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

（3）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提出：支持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该规划提出：要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

（5）200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提出：汽车和零部件出口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鼓励汽车和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发展。

（6）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指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汽车产业要建设原理创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创新体系。

（7）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

2020 年)》，该规划提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技术路线是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主要任务是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加快推广应用和试点示范、积极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2020 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8) 201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9)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10) 2015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按 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税减半。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10%的法定

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11）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指出：稳步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以汽车等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大大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汽车整车产业的发展而快速成长。汽车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对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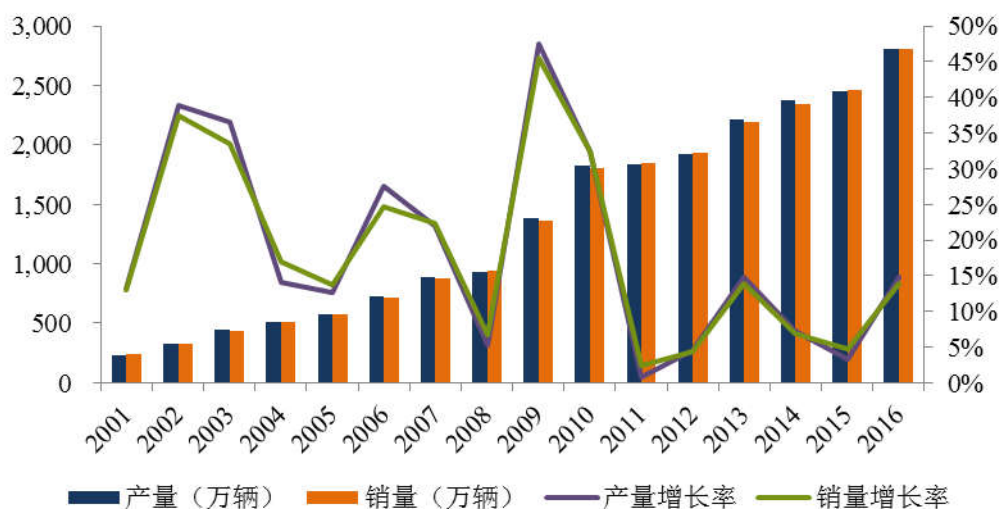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2000 年以来，汽车行业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全局中的重要性逐渐提高，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引擎。2000 年我国汽车工业增加值仅有 864.06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0.97%；2015 年我国汽车工业增加值达到 10,577.73 亿元，较 2000 年增长 11.24 倍，占当年 GDP 的比重达到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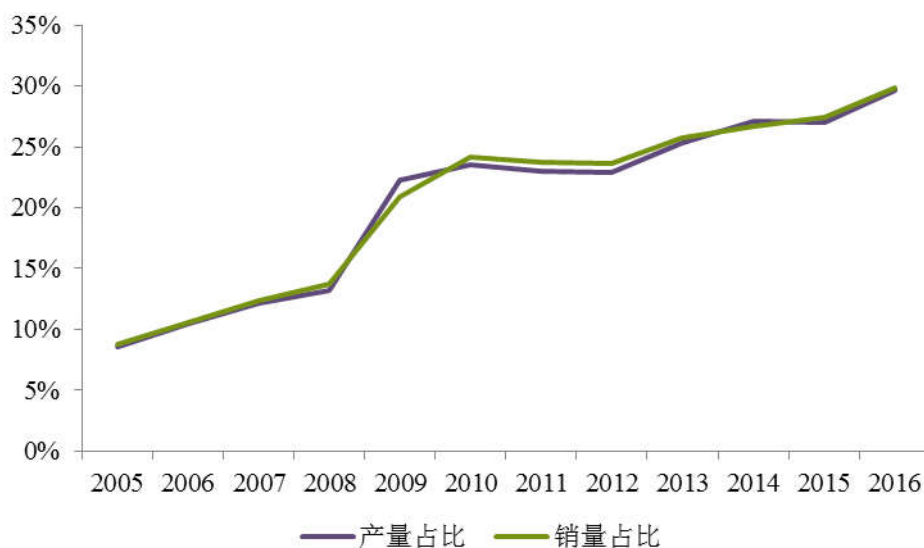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产销规模世界第一，但近几年增速略有放缓

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汽车行业取得了高速发展。2001-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18.02%、17.94%，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90 万辆和 2,802.80 万辆，创全球历史新高。汽车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8.59%迅速增至 2016 年的 29.61%，汽车销量占全球销量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8.80%迅速增至 2016 年的 29.86%。自 2009 年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八年蝉联世界第一。但近几年受到中国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汽车行业增速略有放缓。

2001-2016年汽车产销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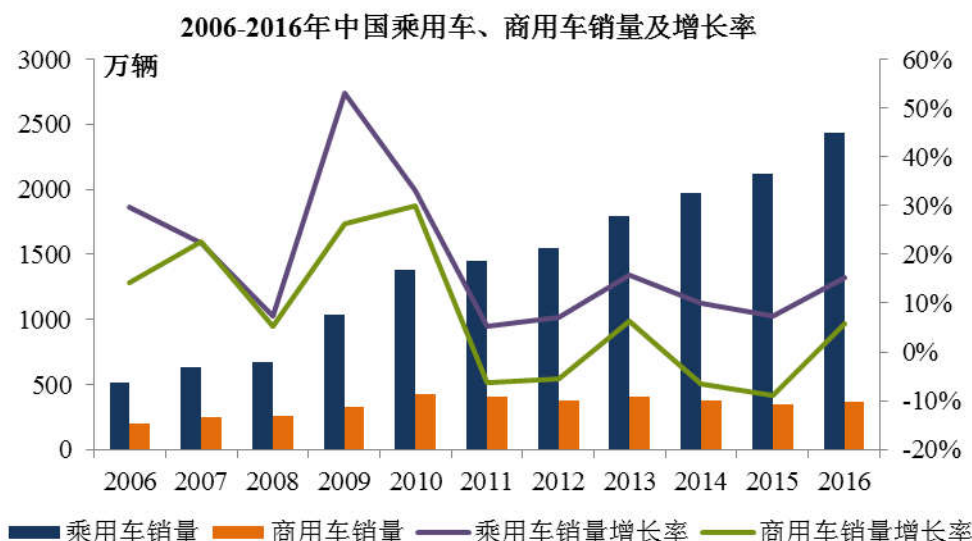
2005-2016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全球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乘用车成为市场主力

自从2001年“十五”规划纲要提出鼓励轿车进入家庭后，国家对乘用车市场逐渐放开控制，再加上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大幅提升，由此使得乘用车潜在购买力逐步释放，乘用车消费快速增长。2006-2016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7.93%。2016年我国乘用车销售2,437.70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15.28%，继续创历史新高。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

（3）未来 5-10 年中国乘用车市场仍将保持较快速增长

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汽车行业最大的特点是发展速度快，十余年时间里产量增加了 2,000 多万辆，在规模上迅速扩张为世界第一。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较低，201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总量为 17,228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为 14,399 万辆，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25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一般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我国乘用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国际经验表明，人均收入水平与汽车普及率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人均 GDP 达到 1,000-2,000 美元，开始进入大众汽车消费时代，3,000-6,000 美元和 6,000-10,000 美元是汽车拥有率上升最快的两个时期。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7,800 美元，因此未来几年我国仍将处于汽车拥有率快速上升时期。

此外，自 2009 年以来，在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等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推动下，我国二、三线城市乘用车市场需求增长率对整个市场增长的贡献率远大于一线城市，这表明我国二、三线乘用车市场已经启动，二、三线汽车市场将引领我国汽车行业下一轮的快速增长。基于这一判断，由于二、三线市场人口基数、经济总量大，目前汽车保有量水平低，由此预计未来 5-10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将保持较快速增长。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伴随整车行业高速发展，本土化率不断提高，但近几年增速略有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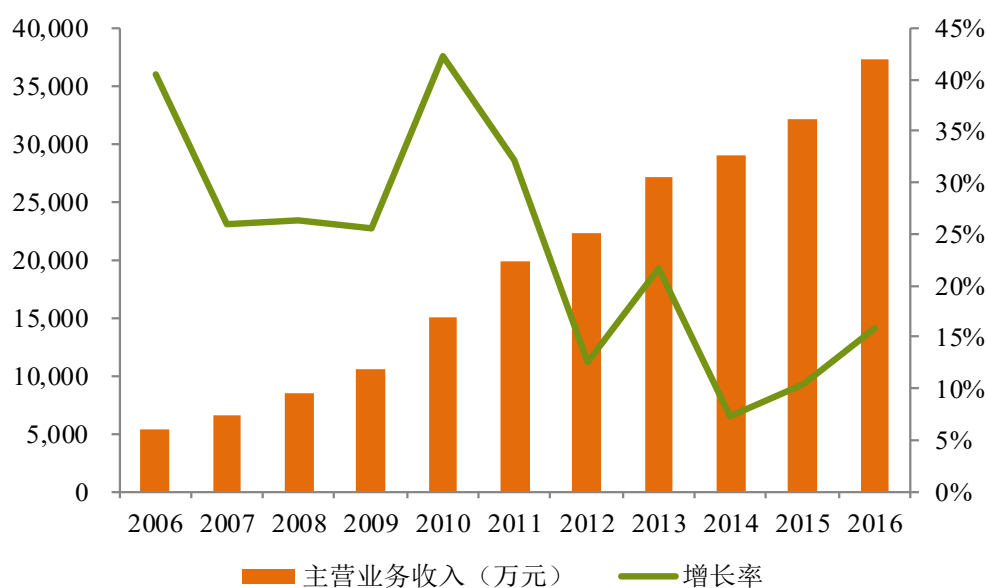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整车行业发展起来的，分别由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构成。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良生产工艺，与整车制造商分离，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在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开放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国际合作不断加强，许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建厂，同时伴随着整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近十余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有部分零部件企业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部分产品远销海外，打入了国际主流市场。与此同时，行业本土化取得明显进展，目前国内商用车及中低档乘用车投产时国内零部件配套率基本达到 100%。

随整车行业发展起来的，分别由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构成。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良生产工艺，与整车制造商分离，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在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开放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国际合作不断加强，许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建厂，同时伴随着整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近十余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有部分零部件企业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部分产品远销海外，打入了国际主流市场。与此同时，行业本土化取得明显进展，目前国内商用车及中低档乘用车投产时国内零部件配套率基本达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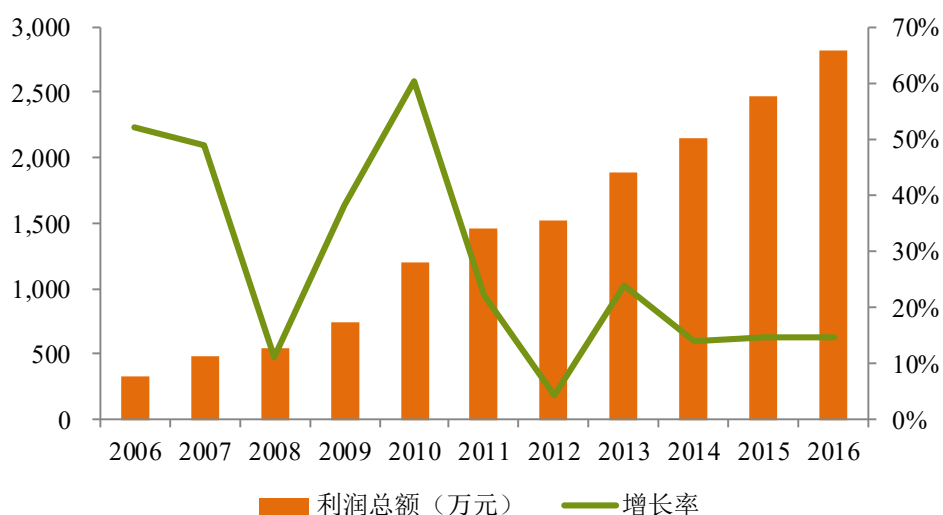
2006 年-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²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从 5,272.35 亿元上升到 37,202.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58%，利润总额从 326.06 亿元上升到 2,825.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4.10%。据统计，中国于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营业额占比由 2011 年 22.6% 上升至 2016 年的 37.9%，2016 年营业额位列全球首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于 2016 年至 2019 年进一步按照复合年增长率 7.4% 增长，高于同期的全球市场增长率 2.7% 的水平，2019 年于全球汽车零部件的营业额贡献将占到 43.3%。

²2011 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下同。

2006-2016年汽车零配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2006-2016年汽车零配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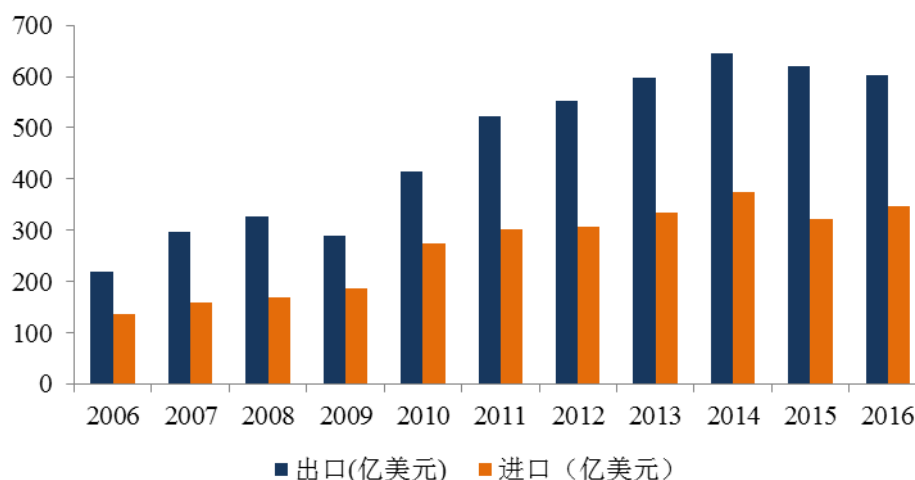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顺差呈扩大趋势

伴随着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生产、制造和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已经纳入了全球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体系，产品远销海外。与此同时，中国的成本和采购优势也吸引部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来华投资建厂，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从2006年的218.4亿美元上升到2016年的602.5亿美元。同期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从2011年的136.8亿美元上升到

2016 年的 345.96 亿美元，贸易顺差从 2011 年的 81.6 亿美元上升到 2016 年的 256.54 亿美元。进口的零部件主要是发动机系统及自动变速器等高技术产品。

2006-2016年汽车零部件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我国塑化汽车饰件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主要分为三类：外饰件、内饰件和功能结构件。外饰件：以塑代钢，可减轻汽车重量，达到节能的目的；内饰件：用可吸收冲击能量和震动能量的弹性体和发泡塑料制造仪表板、座椅、头枕等部件产品，达到安全、环保、舒适的目的，减轻碰撞对人体的伤害，提高汽车的安全系数；功能结构件：多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减轻重量，降低成本，简化工艺，如塑料燃油箱、发动机和底盘上的一些塑料零件等。

塑料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迄今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作为生活和工业必不可少的材料，塑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不锈蚀、耐冲击性好、耐磨耗性、绝缘性好、导热性低，成型性着色性好、加工成本低、透光减震等特性。随着塑料科学及加工技术的发展，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也经历了从内饰件到外饰件再发展到结构功能件的过程。

20 世纪 50 年代，部分整车厂商开始研究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1959 年福特汽车公司首先将聚氯乙烯溶胶应用于汽车制造业；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已有少量塑料件商业化生产，但主要用作内饰件，表现出柔软、手感好、美观、隔音隔热、

涂装性好的特点，其运用主要以通用塑料为主。

20 世纪 70 年代受两次石油危机的影响，减重节能成为汽车制造业的主要潮流，汽车塑料件，尤其是外饰（装）件得到了发展，塑料件的用量已占汽车自重的 2-3%，并开始使用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

1980 年以来，人们对汽车减重节能高速安全更为重视，并提出了多样化、个性化、高性能化、低成本、长寿命的要求，功能件和结构件的开发受到重视，要求材料具备优良的耐热性、力学强度、耐油性、加工性。塑料合金和复合材料作为最重要的汽车轻质材料，它不仅可减轻零部件约 40%的质量，而且还可以使采购成本降低 40%左右，近年来在汽车中的用量迅速上升，塑料占汽车自重的比例不断提高。20 世纪 90 年代，发达国家汽车平均用塑料量是 100kg/辆-130kg/辆，占整车整备质量的 7%-10%；到 2011 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用塑料量达到 300kg/辆以上，占整车整备质量的 20%；预计到 2020 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用塑料量将达到 500kg/辆以上。

目前，我国汽车塑料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我国经济型轿车每辆车塑料用量为 50kg-60kg；轻、中型载货车的塑料用量仅为 40kg-50kg；重型载货车可达 80kg 左右。我国中、高级轿车基本为发达国家引进车型，汽车塑料的应用量基本与发达国家上世纪 90 年代水平相当，为 100kg/辆-130kg/辆，约占汽车自重的 7%-10%，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将轻量化材料的应用作为汽车产品实现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下降的重要技术方向。据此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塑化比率将进一步提高，将增加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注塑件产品的需求。

4、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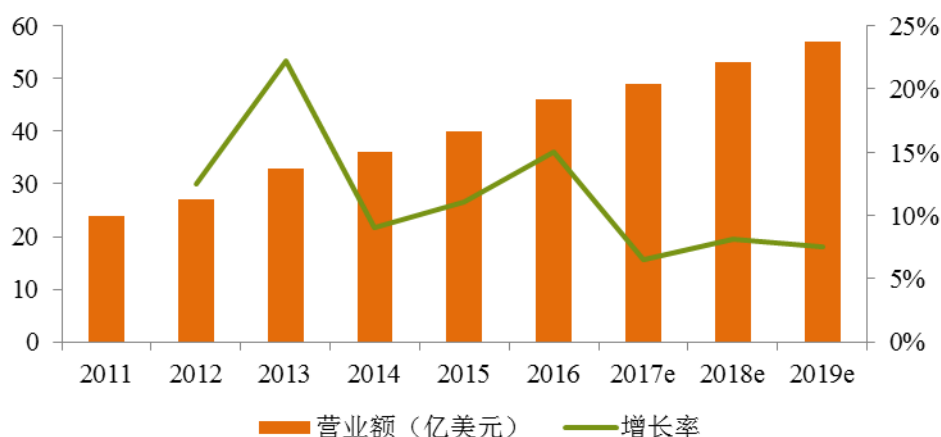
与金属制件相比，塑料电镀制品不仅可以实现很好的金属质感，而且能减轻制品重量，在有效改善塑料外观及装饰性的同时，也改善了其在电、热及耐蚀等方面的性能，提高了其表面机械强度。

随着汽车及相关装饰工业的发展，汽车行业中采用塑料电镀件作为装饰性和

功能性的需求也明显提高。近年来，塑料电镀件被大量用于汽车内外装饰零件上，例如散热器格栅、汽车标牌、保险杠饰条、门把手、换档面板、防擦饰条等。在汽车塑料零件上电镀可以达到装饰、耐腐蚀和耐磨作用，同时塑料电镀件在一定程度上不仅能够节约机械加工工时，简化加工工艺，改善零件的外观。

伴随着减轻汽车重量、提高美观度及满足豪华外观及舒适功能的需求不断上升，过去几年，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增长较为迅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³，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24 亿美元快速上升到 2016 年的 4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3.90%，增速高于同期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其预计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未来几年将继续维持较快增长，2019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7 亿美元，2016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

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
2011-2019年（预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信邦控股招股书

（三）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汽车是大宗耐用消费品，车型较多，消费者也遍布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不同消费者选择购买汽车的时机千差万别，汽车整车销售没有明显的周期性，这使得汽车车身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也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由于受到宏观

³ 本报告书中关于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多处行业数据均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为信邦控股港股上市编制的行业咨询报告。

经济状况及上、下游行业的影响，行业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与汽车整车行业存在密切的联系，汽车行业的发展周期又与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因此，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反过来通过汽车整车行业对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产生周期性影响。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利好的产业政策，汽车行业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也随之收益。

另外，受国庆、春节等长假的影响，每年的第一、第四季度通常为国内乘用车及内外饰件的销售旺季。

地域分布上，汽车车身零部件企业通常都围绕整车商进行选址和布局，这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表现出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我国现已基本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交易标的道达饰件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江阴和沈阳，正是基于此选址和布局的考虑。

（四）标的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铜、镍、铬）、化工材料、塑料粒子、油漆等，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整车制造业）。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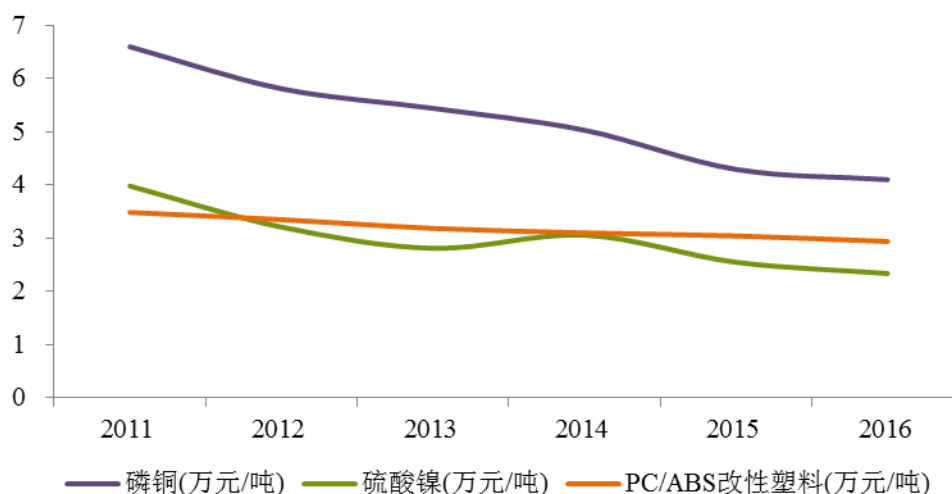
上游行业塑料原材料和铜、镍、铬等金属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

（1）一方面，我国石化行业经过近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无论生产能力还是产品质量均已进入世界石化先进国家行列，同时我国天然橡胶、有色金属等供应较为充足，因此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较好满足行业的生产经营需求；

（2）另一方面，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所需原材料价格普遍有所下跌。根据 wind 数据，磷铜（磷铜合金：磷 14%左右）的价格从 2011 年的平均 6.60 万元/吨下降至 2016 年的平均 4.10 万元/吨，硫酸镍的价格从 2011 年的平均 3.98 万元每吨下降至 2016 年的平均 2.34 万元每吨，PC/ABS 改性塑料的价格从 2011 年的 3.49 万元每吨下降至 2016 年的平均 2.94 万元每吨。原材料价格的下

降将直接导致生产成本的下降。

电镀件主要原材料2011-2016年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电镀零部件主要为整车商配套，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政府的大力扶持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持续的市场需求，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四、标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等部分相关内容。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尽管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受到石油、天然橡胶、有色金属等资源类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也会随之波动，从而对国内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从下游行业来看，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塑化汽车饰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汽车外饰件供应商只有通过 ISO/TS16949 认证，并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上一级配套企业一系列细致严格的考核和评审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潜在供应商。整车生产企业或上级配套企业通过招标确定合作企业，潜在供应商在产品竞标成功后才能成为正式供应商。成为正式供应商以后，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开发试制。在批量认可合格后，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始批量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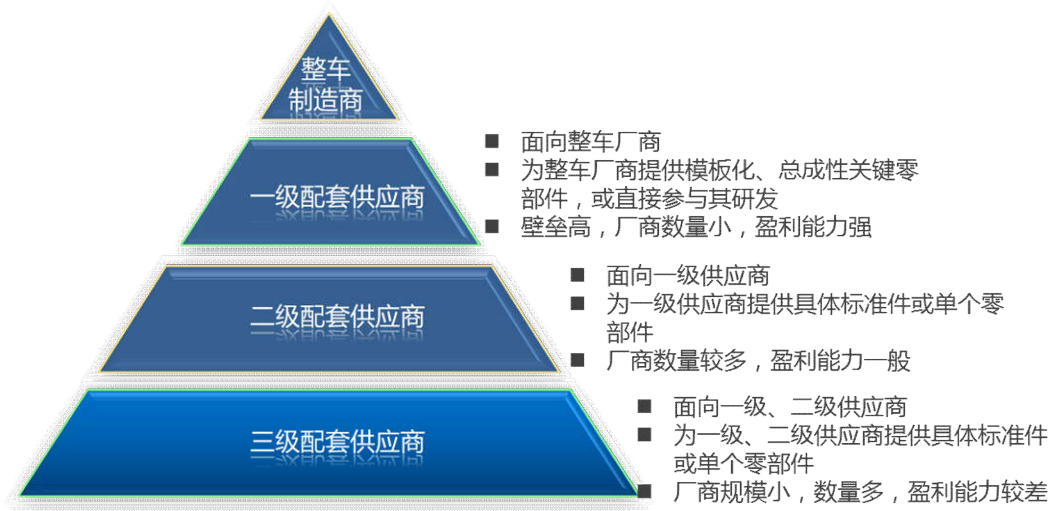
塑化汽车饰件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该行业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

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但对于部分在某一细分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塑化汽车外饰件供应商，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将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因此具备一定的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五）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实力大大增强，基本形成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十一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但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只有少数细分行业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较强的实力占领了较大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组成部分，我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行业集中度同样偏低，国内有超过 1 万家汽车塑料电镀件生产商，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和私人企业，大型的生产企业主要有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四维尔”）、信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控股”）、道达饰件等。

道达饰件主要向汽车制造商销售格栅总成、装饰条、字牌、标牌等电镀件产品，道达饰件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沃尔沃、北京现代、宝马、华晨宝马、神龙汽车等各大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向上述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产品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汽车厂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主要销售产品	首次合作时间
上汽大众	6,025.76	13,701.25	8,703.56	格栅总成、字牌	2007年
上汽通用	3,259.25	4,638.02	3,637.95	装饰条、标牌、字牌	2009年
沃尔沃（出口）	1,428.88	2,299.45	2,415.97	装饰条、格栅总成	2013年
沃尔沃（内销）	605.93	1,199.32	1,081.35	装饰条、格栅总成	2013年
北京现代	602.61	912.90	582.02	标牌、字牌	2013年
华晨宝马	629.65	482.65	4.14	字牌、装饰条	2015年
神龙汽车	90.48	9.61	98.16	排挡框等	2009年

道达饰件向上汽大众、沃尔沃主要销售格栅总成等产品，报告期内向上汽大众的格栅总成销量分别为 41.00 万件、79.21 万件、38.05 万件，占上汽大众同期汽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2.62%、39.57%、39.22%；报告期内向沃尔沃的格栅总成销量（内销）分别为 3.35 万件、3.80 万件、1.94 万件，占沃尔沃同期中国汽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41.04%、41.79%、37.36%。

道达饰件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沃尔沃等汽车制造商电镀件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道达饰件与上述客户的首次合作主要系通过道达饰件管理层自主开发、模塑集团引荐等渠道，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道达饰件已与国内外部分主机厂商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照营业额统计，2016 年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前五大参与者市场份额仅为 19.7%（2016 年国内行业市场总规模 46 亿美元）。道达饰件 2016 年营业收入 9.24 亿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 计算，道达饰件 2016 年行业市场份额约为 2.95%，是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汽车电镀件生产制造商。

2、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主要企业

（1）宁波四维尔

宁波四维尔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2017 年 3 月被 A 股上市公司广东鸿图（002101）收购。宁波四维尔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其中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为宁波四维尔的主力产品。在慈溪、杭州湾、长春、广州建有生产基地，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北美通用、福特、德国大众、奥迪、克莱斯勒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的一级供应商。

宁波四维尔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6.67 亿元、0.94 亿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96 亿元、1.14 亿元。

（2）信邦控股（1571.HK）

信邦控股成立于 2002 年，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塑料电镀零件制造商，2017 年 6 月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电镀零件，例如内部手柄、车门饰板、变速杆盖板、方向盘零件、控制面板部件及仪表盘等，公司客户遍布全球，主要包括奔驰、沃尔沃等全球知名豪车制造商以及国际第一级汽车供应商。信邦控股一半以上收入来自出口，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41 亿元、2.98 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信邦控股是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第二大生产商（2016 年市场占有率 5.0%）和最大的出口商。

除此之外，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饰而杰汽车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在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整车行业的发展直接拉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长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中国家庭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

需求量始终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相较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且中西部地区、二三线城市汽车需求增长仍较为旺盛，未来我国整车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这都将直接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长。

（2）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复杂且较长的产业链，与国民经济中其他诸多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参见本节“（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3）汽车的轻量化发展趋势

塑料零部件由于质量轻、强度高、不锈蚀、耐冲击性好、耐磨耗性、绝缘性好、导热性低，成型性着色性好、加工成本低、透光减震等特性，在汽车中逐渐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推广普及则进一步加速了轻量化的趋势。我国每辆轿车的塑料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这都将增加对包括汽车电镀件在内的塑化汽车饰件的需求量。汽车电镀件在有效改善塑料外观及装饰性的同时，也改善了其在电、热及耐蚀等方面的性能，伴随着人们对提高美观度及满足豪华外观及舒适功能的需求不断上升，汽车电镀件的需求量也将进一步上升。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对主机厂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组成部分，我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集中度同样偏低，国内有超过 1 万家

汽车塑料电镀件生产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照营业额统计，2016 年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前五大参与者市场份额仅为 19.7%。与国际知名零部件生产企业（如博世、大陆、采埃孚、江森自控、德尔福等）相比，国内企业普遍生产经营规模偏小，且技术水平相对落后，而下游客户主机厂商集中度较高，国内企业对主机厂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在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2）国内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

汽车电镀件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近年来政府十分重视环保问题，若国内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将直接增加电镀件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盈利水平。然而，由于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大量中小型电镀件企业可能由于环保无法达标而被市场淘汰，有利于加速行业的并购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

（七）行业壁垒

1、行业严格复杂的认证体系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全球零部件行业通用标准 ISO/TS16949 认证，并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上一级配套企业一系列细致严格的考核和评审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潜在供应商。认证和考核过程相对比较漫长复杂，因此只要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时供货等方面有着相对竞争优势的企业才能顺利通过上述认证和考核过程，成为主机厂商的供应商。

2、汽车电镀件行业较高的环保要求

汽车电镀件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业废水，中国政府对电镀件行业有着较高的环保要求，主要相关法规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行业市场参与者必须满足政府规定的严格的环保标准。近年来国内政府对环保十分重视，对拟进入电镀件行业的企业的相关审批日趋严格。

3、技术门槛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供应商制造工艺成熟并且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近年来，车型升级换代速度加快，新车型开发周期缩短，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塑化汽车饰件行业的主要技术工艺有模具的开发制造、注塑工艺、电镀工艺、烫印工艺、喷涂工艺和组装工艺等，主机厂趋向于在生产工艺流程、模具开发等方面要求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自主完成，甚至具有同步开发能力，这对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要求相对较高。

4、销售网络及客户关系

国内汽车制造商都已形成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有着相对固定的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通常只有在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才会更换供应商。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必须重新开拓自有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

（八）标的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标的道达饰件是国内汽车电镀件的领先企业，具备与各主流整机厂新车型同步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全面的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技术、成本竞争能力，已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取得优势地位，订单量充足，经营业绩良好。标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研发和技术优势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款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快速缩短的发展趋势，这就对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新车型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

道达饰件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技术研发运行机制，拥有一支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此外，道达饰件与常州大学等高校有着长期的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进一步提高了研发实力。道达饰件自主研发的高防腐、抗 UV 低成本局部喷涂格栅总成、高耐磨高光黑喷漆格栅总成、耐候耐高温黑色亚光皮纹效果格栅总成、高温抗变形尾门装饰条总成其性能和生产技术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公司累

计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道达饰件和沈阳道达均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道达饰件生产所需技术主要包括注塑、电镀、烫印、涂装等工艺技术。在注塑技术方面，道达饰件引进了德国知名品牌恩格尔注塑机，拥有较为先进的注塑工艺；在电镀工艺方面，道达饰件拥有全面的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能实现光亮铬、三价白铬、三价黑铬、珍珠镍、微裂纹工艺、微孔工艺、双色电镀工艺等多种电镀效果。

2、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合格率是汽车电镀件企业成功的重要影响因素，高产品合格率能够有效提高企业的利润率。电镀饰件产品装配在汽车表面，对有效改善塑料外观及其装饰性有重要作用，直接影响了消费者对汽车的第一印象。道达饰件获得了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颁发的 ISO/TS16949:2009 证书，并按照 ISO/TS 16949: 2009 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及相应的三级文件，建立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同时公司具备先进的试验检测能力，拥有较为先进的配套的检测设备，确保产品符合主机厂商的审核标准。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调查，中国领先汽车电镀件制造商的合格率在 80%-90%，而行业整体平均合格率不超过 80%。道达饰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产品合格率分别为 88.86%、88.92%、90.15%，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3、规模优势

道达饰件是国内汽车电镀件的领先企业，通过大量资本投入已形成规模化、批量化生产能力。规模优势能够有效降低道达饰件生产成本，并对供货及时性提供有力保障。2016 年，道达饰件内外饰件产品营业收入达 8.92 亿元，实现了较高程度的规模经济。

4、客户资源优势

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了严格的筛选条件。零部件供应商正式进入整车厂商采购体系

前还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支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目前已成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沃尔沃、北京现代、宝马、华晨宝马、神龙汽车等各大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九）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道达饰件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9.88	4.78%	6,729.27	8.04%	4,116.23	5.05%
应收票据	1,208.50	1.48%	1,927.88	2.30%	1,000.90	1.23%
应收账款	20,983.01	25.65%	20,310.11	24.28%	17,659.39	21.67%
预付款项	467.58	0.57%	457.62	0.55%	1,020.07	1.25%
其他应收款	1,577.04	1.93%	203.73	0.24%	8,624.73	10.58%
存货	22,492.56	27.50%	22,856.41	27.32%	20,067.72	24.62%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0.00%	507.21	0.62%
流动资产合计	50,638.57	61.91%	52,485.02	62.74%	52,996.27	65.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750.57	31.48%	26,393.53	31.55%	22,766.38	27.94%
在建工程	2,115.54	2.59%	1,137.30	1.36%	1,582.55	1.94%
无形资产	2,668.86	3.26%	2,734.62	3.27%	2,686.19	3.30%
长期待摊费用	239.73	0.29%	540.77	0.65%	928.64	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45	0.46%	369.88	0.44%	536.49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50.16	38.09%	31,176.09	37.26%	28,500.25	34.97%
资产总计	81,788.72	100.00%	83,661.12	100.00%	81,496.5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道达饰件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均在 70%以上。对主要资产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道达饰件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4,116.23 万元、6,729.27 万元和 3,909.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5%、8.04%和 4.78%。2016 年末道达饰件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61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增加。随着部分客户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支付比例增加，道达饰件以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2017 年 6 月末，道达饰件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819.39 万元，主要系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兑付所致。

B、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a.应收款项金额及占其资产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末，道达饰件应收款项金额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20,983.01	20,310.11	17,659.39
其他应收款	1,577.04	203.73	8,624.73
资产总额	81,788.72	83,661.12	81,496.52
应收账款占比	25.66%	24.28%	21.67%
其他应收款占比	1.93%	0.24%	10.58%

报告期内各期末，道达饰件应收款项以应收账款为主，后者占总资产的比重在 24%左右，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以下主要就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分析。

b.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道达饰件采用单项计提及组合分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对单项金额重大（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另外，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和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	账龄分析法

	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一般不提坏账准备，子公司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II.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与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道达饰件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与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925.31	1,072.26	4.89%	21,294.87	1,054.29	4.95%	18,380.53	919.03	5.00%
1-2 年	140.85	14.09	10.00%	70.58	7.06	10.00%	215.51	21.55	10.00%
2-3 年	4.56	1.37	30.00%	7.32	2.20	30.00%	5.61	1.68	30.00%
3 年以上	-	-	-	1.79	0.90	50.00%	-	-	-
合计	22,070.72	1,087.71	4.93%	21,374.56	1,064.44	4.98%	18,601.65	942.26	5.07%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道达饰件应收账款规模逐年有升。由上表可知，道达饰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坏账政策中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由于道达饰件拥有良好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经验，报告期内各期末，道达饰件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构成与其经营业务特点相符。

c. 应收账款主要来源单位、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道达饰件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源于其对客户的赊销政策：道达饰件通常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期后回款情况及其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I.2015 年末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平均信用期	期后回款
1	北汽模塑	6,321.71	33.98%	60 天	截至 2016 年末, 回款 6,321.71 万元
2	盐城亚城	1,701.88	9.15%	30 天	截至 2016 年末, 回款 1,701.88 万元
3	丰田合成(张家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43.93	6.69%	90 天	截至 2016 年末, 回款 1,243.93 万元
4	沃尔沃	685.29	3.68%	60 天	截至 2016 年末, 回款 685.29 万元
5	上海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768.21	4.13%	90 天	截至 2016 年末, 回款 768.21 万元
-	合计	10,721.02	57.63%	-	-

II.2016 年末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平均信用期	期后回款
1	北汽模塑	6,310.94	29.53%	60 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回款 6,144.45 万元
2	盐城亚城	4,491.22	21.01%	30 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回款 4,491.22 万元
3	上汽大众	1,269.51	5.94%	30 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回款 1,269.51 万元
4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宝马)	753.94	3.53%	60 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回款 753.94 万元
5	上海霍富汽车锁具有限公司	875.71	4.10%	90 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回款 875.71 万元
-	合计	13,701.32	64.10%	-	-

注: 上表中, 北汽模塑所欠尾款 166.22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底收回, 另有 0.27 万元已确认坏账。

III.2017 年 6 月末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平均信用期	期后回款
1	北汽模塑	7,547.24	34.20%	60 天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 回款 3,696.38 万元
2	盐城亚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51.45	9.29%	60 天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 回款 1,426.96 万元
3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宝马)	1,487.88	6.74%	60 天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 回款 1,437.81 万元
4	模塑科技	1,026.03	4.65%	60 天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 回款 900.00 万元

5	上海霍富汽车锁具有限公司	976.17	4.42%	90 天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回款 432.44 万元
-	合计	13,088.77	59.30%	-	-

d.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分析

道达饰件通常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其中：北汽模塑、盐城亚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主要内销客户的信用期为30-60天不等，佛吉亚、沃尔沃、宝马等主要外销客户的平均信用期为60天，其他客户信用期为30-90天不等。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21,722.64	19,988.10	17,261.1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4,107.55	89,208.78	73,623.35
应收账款占比	24.62%	22.41%	23.4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8.65	80.66	84.40

注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注2：上表中，2017年6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系年化后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匹配性较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道达饰件给予客户的30-90天的信用期基本匹配。

C、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道达饰件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	3,223.50	14.33%	1,300.83	5.69%	293.60	1.46%
原材料	2,277.74	10.13%	2,291.34	10.02%	2,400.17	11.96%
在产品	1,640.64	7.29%	1,388.41	6.07%	929.67	4.63%
库存商品	15,350.67	68.25%	17,875.83	78.21%	16,444.28	81.94%
合计	22,492.56	100.00%	22,856.41	100.00%	20,06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道达饰件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 26%左右，保持基本稳定。这主要因为道达饰件的生产模式系以销定产，有利于对于存货规模的合理预测和

控制，并保持良好的资产周转效率。道达饰件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比均在 75%以上。

②非流动资产

道达饰件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40%以下，占比较小，但整体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道达饰件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对三个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道达饰件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447.06	40.57%	10,769.12	40.80%	10,817.81	47.52%
机器设备	13,269.99	51.53%	13,516.81	51.21%	10,349.58	45.46%
运输工具	212.38	0.82%	132.05	0.50%	93.44	0.41%
模具检具	1,003.85	3.90%	1,061.25	4.02%	710.48	3.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7.30	3.17%	914.30	3.46%	795.07	3.49%
合计	25,750.57	100.00%	26,393.53	100.00%	22,766.38	100.00%

从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道达饰件各类固定资产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道达饰件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价值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设备	480.55	218.83	1,480.63
模具购置	1,634.99	918.46	97.44

软件购置	-	-	4.49
合计	2,115.54	1,137.30	1,582.55

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设设备和购置的模具两部分组成。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在建设设备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5 年 8 月开始对电镀 A 线进行大修理，于 2016 年 4 月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购置的模具。标的公司生产所需模具通常外包给专业的模具制造商开发，模具开发周期基本在一年以上。由于部分客户不接受单独销售的模具，需要将该类模具与所生产的产品一起销售并确认收入，标的公司在向模具供应商付款后即作为在建工程，待相应产品量产后结转固定资产。2016 年以来，道达饰件新增模具主要用于生产吉利领克 CX11S 和 CS11 两款汽车所需饰件产品，预计 2017 年底可实现量产，故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中模具购置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C、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2,573.29	2,602.29	2,660.28
软件	95.57	132.33	25.91
合计	2,668.86	2,734.62	2,686.19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由两处工业用地组成，分别位于江阴市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 号。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逐年减少，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正常摊销所致。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D、非流动资产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道达饰件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主要是电镀件），其与 A 股主要从事汽

车饰件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 年末的相关非流动资产规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非流动资产占比	固定资产占比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比	机器设备占比
新泉股份	35.44%	23.46%	25.54%	12.31%
常熟汽饰	109.07%	39.98%	47.84%	21.02%
钧达股份	68.18%	39.62%	39.98%	17.85%
京威股份	111.15%	33.00%	34.44%	18.86%
世纪华通	103.25%	31.56%	32.35%	10.12%
宁波华翔	53.51%	19.83%	23.15%	10.28%
模塑科技	127.53%	44.70%	54.14%	13.05%
岱美股份	32.69%	19.59%	22.53%	7.06%
平均值	80.10%	31.47%	35.00%	13.82%
道达饰件	34.07%	28.84%	30.08%	14.77%

注：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虽然道达饰件非流动资产整体占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经营性长期资产的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生产设备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道达饰件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	44.19%	18,000.00	28.96%	21,000.00	31.53%
应付票据	1,197.79	2.12%	5,605.87	9.02%	8,000.00	12.01%
应付账款	25,740.76	45.50%	30,369.57	48.85%	24,793.88	37.23%
预收款项	2,077.42	3.67%	1,491.65	2.40%	872.92	1.31%
应付职工薪酬	1,049.22	1.85%	1,772.25	2.85%	1,267.37	1.90%
应交税费	1,367.34	2.42%	2,187.63	3.52%	1,333.45	2.00%
应付利息	42.09	0.07%	25.33	0.04%	118.96	0.18%
其他应付款	103.30	0.18%	2,712.55	4.36%	9,215.71	13.84%
流动负债合计	56,577.92	100.00%	62,164.85	100.00%	66,602.29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计	56,577.92	100.00%	62,164.85	100.00%	66,602.2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道达饰件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各期末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道达饰件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具体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道达饰件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25,000.00 万元。道达饰件短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②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1,197.79	5,605.87	8,000.00
应付账款	25,740.76	30,369.57	24,793.88
应付款合计	26,938.55	35,975.44	32,793.88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7.61%	57.87%	49.24%

报告期内各期末，道达饰件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50% 左右，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模具采购款及加工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方一般会给予公司 1-3 个月的信用期。道达饰件按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相关款项，故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与主营业务情况及采购特征基本相符。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道达饰件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四季度通常为乘用车及饰件的需求旺季，为保障及时供货，道达饰件在四季度对原材料的采购均较其他季节增加，相应年末时点的应付款项较多。

③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道达饰件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72.92 万元、1,491.65 万元和 2,077.42 万元，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模具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收款项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总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5 年以来，

随着外销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预收的佛吉亚、沃尔沃等海外客户的模具款相应增加，而模具的结算周期通常在 2 年以上。

④ 应交税费

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33.45 万元、2,187.63 万元和 1,367.34 万元。其中，2016 年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显著高于其他两期末，主要系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达到最高水平，导致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及附加税均大幅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69.18%	74.31%	81.70%
流动比率	0.90	0.84	0.80
速动比率	0.50	0.48	0.4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76.44	13,502.22	11,961.20
利息保障倍数	8.52	4.86	3.7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	000700.SZ	模塑科技	1.02	0.74	0.76
	002048.SZ	宁波华翔	1.11	1.11	1.33
	002602.SZ	世纪华通	2.15	1.91	1.97
	002662.SZ	京威股份	1.17	3.60	3.77
	002865.SZ	钧达股份	1.27	0.97	0.94
	603035.SH	常熟汽饰	1.86	1.57	0.86
	603179.SH	新泉股份	1.45	1.03	1.00
	603730.SH	岱美股份	2.42	2.18	1.94
	平均值		1.56	1.64	1.57
	道达饰件		0.90	0.84	0.80
速动比率	000700.SZ	模塑科技	0.88	0.59	0.60

	002048.SZ	宁波华翔	0.79	0.81	0.98
	002602.SZ	世纪华通	1.80	1.50	1.56
	002662.SZ	京威股份	0.75	2.41	2.63
	002865.SZ	钧达股份	0.96	0.66	0.68
	603035.SH	常熟汽饰	1.50	1.41	0.68
	603179.SH	新泉股份	1.09	0.61	0.59
	603730.SH	岱美股份	1.45	1.34	1.19
	平均值		1.15	1.17	1.11
	道达饰件		0.50	0.48	0.49
资产负债率 (%)	000700.SZ	模塑科技	54.56	47.71	47.07
	002048.SZ	宁波华翔	53.24	54.79	46.05
	002602.SZ	世纪华通	19.34	20.07	21.25
	002662.SZ	京威股份	51.40	45.96	35.66
	002865.SZ	钧达股份	51.65	60.73	55.82
	603035.SH	常熟汽饰	21.36	33.51	38.73
	603179.SH	新泉股份	51.98	70.28	62.31
	603730.SH	岱美股份	38.34	41.21	45.44
	平均值		51.69	46.78	44.04
	道达饰件		69.18	74.31	81.7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下同。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道达饰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进行较低成本融资，进而提高流动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自身资本结构；而道达饰件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相应的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导致负债融资规模较高。

虽然道达饰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其偿债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卓越的产品质量，近年来道达饰件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上升趋势，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望逐年增加，说明标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②道达饰件有着良好的企业信用，与上下游建立了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业务合作关系，购销资金周转顺畅，且道达饰件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或其一级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款期基本在 3 个月以内，各期回款较为及时，坏账

风险较低。

③道达饰件与当地银行形成了良好稳固的银企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今后向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未年化)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4.82	4.55
存货周转率（次）	1.43	3.18	3.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1.11	1.0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道达饰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0700.SZ	模塑科技	3.18	6.29	6.74
	002048.SZ	宁波华翔	2.83	5.65	6.10
	002602.SZ	世纪华通	2.79	5.65	5.63
	002662.SZ	京威股份	2.92	5.68	5.17
	002865.SZ	钧达股份	2.22	5.18	4.52
	603035.SH	常熟汽饰	1.41	3.75	3.67
	603179.SH	新泉股份	3.22	4.97	3.78
	603730.SH	岱美股份	2.33	4.86	5.37
	平均值		2.61	5.25	5.12
	道达饰件		2.18	4.82	4.55
存货周转率	000700.SZ	模塑科技	3.59	7.19	6.93
	002048.SZ	宁波华翔	2.94	6.04	6.10
	002602.SZ	世纪华通	2.72	5.71	5.10
	002662.SZ	京威股份	1.54	3.14	2.99
	002865.SZ	钧达股份	1.46	3.29	3.31
	603035.SH	常熟汽饰	2.60	7.55	5.36
	603179.SH	新泉股份	2.39	2.90	2.13
	603730.SH	岱美股份	1.36	2.95	2.74
	平均值		2.33	4.84	4.33
	道达饰件		1.43	3.18	3.24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的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道达

饰件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水平适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周转率差异主要系道达饰件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规模、信用政策及存货管理水平等不同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①整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107.55	97.99%	89,208.78	97.48%	73,623.35	98.87%
其他业务收入	903.12	2.01%	2,307.42	2.52%	842.38	1.13%
合计	45,010.67	100.00%	91,516.20	100.00%	74,465.72	100.00%

由上表可知，道达饰件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道达饰件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镀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②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37,195.25	82.64%	80,635.92	88.11%	64,918.12	87.18%
德国	3,714.32	8.25%	2,417.50	2.64%	115.57	0.16%
中国台湾	1,274.04	2.83%	2,898.88	3.17%	3,317.44	4.45%
西班牙	850.50	1.89%	1,535.32	1.68%	1,953.58	2.62%
瑞典	844.30	1.88%	1,308.00	1.43%	2,387.73	3.21%
比利时	583.93	1.30%	991.45	1.08%	28.25	0.04%
奥地利	301.89	0.67%	1.80	0.00%	-	0.00%
法国	153.69	0.34%	1,643.84	1.80%	1,310.87	1.76%
其他	92.75	0.21%	83.50	0.09%	434.17	0.58%
合计	45,010.67	100.00%	91,516.20	100.00%	74,465.72	100.00%

道达饰件的销售主要集中于我国境内的东北、京津、华东等地区，主要因为这些地区的汽车制造业较为发达，并且与道达饰件两大生产基地江阴和沈阳的运输半径相对较短。这也符合汽车车身零部件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商进行选址和布局的行业特点。

道达饰件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虽然目前占比仍然较小，但 2017 年 1-6 月外销收入及占比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关系，道达饰件本期出口德国宝马、奥地利麦格纳、沃尔沃等欧洲地区高端客户的产品大幅增加。

③主要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道达饰件通常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模式如下：道达饰件首先接受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道达饰件发放询价包，道达饰件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描述，由汽车制造商工程技术部门和质保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道达饰件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双方认可后，汽车制造商或其一级供应商与道达饰件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其一级供应商或道达饰件下发订单；道达饰件每月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或其一级供应商。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存在部分产品先签订销售合同，再签订开发协议的情况。

一般而言，道达饰件从产品开发到量产需要 1-2 年时间，量产后的产品销量取决于具体车型的生命周期，由于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生命周期较短（通常在 2-3 年），因此在量产后的第二年往往收入增长幅度最大。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主要合同（选取 2015 年以后量产且 2016 年新增收入超 400 万的产品，累计贡献新增收入 21,314.81 万元）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客户	合同签订日	产品开发日	产品量产日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新增 金额	量产期
1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3/8/16	2013/11/8	2015/3/2	1,935.70	4,227.12	1,031.21	3,195.91	479
2	前格栅总成	北汽模塑	2017/7/7	2013/7/1	2016/1/1	731.67	2,362.80	-	2,362.80	914
3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3/8/16	2013/11/8	2015/3/2	909.45	2,085.87	455.38	1,630.49	479
4	中网总成	盐城亚城	2015/1/15	2014/12/26	2016/3/1	530.99	1,420.51	-	1,420.51	431
5	右门槛条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589.55	1,233.94	0.63	1,233.31	638
6	左门槛条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632.98	1,230.33	0.63	1,229.70	638
7	后保下部装饰件	北汽模塑	2015/5/27	2013/12/1	2015/10/1	201.46	1,166.35	-	1,166.35	669
8	前保下部延伸装饰件	北汽模塑	2015/5/27	2013/12/1	2015/10/1	218.61	1,137.66	-	1,137.66	669
9	后保下部延伸件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1,242.34	3,124.64	1,998.87	1,125.77	638
10	前保下部延伸件	北汽模塑	2014/10/28	2013/6/1	2015/3/1	1,159.47	2,397.94	1,289.37	1,108.57	638
11	灯架亮条	盐城亚城	2015/1/15	2014/12/26	2016/3/1	337.30	904.68	-	904.68	431
12	尾门把手低配总成	上汽通用	2014/11/28	2015/1/22	2016/4/4	792.23	819.09	-	819.09	438
13	下格栅中间亮条	盐城亚城	2015/1/15	2014/12/26	2016/3/1	281.39	815.76	-	815.76	431
14	上格栅总成	延锋彼欧	2017/4/10	2015/2/1	2016/7/1	346.95	408.33	-	408.33	516
15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6/7/20	2014/7/7	2015/5/11	435.96	1,043.95	332.20	711.76	308
16	中间装饰框	沃尔沃	2015/8/6	2015/6/19	2015/10/16	333.75	616.69	28.25	588.45	119
17	散热器格栅总成	上汽大众	2016/8/10	2015/4/23	2016/6/16	537.50	554.10	-	554.10	420
18	中格栅总成	延锋彼欧	2017/4/10	2015/2/1	2016/7/1	389.46	461.08	-	461.08	516
19	后保中间装饰条	佛吉亚/彼欧 ^注	2014/11/3	2014/11/3	2016/1/18	439.04	441.36	0.85	440.51	441
合计/平均值		-	-	-	-	12,045.79	26,452.18	5,137.37	21,314.81	516

注：2016年8月，彼欧收购佛吉亚汽车外饰业务。

④收入增长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 2016 年收入增长较快，2017 年上半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道达饰件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7,050.48 万元，增长 22.90%，主要原因包括：A、道达饰件在 2012 年 9 月投资设立沈阳道达，沈阳道达在 2014 年投产运营，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加之 2016 年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旺盛，道达饰件收入有所增长；B、道达饰件持续保持高品质生产，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加大老客户新业务开发力度，2016 年对北汽模塑、上汽大众、沃尔沃、佛吉亚等主要客户销售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道达饰件 2015 年、2016 年量产合同贡献较多收入，相关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如上表分析所示。

2016 年汽车饰件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增长率
新泉股份	90,211.04	171,084.17	89.65%
常熟汽饰	102,122.39	143,685.03	40.70%
钧达股份	76,550.12	92,247.32	20.51%
京威股份	361,588.06	481,232.83	33.09%
世纪华通	302,582.74	345,590.24	14.21%
宁波华翔	980,992.94	1,250,596.31	27.48%
模塑科技	313,635.41	319,102.18	1.74%
岱美股份	232,462.23	274,341.63	18.02%
均值	307,518.12	384,734.96	30.67%
道达饰件	74,465.72	91,516.20	22.90%

由上表可见，2016 年汽车饰件可比公司收入增长均值高于道达饰件，如果剔除新泉股份和模塑科技，剩余 6 家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均值为 25.67%，道达饰件的收入增速与其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水平。

⑤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塑化汽车装饰件	41,017.95	93.00%	85,273.85	95.59%	69,817.63	94.83%
技术服务及加工	276.25	0.63%	677.02	0.76%	54.20	0.07%
专用装备及模具	2,813.35	6.38%	3,257.92	3.65%	3,751.52	5.10%
合计	44,107.55	100.00%	89,208.78	100.00%	73,623.3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 9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塑化汽车装饰件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散热器格栅、标牌、装饰条、防擦条、字牌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把手、排挡框等），其中标牌、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等外饰件为道达饰件的主力产品。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2%、25.37%和 28.01%。其中，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基本持平。2017 年 1-6 月，道达饰件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小幅提升 2.64 个百分点，主要系来自境外高端客户的收入占比提高所致：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关系，道达饰件 2017 年 1-6 月销售给德国宝马、奥地利麦格纳、沃尔沃等欧洲地区高端客户的产品大幅增加，带动外销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 11.89%上升到 2017 年 1-6 月的 17.36%。相对于内销客户，基于差异化的定价策略，标的公司对境外高端客户的产品定价和毛利率均较高。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000700.SZ	模塑科技	21.70%	22.30%	23.50%
002048.SZ	宁波华翔	21.20%	21.46%	18.03%
002602.SZ	世纪华通	24.98%	23.78%	24.38%
002662.SZ	京威股份	27.93%	30.15%	30.54%
002865.SZ	钧达股份	26.19%	24.72%	24.20%
603035.SH	常熟汽饰	22.04%	23.94%	29.00%
603179.SH	新泉股份	23.75%	24.55%	25.52%
603730.SH	岱美股份	38.37%	35.43%	34.15%
平均值		25.77%	25.79%	26.17%
道达饰件		28.01%	25.37%	25.12%

注：世纪华通毛利率取其汽车零部件业务。

2015-2016 年，道达饰件的综合毛利率仅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 1-6

月，由于客户结构的改善，道达饰件的综合毛利率开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道达饰件毛利率水平适中，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道达饰件与各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不同所致。

（3）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5,010.67	91,516.20	74,465.72
主营业务毛利	12,642.76	22,579.50	18,227.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6%	25.31%	24.76%
营业利润	4,324.26	7,755.63	6,151.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81	269.83	552.26
净利润	3,714.54	6,602.03	4,840.93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可能影响道达饰件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行业需求情况：道达饰件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商，道达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包括道达饰件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道达饰件产品的销售，市场需求波动的因素主要有：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燃油价格的波动、部分城市治堵限购政策以及城市交通状况等。因此，汽车市场是时刻变化的，会受到政策、资源、技术革新、城市管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需求波动直接决定着道达饰件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道达饰件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一半以上，故塑料粒子、有色金属、电镀主盐、化工材料、油漆涂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均会对于道达饰件的产品制造成本会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③市场竞争加剧情况：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直接受整车价格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刚上市时价格较高，之后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商进入中国市场，以及民族品牌的异军突起，我国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新车型生命周期缩短，各级别车型价格区间不断下压。此外，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级别车

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如果未来关税逐步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

3、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5,010.67	91,516.20	74,465.72
营业成本	32,401.75	68,295.82	55,757.15
销售费用	2,520.87	4,537.55	3,203.77
管理费用	3,748.38	7,517.25	5,910.00
财务费用	493.18	1,680.33	2,208.31
资产减值损失	1,213.76	1,270.41	967.86
投资收益	-	-	0.01
营业利润	4,324.26	7,775.63	6,151.42
营业外收入	82.54	295.97	590.22
营业外支出	99.35	26.14	37.96
利润总额	4,307.46	8,025.46	6,703.68
所得税费用	592.92	1,423.43	1,862.74
净利润	3,714.54	6,602.03	4,840.93

道达饰件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2、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支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4.96% 和 5.60%，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道达饰件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运输及配送仓储费	2,195.31	4,103.13	2,956.29
办公物料消耗及差旅费	18.63	34.09	3.72
职工薪酬	109.92	214.11	150.16
其他费用	197.00	186.22	93.60
合计	2,520.87	4,537.55	3,203.77

道达饰件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及配送仓储费。2016 年，随着道达饰件产

品销售数量和规模的增加，运输及配送仓储费支出较 2015 年亦相应增加；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外销规模扩大及其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外销运输、仓储成本较高，本期整体运输及配送仓储费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8.21% 及 8.33%，总体稳中有升。报告期内，道达饰件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799.08	1,772.46	1,495.08
技术开发费	2,022.73	3,234.62	2,312.28
中介咨询顾问费	-	7.31	0.33
差旅费	228.84	495.60	506.80
业务招待费	234.47	543.60	402.96
办公物料消耗	201.34	940.40	667.54
资产折旧费	124.18	238.69	212.46
税金及附加	-	55.44	182.32
资产摊销	54.58	92.78	83.79
其他费用	83.17	136.34	46.45
合计	3,748.38	7,517.25	5,910.00

道达饰件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和职工薪酬。道达饰件一直非常重视产品和模具的研发，每年保持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随着道达饰件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队伍进一步扩大，并且薪酬水平亦提高，故 2016 年内职工薪酬的支出较 2015 年整体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1.84% 和 1.10%，占比较低，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道达饰件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572.64	2,077.25	2,239.33
减：存款利息收入	23.88	39.60	77.90
减：拆借利息收入	29.67	296.42	-
手续费支出	6.83	10.58	10.27
票据贴现支出	-	-	188.86

汇兑损益	-32.73	-71.48	-152.26
合计	493.18	1,680.33	2,208.31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财务费用有所波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变动所致。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外收入	82.54	295.97	590.22
营业外支出	99.35	26.14	37.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81	269.83	552.26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2	2.39	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11	277.80	58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67	296.4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9	-10.36	-37.96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87	566.25	552.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3	84.94	138.07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0.94	481.31	414.2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	-2.1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4	481.31	416.34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其中，道达饰件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全部来源于模塑集团支付的利息，资金拆出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并在基准贷款利率调整的当月进行调整。

（2）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在利润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的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12.87	0.30%	566.25	7.06%	552.27	8.24%
投资收益	-	-	-	-	0.01	0.00%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的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即道达饰件盈利主要来源于持续发展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2.51	66,669.00	52,78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5.34	58,309.56	45,2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18	8,359.44	7,54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8.98	36,989.75	46,89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3.08	41,463.38	61,33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09	-4,473.63	-14,43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29,315.06	40,07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4.72	32,170.88	32,82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28	-2,855.82	7,245.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	-22.83	2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48	1,007.17	375.12

报告期内各期，道达饰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45.30 万元、8,359.44 万元和 4,227.18 万元。2016 年，道达饰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10.79%，主要系 2016 年国内汽车市场较为景气，标的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销售收现相应增加。2017 年 1-6 月，道达饰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27.18 万元，相较 2016 年同期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道达饰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模塑集团对集团内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资金统一调配，导致道达饰件对模塑集团资金拆出、拆入金额各期并不均衡，其中，2015 年及 2017 年 1-6 月道达饰件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多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差额分别为 5,900.70 万元和 4,565.33 万元，而 2016 年差异较小，仅为-635.75 万元；另一方面，道达饰件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主要是子公司沈阳道达）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各期现金流出分别为 7,037.84 万元、5,119.06 万元、3,538.76 万元。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 年，道达饰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期净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所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模塑科技主要从事乘用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等塑化汽车饰件。其中，汽车保险杠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2016 年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公司在汽车保险杠细分市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规模优势和技术水平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目前公司年汽车保险杠生产能力达 220 万套，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外饰件系统服务供应商。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建立起的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与华晨宝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一级供应商。

道达饰件是国内汽车电镀件的领先企业，具备与各主流整机厂新车型同步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全面的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在业内具有很强技术、成本竞争能力，已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取得优势地位，订单量充足，经营业绩良好。目前道达饰件已成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沃尔沃、北京现代、宝马、华晨宝马、神龙汽车等各大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本次重组完成后，模塑科技将与道达饰件在同一上市公司平台上进行运作，通过发挥和整合双方在品牌、人才、采购、客户的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公司将扩充自身的产品线，增强对整车厂的服务能力，以更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同时提升资源的使用效率与议价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塑化汽车饰件领域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同时国家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在此背景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模塑科技与道达饰件双方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的经验和能力，并借助资本市场，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其市场影响力，将上市公司打造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等塑化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标的公司道达饰件主要从事标牌、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等乘用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该细分行业的知

名企业。双方重组整合后，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备考）		2016年（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化汽车装饰件	181,819.29	87.63%	354,928.05	90.50%
专用装备定制	17,434.19	8.40%	20,169.04	5.14%
房地产开发	35.70	0.02%	1,270.27	0.32%
资产出租	3,327.13	1.60%	6,756.74	1.72%
机床铸件	3,301.50	1.59%	4,790.65	1.22%
技术服务及加工	126.25	0.06%	3,451.16	0.88%
医疗服务	1,433.49	0.69%	829.03	0.21%
合计	207,477.56	100.00%	392,194.95	100.00%

本次交易后，汽车装饰件的产品系列更加丰富，通过业务整合，将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达饰件将成为模塑科技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道达饰件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继续存续，并保留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避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受到本次交易影响。公司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管理文化和管理体系上，会客观分析双方在管理方面的差异，并完善各项流程、统一内控制度，更好的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54.56%	62.34%	47.71%	58.27%
流动比率	1.02	0.86	0.74	0.65
速动比率	0.88	0.70	0.59	0.49
利息保障倍数	3.23	3.80	5.77	5.43
每股净资产（元）	4.46	3.56	4.33	3.4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由于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因此其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中的资产负债率上升，整体偿债能力有所下滑。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微降低，但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合理水平，不能偿债付息的风险较低。另外，由于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对价超过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部分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且交易对价中的40%使用现金支付，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净资产减少，每股净资产有一定下滑。整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仍处于较健康水平，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道达饰件不存在第三方对外担保或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不会出现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负债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乘用车保险杠及防擦条等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现代化企业经营，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技术研发、提升研发水平、推进管理创新，不断增强了对适应和满足市场的能力，公司逐步在以汽车保险杠为主的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了同行业厂家不可替代的先发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乘用车内外装饰件产业链上的发展空间会进一步拓宽，成为多元化、综合性的汽车装饰件生产企业。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包括汽车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等塑化汽车饰件的研发和应用，巩固在保险杠等传统领域的各项优势，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化与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将给予汽车电镀装饰件业务从产品创新研发、先进设备引进、生产规模提升、销售渠道拓展等多方面的资源支持，注重新客户群体的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该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凭借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品牌影响等多重优势，通过规模化的运营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始终坚持“尊重客户，高效服务”的服务

理念，不断加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通过持续的资源投入以支持汽车装饰件业务的生产研发、工艺改进。未来公司不仅努力开拓国内市场，对现有产业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同时积极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上市公司整体综合实力的提升。

2、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道达饰件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进行整合，以提高运营效率。

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对道达饰件董事会、监事会作相应调整，并保留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以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并发挥整合优势。

在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对道达饰件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注入人才资源，对销售客户和供应商实现统一管理，并致力于提高标的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

在财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对道达饰件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实现统一管理，提高标的公司的财务核算和内部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达饰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道达饰件将就生产经营、业务和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适当调整，加强规范化管理，使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70,495.68	212,670.95	319,102.18	402,662.13
净利润	8,344.20	12,022.60	18,617.31	25,187.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4.20	12,022.60	18,617.31	25,18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5	0.26	0.30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高。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模塑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道达饰件 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125,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达饰件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道达饰件目前无重大资本性支出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安全的水平，现金流状况良好，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

3、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中无职工安置方案，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037 号），道达饰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9.88	6,729.27	4,116.23
应收票据	1,208.50	1,927.88	1,000.90
应收账款	20,983.01	20,310.11	17,659.39
预付款项	467.58	457.62	1,020.07
其他应收款	1,577.04	203.73	8,624.73
存货	22,492.56	22,856.41	20,067.72
其他流动资产	-	-	507.21
流动资产合计	50,638.57	52,485.02	52,996.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750.57	26,393.53	22,766.38
在建工程	2,115.54	1,137.30	1,582.55
无形资产	2,668.86	2,734.62	2,686.19
长期待摊费用	239.73	540.77	92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45	369.88	53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50.16	31,176.09	28,500.25
资产总计	81,788.72	83,661.12	81,496.52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	18,000.00	21,000.00
应付票据	1,197.79	5,605.87	8,000.00
应付账款	25,740.76	30,369.57	24,793.88
预收款项	2,077.42	1,491.65	872.92
应付职工薪酬	1,049.22	1,772.25	1,267.37
应交税费	1,367.34	2,187.63	1,333.45
应付利息	42.09	25.33	118.96
其他应付款	103.30	2,712.55	9,215.71

流动负债合计	56,577.92	62,164.85	66,602.2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577.92	62,164.85	66,60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472.21	1,472.21	953.44
未分配利润	18,738.59	15,024.05	8,94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210.80	21,496.26	14,89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0.80	21,496.26	14,89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88.72	83,661.12	81,496.5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45,010.67	91,516.20	74,465.72
其中：营业收入	45,010.67	91,516.20	74,465.72
二、营业总成本	40,686.41	83,760.57	68,314.31
其中：营业成本	32,401.75	68,295.82	55,757.15
税金及附加	308.47	459.21	267.23
销售费用	2,520.87	4,537.55	3,203.77
管理费用	3,748.38	7,517.25	5,910.00
财务费用	493.18	1,680.33	2,208.31
资产减值损失	1,213.76	1,270.41	96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4.26	7,755.63	6,151.42
加：营业外收入	82.54	295.97	59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98	4.42
减：营业外支出	99.35	26.14	3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42	2.5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7.46	8,025.46	6,703.68
减：所得税费用	592.92	1,423.43	1,86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4.54	6,602.03	4,84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4.54	6,602.03	4,81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4.54	6,602.03	4,84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4.54	6,602.03	4,810.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62.44	65,940.41	51,83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65	367.48	21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2	361.10	73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2.51	66,669.00	52,78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7.88	37,036.28	28,14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0.01	9,439.81	7,53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4.07	2,385.25	3,43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37	9,448.21	6,12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5.34	58,309.56	45,2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18	8,359.44	7,54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8	7.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8.98	36,980.07	46,87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8.98	36,989.75	46,89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8.76	5,119.06	7,03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21.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84.32	36,344.32	52,77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3.08	41,463.38	61,33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09	-4,473.63	-14,43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	27,000.00	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5.06	11,07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29,315.06	40,07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30,000.00	2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88	2,170.88	2,32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84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4.72	32,170.88	32,82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28	-2,855.82	7,24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	-22.83	2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48	1,007.17	37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40	2,116.23	1,74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88	3,123.40	2,116.2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且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江苏公证审阅，并出具了苏公 W[2017]E1426 号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模塑科技已经持有道达饰件 10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2）模塑科技本次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125,000.0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

股份 109,970,674 元计入“股本”、发行溢价 640,029,322.68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金公积—股本溢价”，尚需由现金支付 50,000.00 万元列“其他应付款”。

模塑科技收购道达饰件 100%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收购对价与经审计的道达饰件账面净资产差异 1,101,057,682.08 元冲减资本公积 832,940,611.69 元、盈余公积 36,564,886.23 元、未分配利润 231,552,184.16 元。

（3）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本公司和道达饰件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江苏公证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江苏公证审阅；道达饰件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江苏公证审计。

（5）鉴于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单体备考财务报表信息。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794.01	72,6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	3.40
应收票据	9,731.61	11,957.38

应收账款	72,488.01	72,147.96
预付款项	20,491.07	15,451.55
应收股利	6,260.73	-
其他应收款	3,998.82	2,057.10
存货	59,786.76	59,849.96
其他流动资产	6,067.89	3,244.49
流动资产合计	320,621.82	237,34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524.19	133,949.15
长期股权投资	14,963.07	17,349.83
投资性房地产	67,319.24	68,781.71
固定资产	165,527.08	170,197.50
在建工程	70,573.57	31,259.56
无形资产	15,604.69	14,716.07
长期待摊费用	293.71	65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74	1,22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072.30	438,135.44
资产总计	782,694.11	675,480.1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461.62	154,337.00
应付票据	18,318.20	26,710.03
应付账款	105,630.61	111,891.05
预收款项	6,627.97	4,765.09
应付职工薪酬	3,779.07	6,105.04
应交税费	3,796.68	5,219.05
应付利息	394.79	177.92
应付股利	13.12	13.12
其他应付款	51,866.17	53,337.45
流动负债合计	371,888.24	362,55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23.20	-
应付债券	62,060.68	-
递延收益	189.09	21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40.26	30,84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13.23	31,056.32
负债合计	487,901.47	393,612.06
股本	82,717.86	82,717.86
其他权益工具	13,543.22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87,218.37	91,970.36
盈余公积	1,049.08	1,049.08
未分配利润	110,264.11	106,13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4,792.64	281,868.1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94,792.64	281,868.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2,694.11	675,480.16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212,670.95	402,662.13
营业成本	163,218.99	308,502.24
税金及附加	1,828.70	3,489.78
销售费用	5,896.69	12,514.95
管理费用	26,306.56	52,794.37
财务费用	4,111.39	6,613.15
资产减值损失	1,972.22	4,36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48	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1.85	16,864.66
汇兑收益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97.77	31,249.03
加：营业外收入	240.51	1,553.33
减：营业外支出	164.42	1,502.4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3.87	31,299.94
减：所得税费用	3,051.27	6,112.8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2.60	25,18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2.60	25,187.3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1.99	54,054.89
综合收益总额	7,270.61	79,24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0.61	79,24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汽车板块和医院板块两大块。目前，模塑科技医院板块仍处于发展初期。模塑科技汽车板块主要从事乘用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等塑化汽车饰件。其中，汽车保险杠是上市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16 年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模塑集团为控股型集团公司，集团本部未直接持有经营性资产，未直接开展经营性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参股的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模塑集团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状态
汽车零部件产业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15,326.703 万	100.00%	面板、护罩等小型注塑件的生产、销售	控制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50%、江阴精力机械持有 50%	电镀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控制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0.00%	汽车焊接线夹具、涂装线夹具、汽车零部件检具、汽车零部件专用工装、底护板等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控制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70.00%	车顶顶条，行李架的生产销售	控制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500.00 万	江阴道达持有 100.00%	电镀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控制

机械产业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机械配件、涂装设备、钣金、五金模具等机械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	控制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324.304 万元	100.00%	塑料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	控制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4.00%	物流器具销售、租赁	控制
	舒乐艾力博（江阴）物流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50.00%	物流器具的制造、加工	参股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模具、检具及其他工具的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业务	控制
	奥派希莫	503.2037 万元	100.00%	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	控制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200 万元	70.00%	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	控制
	江阴精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江阴精力机械持有 50%	环保设备、船舶配套设备等的生产、技术服务	参股
其他产业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国际贸易	控制
	江苏明乐汽车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00%	汽车销售	参股
	江阴龙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700 万元	50.00%	石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参股
	江阴明泰担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90%、江阴精力机械持有 10%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控制
	江阴市明乐超市有限公司	45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90%、江阴精力机械持有 10%	百货零售业务	控制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200 万元	90.00%	百货、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等销售	控制
	江阴来富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90%、江阴市明乐超	酒店服务	控制

			市持有 10%		
江阴新茉莉花啤酒城有限公司	82.77 万元	100.00%	餐饮业(限西餐)及自酿啤酒	控制	
无锡新茉莉花啤酒有限公司	300 万	模塑集团持有 70%、江阴市明乐超市持有 30%	餐饮业及销售	控制	
无锡名达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0%	物业管理	控制	
无锡明泰百货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百货零售	控制	
江阴市音乐厅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90%、江阴市明乐超市持有 10%	房屋出租	控制	
J.J.Mould plastic.USA,Inc.	500.00 万美元	100.00%	进出口、投资	控制	
JMP INDUSTRIES INC.	1,600.00 万美元	100.00%	进出口、投资	控制	
JJ USA HOLDING,INC	-	100.00%	投资	控制	
武汉精力模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00%	工程塑料生产、销售	控制	
舒乐艾力博（江阴）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30.00%	包装服务	参股	
上海名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80.00%	文化传播	控制	
江阴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 万元	40.00%	二手车交易	控制	
中包精力供应链管理江阴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中包精力托盘共用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提供企业供应链方案的管理与设计	控制	
江阴名科塑化有限公司	285 万元	70.00%	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及制造	控制	
无锡澄宜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0 万元	40.00%	二手车鉴定评估	参股	
江阴新迪机械有限公司	750 万元	模塑集团持有 33.33%	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参股	

注：J.J.Mould plastic.USA,Inc.、JMP INDUSTRIES INC.、JJ USA HOLDING,INC 注册地均为美国。

上表企业中，从事汽车零部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1992.9.16	15,326.703 万元	100.00%	面板、护罩等小型注塑件
江阴精力汽车	2008.1.22	2,000 万元	70.00%	汽车焊接线夹具、涂装线夹

装备有限公司				具、汽车零部件检具、汽车零部件专用工装、底护板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2014.3.26	1,000 万美元	70.00%	扰流板、牌照板、车顶顶条
武汉精力模塑有限公司	2007.4.19	1,000 万元	70.00%	工程塑料
江阴名科塑化有限公司	2016.4.5	285 万元	70.00%	工程塑料

由上表可见，模塑科技与其他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关联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凯瑟”）

江南凯瑟主要从事面板、护罩等小型注塑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众泰汽车、沈阳威宁塑业有限公司、浙江瑞立集团，未来江南凯瑟将继续加强生产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该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2,357.22	32,963.94	33,525.32
净利润	1,761.24	1,848.96	1,859.35
总资产	41,618.05	36,638.17	37,552.74
净资产	23,360.44	22,209.40	21,068.75

2、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汽车装备”）

精力汽车装备主要从事汽车焊接线夹、涂装线的辅助工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售，属于汽车零部件的装备制造业，主要客户包括模塑科技、北汽模塑和长城汽车。精力汽车装备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设备投入，产品研发，力争成为国内最专业的汽车装备制造制造商。该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805.46	13,705.21	10,894.83
净利润	1,730.18	1,696.23	1,194.58
总资产	10,099.62	12,562.97	10,332.05
净资产	6,971.86	8,668.09	8,762.67

3、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鸿车顶”）

名鸿车顶主要从事汽车扰流板、牌照板、车顶顶条等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扰流板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目前产能达到 400 万只，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上汽集团、北京现代等。未来名鸿车顶将继续在客户拓展、精益化生产、产品研发等方面努力，争取市场更大份额。该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144.50	30,374.27	50,089.26
净利润	90.28	1,146.31	2,306.82
总资产	14,211.14	28,466.17	47,911.92
净资产	3,155.78	7,370.26	9,677.08

4、武汉精力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力”）

武汉精力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改性聚丙烯塑料供应商，于 2014 年 1 月正式投产，年生产能力 7200 吨，该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有武汉名杰、北汽模塑、名鸿车顶、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株洲日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未来武汉精力将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拓展更多客户。该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72.48	2,738.20	2,829.04
净利润	-390.16	244.80	206.29
总资产	1,410.24	1,657.43	2,052.36
净资产	609.84	854.64	1,060.93

5、江阴名科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科塑化”）

名科塑化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主要从事改性聚丙烯、塑料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明鸿车顶、模塑科技、道达饰件、北京北汽，未来名科塑化将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名科塑化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营业收入	284.67
净利润	10.60
总资产	1,079.15
净资产	295.85

综上，上述公司的主营产品与模塑科技显著不同，未来也无从事汽车保险杠行业的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曹克波先生除控制模塑集团及下属公司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道达饰件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电镀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散热器格栅、标牌、装饰条、防擦条、字牌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把手、排挡框等），其中标牌、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等外饰件为道达饰件的主力产品。

模塑集团控制的其他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关联公司的主营产品与道达饰件显著不同，未来也无从事电镀件行业的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经营相同的业务。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道达饰件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模塑集团于 2016 年 6 月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模塑科技及其子公司

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模塑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与模塑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模塑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果模塑科技在其现有业务（包括其子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该等企业产权进行转让，并同意模塑科技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4、除对模塑科技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模塑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其他的企业与模塑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曹克波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模塑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模塑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模塑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如果本人所投资控制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模塑科技新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则本人承诺，在模塑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

评估、审计，按照在市场公允价格之基础上，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之价格将该类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予模塑科技。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模塑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模塑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道达饰件的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曹明芳、曹克波父子，共同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新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下称“道达饰件”）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电镀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主营产品与模塑科技、道达饰件显著不同，未来也无从事汽车保险杠、电镀件行业的计划，与未来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不构成业务竞争。另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道达饰件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南凯瑟	采购商品	61.95	0.19%	269.43	0.39%	712.32	1.28%
江南凯瑟	接受加工	276.64	0.85%	620.83	0.91%	77.29	0.14%
精力机械	接受加工	592.18	1.83%	1,167.47	1.71%	170.85	0.31%
精力机械	采购商品	-	-	178.31	0.26%	-	-
精力机械	接受服务	-	-	14.10	0.02%	102.56	0.18%
精力模具	采购商品	-	-	128.03	0.19%	280.77	0.50%
精力模具	接受服务	4.19	0.01%	15.38	0.02%	13.85	0.02%
精力汽车装备	采购商品	162.02	0.50%	46.83	0.07%	-	-
精力汽车装备	接受服务	-	-	20.40	0.03%	51.59	0.09%
精力汽车装备	接受维修	-	-	0.38	0.00%	-	-
名科塑化	采购商品	198.57	0.61%	355.77	0.52%	-	-
名旭模塑	采购商品	17.66	0.05%	1.11	0.00%	0.36	-
名旭模塑	接受服务	-	-	3.78	0.01%	0.13	-
江南商厦	采购商品	28.21	0.09%	30.00	0.04%	51.59	0.09%
江南商厦	接受服务	4.02	0.01%	32.27	0.05%	19.66	0.04%
模塑科技	采购商品	6.02	0.02%	-	-	-	0.00%
名辰模塑	采购商品	0.28	-	-	-	26.70	0.05%
明慈医院	接受服务	1.30	-	3.35	-	-	-
武汉名杰	采购商品	-	-	3.68	0.01%	2.45	-
名鸿车顶	接受服务	9.34	0.03%	-	-	0.19	-

模塑贸易	采购商品	49.83	0.15%	83.70	0.12%	49.70	0.09%
模塑贸易	接受服务	-	0.00%	0.84	0.00%	0.91	-
沈阳精力	转供能源	117.43	0.36%	145.37	0.21%	-	-
北汽模塑	接受维修	-	-	3.54	0.01%	-	-
北汽模塑	采购商品	-	-	3.00	0.00%	-	-
精力供应链	采购商品	79.36	0.24%	-	-	-	-
精力托盘	采购商品	144.87	0.45%	308.01	0.45%	-	-
精力供应链	接受服务	17.10	0.05%	25.69	0.04%	-	-
精力托盘	接受服务	6.29	0.02%	62.32	0.09%	90.97	0.16%
合计		1,777.25	5.49%	3,523.62	5.16%	1,651.89	2.96%

注：上表中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汽模塑	销售商品	11,280.85	25.06%	21,658.86	23.67%	14,991.73	20.13%
模塑科技	销售商品	65.94	0.15%	1.15	0.00%	46.16	0.06%
模塑科技	转供能源	55.94	0.12%	-	-	-	-
上海名辰	销售商品	1,072.33	2.38%	2,547.65	2.78%	2,499.99	3.36%
上海名辰	技术服务	150.00	0.33%	-	-	-	-
武汉名杰	销售商品	324.73	0.72%	2,097.32	2.29%	2,684.76	3.61%
烟台名岳	销售商品	209.62	0.47%	598.04	0.65%	258.23	0.35%
沈阳名华	销售商品	778.87	1.73%	2,306.72	2.52%	1,321.79	1.78%
沈阳名华	技术服务	-	-	200.00	0.22%	-	-
江南凯瑟	销售商品	71.85	0.16%	107.08	0.12%	33.49	0.04%
江南凯瑟	提供加工	0.17	0.00%	-	-	-	-
名鸿车顶	销售商品	8.69	0.02%	21.97	0.02%	-	-
舒乐艾力博物流	销售商品	265.51	0.59%	-	-	-	-
重庆北汽模塑	销售商品	0.32	0.00%	0.36	0.00%	-	-
模塑集团	销售商品	661.31	1.47%	178.64	0.20%	-	-
精力模具	技术服务	-	-	200.00	0.22%	-	-
江南商厦	销售商品	-	-	108.42	0.12%	35.84	0.05%
精力机械	提供加工	-	-	177.30	0.19%	-	-
合计		14,946.15	33.21%	30,203.52	33.00%	21,871.99	29.37%

注：上表中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平米)	月租金 (元)
1	沈阳道达	沈阳精力	2016.7.1-2021.7.31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	注塑厂房、辅房、仓库、钢结构平台、包贴烫印车间等	6,549.10	92,673.22
2	沈阳精力	沈阳道达	2015.5.20-2015.10.20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	办公场所	40.00	2,000.00

沈阳道达 2015 年向沈阳精力出租厂房，租赁面积为 40 平米，当年收取租金 1.00 万元。沈阳精力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 号，其资产全部为房产和土地，该公司成立初期向沈阳道达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2015 年底其自有房产建成后，不再向沈阳道达租赁房屋。

沈阳道达成立于 2012 年 9 月，因自身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自 2016 年 7 月份开始向沈阳精力租赁厂房，租赁面积合计为 6,549.10 平米，主要用作注塑车间、仓库、辅房等。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支付租金分别为 52.96 万元和 52.96 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1) 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17 年 6 月末担保余额
模塑集团	5,000.00	2016/12/15	2019/12/15	否	4,900.00
	3,000.00	2016/12/15	2019/12/15	否	3,000.00
	3,000.00	2013/12/5	2017/10/28	否	3,000.00
合计	11,000.00	-	-	-	10,900.00

注：模塑集团已于 2017 年 8 月末偿还相关贷款，标的公司对其担保已相应解除。

(2)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17 年 6 月末担

					保余额
模塑集团	4,000.00	2014/7/7	2015/7/6	是	-
	1,500.00	2014/3/14	2015/3/14	是	-
	3,000.00	2014/12/16	2015/6/16	是	-
	2,000.00	2015/2/6	2015/8/6	是	-
	3,000.00	2015/2/6	2015/8/6	是	-
	5,000.00	2015/10/30	2016/10/29	是	-
	4,000.00	2015/7/6	2016/7/5	是	-
	2,000.00	2015/8/6	2016/8/5	是	-
	3,000.00	2015/8/6	2016/8/5	是	-
	4,000.00	2016/7/5	2017/1/4	是	-
	2,000.00	2017/5/18	2018/3/19	否	2,000.00
	5,000.00	2016/10/14	2017/10/13	否	5,000.00
	4,000.00	2017/1/4	2017/12/28	否	4,000.00
	5,000.00	2016/8/24	2017/8/23	否	5,000.00
	3,000.00	2016/12/1	2017/11/27	否	3,000.00
合计	50,500.00	-	-	-	19,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其中精力机械是模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与精力机械无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金融类子公司明泰担保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向明泰担保借入多笔资金，主要系道达饰件开发新产品的需求，并按照 12%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已全部归还。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道达饰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72%、74.31% 和 69.18%，道达饰件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受限于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银行借款占净资产的比例高达 140.99%、83.74% 和 99.16%，道达饰件进一步银行债务融资的空间有限，故向明泰担保借入资金。由于明泰担保自身融资的资金成本较高，因此其贷款利率高于银行利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小贷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为 15%-18%，明泰担保的借款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对明泰担保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15 年	3,800.00	5,300.00	-	9,100.00	951.63
2016 年	9,100.00	200.00	8,800.00	500.00	1,098.20
2017 年 1-6 月	500.00	-	500.00	-	30.00

注：期初期末余额及拆入拆出金额均未包含已计提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下同。

（2）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不含明泰担保）有着较大额度的资金拆入拆出行为。道达饰件对模塑集团（不含明泰担保）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每月平均余额的平均值	已计提利息收入/支出
2015 年	1,408.26	70,301.96	63,165.78	8,544.45	-569.41	-15.90
2016 年	8,544.45	55,910.69	66,862.82	-2,407.68	7,208.92	296.42
2017 年 1-6 月	-2,407.68	54,771.75	51,320.24	1,043.83	1,479.82	29.67

注 1：上表中利息的负数代表利息支出。

注 2：每月平均余额=（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每月平均余额的平均值=当年（或半年）所有月的月平均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不含明泰担保）有着较大额度、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入拆出行为，主要系模塑集团对集团内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资金统一调配行为，以实现资金在集团内的优化配置。2017 年 7 月末，模塑集团已归还资金占用本金余额。

报告期内，模塑集团（不含明泰担保）对道达饰件的资金占用平均余额分别为-569.41 万元、7,208.92 万元、1,479.82 万元，不存在模塑集团期初向道达饰件大量拆借资金期末大量归还的行为。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模塑集团应向道达饰件支出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329.75 万元（含税），道达饰件相应利息收入已计提，模塑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支付该笔利息费用。

综上，道达饰件向明泰担保的资金拆入行为系道达饰件开发新产品所需，并已按照约定支付利息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借入款项。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不含明泰担保）有着较大金额、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入拆出行为，主

要系模塑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对集团内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资金统一调配行为，并计提了相应的利息。截至 2017 年 7 月末，模塑集团已将合计占款余额全部归还，并于 8 月 11 日支付全部资金占用利息费用。公司控股股东亦对公司的独立性作出承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道达饰件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道达饰件不存在财务不独立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出售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名旭模塑	购买机器设备	6.84	493.40	19.40
精力机械	购买机器设备	210.09	1,619.72	43.59
精力汽车装备	购买机器设备	-	54.04	-
合计		216.92	2,167.17	62.9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汽模塑	7,547.24	377.36	6,310.94	315.55	6,321.71	316.09
模塑科技	1,706.32	85.32	691.33	34.57	320.69	16.03
沈阳名华	226.53	11.33	480.40	24.02	551.31	27.57
武汉名杰	52.62	2.63	43.20	2.16	-	-
烟台名岳	27.91	1.40	50.93	2.55	176.69	8.83
上海名辰	334.08	16.70	296.56	14.83	627.24	31.36
名鸿车顶	23.86	1.19	13.69	0.68	-	-
江南凯瑟	-	-	-	-	19.82	0.99
江南商厦	-	-	-	-	5.57	0.28
沈阳精力	-	-	-	-	1.00	0.05
模塑集团	480.14	-	209.01	-	-	-
合计	10,398.70	495.93	8,096.05	394.35	8,024.04	401.20
其他应收款						
模塑集团	1,373.58	-	-	-	8,528.55	-
合计	1,373.58	-	-	-	8,528.55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江南凯瑟	183.56	291.67	45.95
精力机械	365.13	976.11	70.40
精力模具	-	50.75	177.65
精力汽车装备	213.04	234.47	18.07
名鸿车顶	9.90	-	0.22
名科塑化	141.62	195.15	-
名旭模塑	27.86	382.73	7.18
模塑贸易	50.00	303.31	35.69
江南商厦	6.34	6.93	35.20
沈阳精力	103.83	94.59	-
精力供应链	92.85	-	-
精力托盘	119.87	354.73	37.43
合计	1,314.00	2,890.44	427.79
预收款项			
模塑科技	-	-	668.29
江南商厦	-	-	3.68
合计	-	-	671.96
应付利息			
明泰担保	10.00	-	-
合计	10.00	-	-
其他应付款			
明泰担保	-	500.00	9,100.00
模塑集团	-	2,109.38	-
精力汽车装备	-	-	40.28
合计	-	2,609.38	9,140.28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模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精力机械为模塑集团下属子公司，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与模塑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苏公W[2017]A1037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北汽模塑	商品采购	28.38	51.95
江南凯瑟	商品采购	85.94	1,106.23
江南凯瑟	接受加工	276.64	-
精力机械	维修服务	3.83	233.14
精力机械	商品采购	5.69	211.69
精力机械	技术服务	20.00	39.38
精力机械	能源转供	0.09	-
精力机械	接受加工	592.18	1,185.53
精力模具	商品采购	2,183.85	1,855.09
精力模具	技术服务	4.19	43.10
精力模具	维修服务	20.51	-
精力汽车装备	商品采购	3,625.24	6,763.86
精力汽车装备	技术服务	104.88	299.26
精力汽车装备	维修服务	22.98	9.31
精力五金	商品采购	-	166.88
名鸿车顶	商品采购	1,808.55	684.42
名鸿车顶	技术服务	31.81	42.65
名科塑化	商品采购	288.07	440.97
名旭模塑	商品采购	58.62	48.24
名旭模塑	技术服务	1.11	82.65
名旭模塑	维修服务	16.18	67.24
模塑贸易	商品采购	26,120.65	41,810.26
模塑贸易	接受服务	-	8.45
模塑贸易	技术服务	-	0.47
模塑集团	能源转供	-	0.10
江南商厦	商品采购	161.62	274.13
江南商厦	维修服务	4.02	44.89
武汉精力	商品采购	594.30	2,366.70
精力供应链	商品采购	79.3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精力供应链	接受服务	17.10	-
精力托盘	接受服务	6.29	-
精力托盘	商品采购	145.26	318.99
合计	-	36,307.35	58,155.5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北汽模塑	商品销售	45,986.41	87,503.28
北汽模塑	技术服务	550.00	1,471.58
重庆北汽模塑	商品销售	0.32	0.36
奥派希莫	健康服务	0.24	-
江南凯瑟	商品销售	71.85	117.08
江南凯瑟	能源转供	85.76	133.53
江南凯瑟	加工服务	0.17	231.50
精力机械	商品销售	-	1.38
精力模具	能源转供	0.46	1.62
精力模具	技术服务	1.02	-
精力模具	商品销售	17.82	37.98
精力汽车装备	商品销售	834.83	313.02
精力汽车装备	能源转供	4.69	9.33
龙源石英	能源转供	154.09	565.08
名鸿车顶	商品销售	2,223.79	1,859.57
名鸿车顶	能源转供	480.44	1,092.14
名科塑化	商品销售	2.35	-
名旭模塑	能源转供	136.49	237.81
模塑贸易	商品销售	-	927.07
模塑集团	健康服务	10.20	12.23
模塑集团	商品销售	1,024.27	178.64
模塑集团	能源转供	0.99	0.39
江南商厦	商品销售	-	293.98
江南商厦	能源转供	-	6.03
江南商厦	能源转供	2.45	-
江南商厦	商品销售	59.46	-
江阴新迪机械有限公司	健康服务	0.60	-
舒乐艾力博物流	能源转供	0.79	2.05
舒乐艾力博物流	商品销售	265.51	-
武汉精力	商品销售	-	60.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武汉精力	能源转供	22.95	97.62
精力供应链	能源转供	-	0.02
精力供应链	健康服务	7.55	-
明泰百货	能源转供	49.54	7.46
明泰百货	健康服务	0.24	1.60
名达物业	能源转供	56.04	151.00
名达物业	健康服务	0.24	1.84
合计	-	52,081.50	95,285.56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北汽模塑	机器设备	911.16	1,822.32
奥派希莫	房屋建筑物	6.86	13.33
精力机械	房屋建筑物	47.62	95.24
精力模具	房屋建筑物	103.89	181.38
精力汽车装备	房屋建筑物	50.17	88.88
精力汽车装备	机器设备	13.13	26.25
名鸿车顶	房屋建筑物	177.04	322.69
新迪机械	房屋建筑物	31.10	86.73
舒乐艾力博物流	房屋建筑物	101.48	152.22
名达物业	房屋建筑物	-	36.52
明泰百货	房屋建筑物	-	77.14
武汉精力	房屋建筑物	19.43	38.40
精力供应链	房屋建筑物	11.80	16.56
模塑贸易	房屋建筑物	-	9.50
合计	-	1,473.67	2,967.16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模塑集团	房屋建筑物	13.04	9.52

3、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17年6月末担保余额
模塑集团	5,000.00	2016/12/15	2019/12/15	否	4,900.00
	3,000.00	2016/12/15	2019/12/15	否	3,000.00
	3,000.00	2013/12/5	2017/10/28	否	3,000.00
合计	11,000.00	-	-	-	10,900.00

注：模塑集团已于2017年8月末偿还相关贷款，标的公司对其担保已相应解除。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17年6月末担保余额
模塑集团	5,000 万	2016/10/9	2017/10/8	否	5,000 万
	4,000 万	2016/11/9	2017/11/8	否	4,000 万
	2,000 万	2016/9/19	2017/4/28	是	-
	900 万	2016/12/1	2017/11/30	否	900 万
	10,000 万	2016/11/16	2017/11/15	否	10,000 万
	5,000 万	2016/11/28	2017/11/27	否	5,000 万
	218 万美元	2017/2/6	2018/2/5	否	218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2017/4/12	2018/4/11	否	200 万美元
	462 万美元	2017/3/15	2020/3/13	否	462 万美元
	769 万美元	2017/3/15	2021/3/21	否	769 万美元
	533 万美元	2017/3/15	2022/3/14	否	533 万美元
	83 万美元	2017/4/14	2022/3/11	否	83 万美元
	615 万美元	2017/4/14	2023/3/13	否	615 万美元
	538 万美元	2017/4/14	2024/3/8	否	538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2017/6/9	2018/6/8	否	300 万美元
	1,800 万美元	2017/2/24	2018/2/8	否	1,800 万美元
	1,700 万美元	2017/4/27	2018/4/12	否	1,7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2017/6/22	2018/6/7	否	500 万美元
	4,000 万	2016/7/5	2017/1/4	是	-
	2,000 万	2017/5/18	2018/3/19	否	2,000 万
	5,000 万	2016/10/14	2017/10/13	否	5,000 万
	4,000 万	2017/1/4	2017/12/28	否	4,000 万
	5,000 万	2016/8/24	2017/8/23	否	5,000 万
	3,000 万	2016/12/1	2017/11/27	否	3,000 万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①模塑集团金融类子公司明泰担保的资金拆入情况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道达饰件向明泰担保借入多笔资金，主要系道达饰件开发新产品的需求，并按照 12%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已全部归还。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明泰担保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16 年	9,100.00	200.00	8,800.00	500.00	1,098.20
2017 年 1-6 月	500.00	-	500.00	-	30.00

道达饰件向明泰担保借入多笔资金的背景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可参见本章“二、关联交易”之“（一）/4/（1）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金融类子公司明泰担保的资金往来情况”部分内容。

②模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拆入情况

A、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模塑美国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16 年	1,745.11	-	1,745.11	-	17.25
2017 年 1-6 月	-	1,016.16	-	1,016.16	19.31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 JJ Mould Plastic USA Inc.（模塑美国）借入 268.7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45.11 万元），由其替子公司墨西哥名华代垫墨西哥土地购置款。借款利率按模塑集团 2015 年一年期贷款平均利率 6.36% 执行。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偿还上述借款。

2017 年 1 月，公司向模塑美国借入 1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6.16 万元），用于名华美国工厂建设。该笔借款的借款利率参照名华美国向当地银行融资市场询价的平均利率 4% 执行。

B、2016 年，公司向模塑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模塑集团	3,067.88	8,207.94	11,275.82	-
名鸿车顶	250.00	-	250.00	-

对上述两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方均为沈阳精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现金收购了沈阳精力 100%股权。

（2）资金拆出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道达饰件对模塑集团着较大额度的资金拆出行为，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每月平均余额的平均值	已计提利息收入
2016 年	8,544.45	55,910.69	66,862.82	- 2,407.68	7,208.92	296.42
2017 年 1-6 月	-2,407.68	54,771.75	51,320.24	1,043.83	1,479.82	29.67

注：每月平均余额=（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

每月平均余额的平均值=当年（或半年）所有月的月平均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有着较大额度、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入拆出行为，主要系模塑集团对集团内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资金统一调配行为，以实现资金在集团内的优化配置。2017 年 7 月末，模塑集团已归还资金占用本金余额。具体可参见本章“二、关联交易”之“（一）/4/（2）道达饰件与模塑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部分内容。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出售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精力机械	购买沈阳精力 100%股权	-	892.44
精力机械	设备采购	339.35	2,372.43
精力模具	设备采购	70.09	1,867.57
精力汽车装备	设备采购	-	742.42
模塑贸易	设备采购	137.81	778.18
江南商厦	设备采购	4.03	7.33
名旭模塑	设备采购	65.99	766.84
合计		617.26	7,427.21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1.00	422.00

7、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模塑集团	担保服务费	-	76.70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汽模塑	16,224.01	811.20	13,767.53	688.38
奥派希莫	0.24	0.01	-	-
舒乐艾力博物流	408.08	30.25	323.98	21.62
江南商厦	53.65	2.68	63.21	3.16
精力机械	24.25	1.21	8.80	0.63
精力模具	71.85	3.59	29.44	1.47
名鸿车顶	945.45	47.27	459.96	23.00
模塑贸易	10.22	0.51	71.58	3.58
模塑集团	480.18	24.01	209.01	10.45
新迪机械	92.66	5.22	60.00	3.00
江南凯瑟	0.34	0.02	-	-
名旭模塑	159.70	7.98	-	-
合计	18,470.64	933.96	14,993.52	755.29
预付款项				
模塑贸易	1,901.25	-	749.65	-
江南凯瑟	39.31	-	-	-
精力汽车装备	651.66	-	2,428.70	-
精力模具	2,356.26	-	-	-
名旭模塑	279.63	-	135.80	-
名科塑化	26.92	-	-	-
合计	5,255.04	-	3,314.15	-
应收股利				

北汽模塑	6,260.73	-	-	-
合计	6,260.73	-	-	-
其他应收款				
模塑集团	1,373.58	68.68	-	-
合计	1,373.58	68.68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应付账款		
北汽模塑	7.28	7.28
江南凯瑟	260.27	357.13
精力机械	500.92	1,149.70
精力模具	37.89	1,051.45
精力汽车装备	228.10	1,138.42
模塑贸易	577.92	4,588.07
精力五金	-	53.28
精力塑料	1.67	1.67
名鸿车顶	9.90	598.45
名旭模塑	90.46	383.04
武汉精力	311.80	564.49
江南商厦	26.12	59.72
名科塑化	141.62	259.61
精力供应链	92.85	4.36
精力托盘	122.31	350.37
模塑集团	13.04	-
合计	2,422.14	10,567.03
应付利息		
明泰担保	10.00	-
合计	10.00	-
预收款项		
龙源石英	2.44	7.73
名鸿车顶	-	4.37
重庆北汽模塑	30.00	275.60
模塑集团	0.20	-
合计	32.63	287.69
其他应付款		
明泰担保	-	500.00
模塑集团	-	2,109.38

合计	-	2,609.38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道达饰件的关联交易将内化成为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而道达饰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主要是模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和北汽模塑）的交易将转变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及江苏公证出具的模塑科技备考审阅报告（苏公 W[2017] E1426 号）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对方	2017 年 1-6 月			
	合并前	合并后	变化情况	变化比例
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7,284.17	36,278.97	-1,005.20	-2.70%
北汽模塑	28.38	28.38	-	-
合计	37,312.55	36,307.35	-1,005.20	-2.69%
对方	2016 年			
	合并前	合并后	变化情况	变化比例
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62,577.84	58,103.61	-4,474.23	-7.15%
北汽模塑	45.40	51.95	6.55	14.42%
合计	62,623.25	58,155.57	-4,467.68	-7.13%

本次交易前后，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减少 4,467.68 万元和 1,005.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道达饰件的关联采购内化成公司内部交易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道达饰件的商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7,750.89 万元和 2,657.43 万元，本次交易直接减少了公司的关联采购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6%和 27.95%；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8.85%和 22.24%。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下降 6.41 个百分点和 5.70 个百分点。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对方	2017 年 1-6 月			
	合并前	合并后	变化情况	变化比例
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370.79	5,093.86	723.07	16.54%
北汽模塑	35,285.48	46,566.65	11,281.17	31.97%
模塑集团参股公司	155.48	420.99	265.51	170.77%
合计	39,811.75	52,081.50	11,269.75	30.82%
对方	2016 年			
	合并前	合并后	变化情况	变化比例
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354.98	5,773.13	418.15	7.81%
北汽模塑	67,316.00	88,945.13	21,629.31	32.13%
模塑集团参股公司	567.12	567.12	-	-
合计	73,238.10	95,285.56	21,898.36	30.10%

本次交易前后，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增加 21,898.36 万元和 12,269.7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0.10%和 30.82%。其中，关联交易中向模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合计仅增加 1,406.73 万元，即增加部分主要来自道达饰件对公司参股公司北汽模塑的大量商品销售，对其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道达饰件向北汽模塑的商品销售金额分别增加了 21,629.31 万元和 11,281.17 万元，增幅分别为 32.13%和 31.97%。道达饰件向北汽模塑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北汽模塑是由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持股 51%）和公司（持股 49%）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北汽模塑由北京汽车集团控制，主要为北京地区的整车商如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提供以保险杠为主的汽车外饰件。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道达饰件向北汽模塑销售的格栅、装饰条等电镀件产品主要供北京奔驰使用，道达饰件仅是北京奔驰的二级供应商，而北汽模塑是北京奔驰的一级供应商，根据汽车行业的销售体系，道达饰件需通过北汽模塑实现对北京奔驰的销售。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道达饰件对北汽模塑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北京奔驰 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31.70 万辆、30.40

万辆，北汽模塑作为北京奔驰的一级供应商，受益于北京奔驰销量的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对外采购量随之增加，北汽模塑相应也增加了对道达饰件的电镀件采购量。

另外，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5%和 23.35%；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66%和 24.49%。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销售占比略有提升，增幅分别为 0.71 个百分点和 1.14 个百分点。

2、关联租赁情况

沈阳道达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向沈阳精力(2017 年 1 月从精力机械并入本公司)租赁厂房，支付租金分别为 52.96 万元和 52.96 万元，本次交易后，此笔关联租赁将内化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行为。除此之外，公司的关联方租赁情况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有一定幅度下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当议案与某董事存在关联方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人范围、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制度、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与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曹明芳、曹克波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做出赔偿。”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模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曹明芳、曹克波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模塑科技的独立性，保证模塑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模塑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

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模塑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模塑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模塑科技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模塑科技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模塑科技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模塑科技资产管理以及占用模塑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模塑科技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模塑科技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模塑科技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模塑科技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模塑科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模塑科技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模塑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模塑科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模塑科技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模塑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如本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尚存在下列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成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道达饰件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D 线生产车间	1,851.00

2	道达饰件	江阴市周庄镇西村 尤家坝 58 号	仓库	3,839.00
3	道达饰件	江阴市周庄镇西村 尤家坝 58 号	电镀车间附房	697.50
4	道达饰件	江阴市周庄镇西村 尤家坝 58 号	门卫室	68.88
5	道达饰件	江阴市周庄镇西村 尤家坝 58 号	浴室	166.78
6	沈阳道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细河六北街 9 号	仓库	487.20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7,110.36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的 10.76%。

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的风险，因此，就标的公司房产瑕疵问题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如果交易标的的权属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也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四、重组工作进度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以新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5,210.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96.22%。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汽车产销量节节攀升，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近几年来，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步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工业亦由高速增长期过渡到稳定发展期。2009年3月，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汽车下乡，鼓励小排量汽车消费，鼓励汽车报废以旧换新。2010年初，“汽车下乡”政策实施延长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对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2016年12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财税[2016]136号），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另一方面，在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的背景下，一系列负面问题也相继涌现：能源供应日趋紧张，城市拥堵日益加剧，空气环境持续恶化。2014年12月，深圳推出实施汽车限购政策，有效期暂定5年。深圳也成为继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之后，全国第8个汽车限购的城市。一线及省会城市将可能陆续推出汽车限购政策，从而影响中国汽车消费格局。

基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对于汽车行业的产销量会产生重大影响，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面临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汽车内外装饰件（主要为电镀件）。道达饰件下游客户为整车商，道达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包括道达饰件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需求波动的因素主要有：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燃油价格的波动、部分城市治堵限购政策以及城市交通状况等。因此，汽车市场是时刻变化的，会受到政策、资源、技术革新、城市管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直接决定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从原材料方面来看，具体到汽车内外饰件电镀件行业，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有色金属、电镀主盐、化工材料、油漆涂料等。近年来，由于受到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塑料粒子、油漆涂料、化工材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06年以来铜、镍、铬等有色金属类原材料的价格持续高位震荡，2008年金融危机后价格下跌，2008到2011年受到美元贬值、全球通货膨胀的影响，有色金属材料的价格又经历了一轮上涨周期，2011年之后，随着国际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经济增长减速，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振，有色金属材料的价格在震荡中逐步走低。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标的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在一半左右，故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利润水平有着直接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如下不利影响：在塑料粒子、有色金属、电镀主盐、化工材料、油漆涂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阶段，标的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将增加，标的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相应增加，且如果不能将原材料价格向下游转移，将对标的公司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持续下跌，标的公司库存原材料也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四）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盈利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直接受整车价格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刚上市时价格较

高，之后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越来越多的主机厂进入中国市场，以及民族品牌的异军突起，我国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新车型生命周期缩短，各级别车型价格区间不断下压。此外，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级别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如果未来关税逐步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

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主机厂居于主导地位，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可以将降价因素部分传导给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主机厂通常会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供货期间逐步降低零部件的价格，年平均降幅通常在2%-6%。若道达饰件的主机厂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寻求进一步削减成本，预期该降价压力将会持续并可能增大。如果道达饰件无法降低生产成本以抵消产品降价的程度，道达饰件的利润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7%、72.10%和 64.1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北汽模塑、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实力较为领先，对标的公司采购量较大，占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

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看重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凭借在注塑、电镀及涂装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多年来一直与下游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比较其他众多小型客户而言，优质客户的信用状况、品质要求、管理制度等规范程度明显优于小型客户，为标的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前几大客户的经营状况波动，导致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标的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道达饰件及子公司沈阳道达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8 年）1 号），道达饰件及子公司沈阳道达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道达饰件及子公司沈阳道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七、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模塑集团和精力机械对道达饰件未来三年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该盈利承诺系基于道达饰件未来发展前景和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做出的综合判断。

本次交易后，除自身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外，道达饰件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以及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道达饰件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业绩的风险。

八、公司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保持足够的优秀人才规模并发挥其能动性，则可能导致重组后管理效率下降、摩擦成本上升，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本次重组完成后，道达饰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逐步介入道达饰件的企业治理和日常运营管理。公司如不能整合双方在零部件研发、市场开拓、工艺装备、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国际布局等方面的优势及资源，将会使得重组效果不如预期，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九、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同时，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批或核准后方能完成，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审核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江苏公证审阅的上市公司与道达饰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实际)	2017/6/30 (备考)	2016/12/31 (实际)	2016/12/31 (备考)
流动负债	267,761.61	371,888.24	252,047.88	362,555.74
非流动负债	116,013.23	116,013.23	31,056.32	31,056.32
负债合计	383,774.84	487,901.47	283,104.20	393,612.06
资产负债率	54.56%	62.34%	47.71%	58.27%
流动比率	1.02	0.86	0.74	0.65
速动比率	0.88	0.70	0.59	0.49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略有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了如下资产交易行为：

2016年12月0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

消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向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支付 892.4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精力”）100%股权，收购价格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50 号）确定。2017 年 1 月 4 日，沈阳精力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相关，属于重组纳入累积计算的资产交易。除上述交易之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

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60日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涉及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变更。

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模塑科技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期间，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深证成指（399001.SZ）以及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价	6.87	8.09	17.76%
深证成指（399001.SZ）	9,859.23	10,535.36	6.86%
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WI）	6,830.31	7,340.63	7.4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价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区间累积涨幅分别为 10.90%、10.29%，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停牌前 6 个月内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停牌之日（2017 年 6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之前一交易日期间（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买卖模塑科技股票进行自查，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相关人员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情况。

自查范围及查询结果如下：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除模塑集团董事、江阴精力装备有限公司（模塑集团控股子公司）总经理钱周忠外，其他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内均无买卖、持有模塑科技股票的情况。

钱周忠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6-27	模塑科技	15,000	15,000	买入

钱周忠在自查期间内有一笔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交易，系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买入 15,000 股模塑科技股票，目前由于模塑科技股票仍处于停牌期间，其持有模塑科技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动，仍为 15,000 股。钱周忠就自查期间内股票交易相关事宜已出具《关于股票交易的陈述和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时点是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模塑科技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模塑科技本次交易的任何工作，对交易事项、项目进展和其他信息也没有了解，也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参与和决策本次交易的有关人员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本人买卖模塑科技股票；本人对模塑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因此，钱周忠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七、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5、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所增强，经营业绩有所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10、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世纪同仁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世纪同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模塑科技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模塑集团、精力机械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各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模塑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模塑科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模塑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道达饰件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至模塑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主体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及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和合理，模塑集团、精力机械及模塑科技实际控制人亦保证避免本次交易后与道达饰件、模塑科技及模塑科技其他下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8、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模塑科技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事本次交易的必要资格、资质。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75

传真：021-68801551

财务顾问主办人：艾华、俞康泽

财务顾问协办人：邵宪宝、鄢让

二、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凡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潘岩平、张玉恒

三、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夏正曙、武勇、朱红芬、柏荣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0-68567787

传真：0510-68567788

经办人：周卓豪、周睿

第十七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曹克波

曹明芳

姚 伟

刘志庆

狄瑞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邵宪宝 鄢 让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艾 华 俞康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如本所出具的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凡

经办律师：_____

潘岩平

张玉恒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夏正曙

武勇

朱红芬

柏荣甲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宜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周卓豪

周睿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模塑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模塑科技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3、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世纪同仁出具的《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5、江苏公证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 6、江苏公证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 7、中天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8、模塑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9、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内部批准文件；
- 10、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董事会秘书：单琛雁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传真：0510-8624281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艾华、俞康泽、邵宪宝、鄢让

（本页无正文，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